巴達維亞城日記

第一册

原譯：村上直次郎
中譯：郭　輝
校訂：王詩琅・王世慶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原譯：村上直次郎
中譯：郭　輝
校訂：王詩琅・王世慶

巴達維亞城日記

第一册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例言

一、本省之荷蘭佔據時期共達三十八年，時之臺灣長官屬東印度公司管轄，例須作定期性報告，採取日記體寄巴達維亞然後一併寄回本國。故荷蘭國立檔案館所藏東印度公司歷年由巴達維亞所寄日記，實爲此一時期此方面之最佳原始資料。

一、本書係由日人村上直次郎譯註之「バタビヤ城日誌」（日蘭交通史料研究會發行，昭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出版）轉譯而成，全書上中二卷，據云尚有下卷，稿雖已成，惟未刊行。迄本書問世前夕，日本平凡社已有同書之再刊行，仍係村上直次郎譯註，並有中村孝志校註（日昭和四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初版），新版本較之初版本修改甚多，且有較詳新註，然書版已成，急待付印，修改當俟之後日。

一、原書係記載荷蘭統治時代之巴達維亞城及全印度所發生事情之日記，原題爲 Dagh 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本書日譯本係摘譯該書中一六二四年起至一六三七年間，有關臺灣之記事成書。

一、日譯本加有譯者之眉註，本書除此一部份予以省略外，全文均予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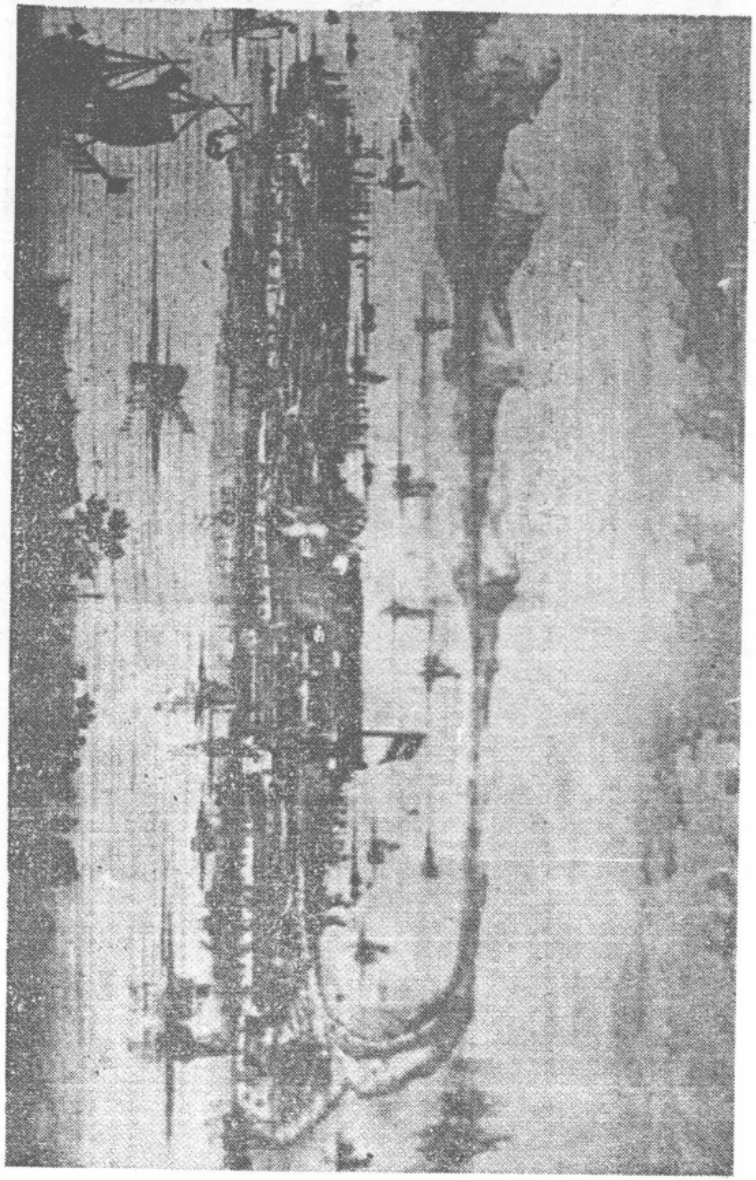
一、荷蘭人稱臺江、北線尾島及熱蘭遮城一帶爲臺窩灣 Taijouan, Taijouhan, Taijouwan, Teijou

wan. Teijouan. Tayowan, Teyoan. 按其地點即爲現在之安平，又對臺灣本島則取自葡萄牙人所稱之伊利亞・福爾摩沙 Ilha Formosa 意即美麗島，亦稱爲福爾摩沙，故本書亦沿用此一名稱。

一、原書中 Chincheuw, Chincheu Chincheo，究係指泉州或漳州，日譯本亦未敢斷定，該地河川係指流入龍江海面之廈門附近，惟爲期愼重，本書仍採存疑態度，於「泉州」之下，加以（漳州？）。

一、本書內職員中，如荷蘭東印度公司之 Oppercoopman 譯上席商務員，Coopman 譯商務員，Ondercoopman 譯商務員補，Assistent 譯補助員等均依照日譯本所譯名稱。

一、本書原譯者爲故郭輝，自西元一六四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一六四五年十二月止之部份，係由王世慶補譯，今全書由王詩琅、王世慶分別校訂。



景之市城壁城遮蘭熱



圖地平安繪測間年五二——四二六一元西

巴達維亞城日記　第一、二冊　目錄

例言……一

插圖

一、熱蘭遮城全圖

二、安平地圖

第一冊

序說……一

一、巴達維亞城日記……一

二、巴達維亞之開市……二

三、平戶之荷蘭商館……四

四、荷蘭人佔據臺灣……七

日記……一九

一六二四年一月……一九
一六二五年一月……三九
一六二六年一月……五三
一六二七年一月……五八
一六二八年六月……六〇
一六三一年一月……六四
一六三二年一月……七四
一六三三年二月……八四
一六三四年一月……九五
一六三六年一月……一四六
一六三七年一月……一八五

第三册

序說……二一一
一、日本商船對於臺灣航渡之壓迫……二二一
二、平戶荷蘭商館之貿易停止……二二六
三、臺灣番社之歸順……二二九
四、荷蘭商館遷移長崎……二三三

日記……二三七

一六四〇年十二月……二三七
一六四一年一月……二九一
一六四一年二月……二九五
一六四一年四月……二九六
一六四一年五月……三一五
一六四一年六月……三一六
一六四一年八月……三一六
一六四一年十一月……三一七

一六四一年十二月……三一九
一六四二年一月……三四五
一六四二年三月……三六五
一六四二年四月……三六八
一六四二年五月……三六九
一六四二年六月……三七八
一六四二年七月……三七八
一六四二年八月……三七九
一六四四年二月……三七九
一六四四年三月……三八〇
一六四四年四月……三八二
一六四四年五月……三八三
一六四三年十二月……三八四
一六四四年四月……三八七
一六四三年十二月……三九一
一六四四年十二月……四〇七
一六四五年一月……四四四
一六四五年二月……四五一
一六四五年三月……四五二
一六四五年四月……四六三
一六四五年十二月……四六六

巴達維亞城日記　第一册

日譯：村上直次郎
中譯：郭輝
校訂：王詩琅、王世慶

序說

一、巴達維亞城日記

巴達維亞城日記 (De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osteel Batavia) 係將爪哇島巴達維亞（簡稱巴城）市所發生重要事件與分散於東洋及南洋之荷蘭東印度公司商館報告書要綱合併，而由城內之總督府，以日記體裁記載而成。

本日記之製作，乃一六二一年十二月由東印度公司董事會令飭總督府執行，且不特巴城而已，各地商館亦各寫日記。每逢便船即寄送謄本，俾本公司獲知各該地方狀況。

因此，日記初即被重視，而在巴城係由總督衙門重要人員擔任，後來時遷景移，逐漸不被重視。至一八〇八年三月，乃認爲此舉已無益處，始廢止其記載。巴達維亞城日記迄今尚存者，大部份爲巴達維亞城檔案館 S Landsarchief 及海牙檔案館 S Rijksarchief 所收藏，而在巴達維亞城係於一八

八七年八月，在海斯 MR. J. A. Van der chief 校閱之下，獲總督府之補助，將該地檔案館所存一六四〇年至一六四一年之二卷，交由巴城學藝會 Batavia Genootschap van van Kunsten Wetenschappen 出版，在海牙則於一八九六年，由赫黎斯M.R.J.A. Heeres 依照海斯 MR. J. A. Van der chijs 之方針，將國立檔案館所藏一六二四年至一六二九年之二卷，加以校閱，由殖民省開始出版，於是該日記即在兩地陸續刊行至今。

二、巴達維亞城之開闢

當葡萄牙人初來南洋之時，巴達維亞島西北方主要貿易港，乃屬於巽他 Sunda 王領土之嘆喇巴 Calapa。一五二二年，由「馬六甲」特派葡萄牙船船長，獲有巽他王准許在嘆喇巴港築城，經過實地勘查後，選定河之右岸接近河口地點，樹立目標。其記錄留傳至今，前年曾在巴達維亞掘出其石柱，由此可證實該河爲「芝流溫」港灣，即今之巴達維亞港。

「嘆喇巴」爲椰子之土名，蓋該地多椰子樹，故有此名。迨回教徒在萬丹 Bantan 獲得勢力，遂征服嘆喇巴改稱爲「爪哇加爾達」，而葡萄牙人則以訛音稱爲爪加答拉 jacatra。

荷蘭之南洋航路探險船隊，初抵爪哇島，於一五九六年十一月，進入爪加答拉時，此街市已失昔日之繁華，僅河水水質良好，椰子酒 Arak 、鷄、鮮果等豐富價廉，爲人所知。

國王之公館在「芝流溫」河左岸，以椰葉修葺之竹屋約千戶，築在四周。

一六〇二年，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新創立後，被派遣至南洋之商船隊司令官瓦爾華克Wijbrand Van Waarwijck 在萬丹街建設商社，隨後貿易興隆，而萬丹王軋加壓迫，强令納貢金品。因此，荷蘭人於一六一〇年十一月，經「遮卡答拉」王之許可，得在該地貿易，遂在「芝流溫」河右岸租得商社之基地。

東印度公司乃經好望角或馬遮蘭海峽，進出東洋及南洋，以行貿易之特准公司，而以荷蘭國名義，與各地國王訂立通商條約，爲圖商業之安全，維持秩序起見，於必要地方賦有修築城塞，配置守備兵，任免司法警察人員之權限，又因在海上必需與西班牙、葡萄牙及其他敵國作戰，故在海外之指揮命令，均委任每年所派船隊之司令官。然因通商地域擴大，常時移動之司令官，在指揮上多感不便，且需要多數船隻可以入港之碇泊地，乃於一六〇九年，決定設置印度總督，而以參事四人輔佐，同時並選定適當之根據地，其首任總督彼德保特 Pieter Both 於一六一一年一月到任，觀察爪加答拉之後，在該地之租借地建設石造之商社一幢。嗣後荷蘭船出入漸多，貿易興盛，復增建石屋一幢，而荷蘭人在此定居者亦逐漸增加。

及至一六一八年十二月，英人向爪加答拉派遣戰船十四艘，與土人國王協力襲擊荷蘭人，乃於石造商館所急造之爪加答拉城，留駐守備兵。一時閃避敵人銳鋒於安培那之總督「楊彼德士遜」於一六一九年五月，率引十七艘船隻，返回爪加答拉，乘英人爲萬丹王所壓迫，解除城圍撤退之機會，遣兵

千人登陸，襲擊爪加答拉土著人街，燒燬國王公館與街市房屋，佔領爪加答拉土地，擴大城牆之規模新行改築，在其南方新建街市招徠中國、日本移民，又爲鼓勵土人歸住，至一六二一年十一月，所造周圍六百四十一英尺之城，乃告竣工。在阿姆斯特丹總公司，因荷蘭民族之名稱爲「巴達維」故以「巴達維亞」爲名。通知總督楊彼德士遜 Tan Pietrszoon Coon 自一六二一年八月起即以此爲城與街市之公稱，然而日本一向仍稱爲爪加答拉，中國人則沿用噶喇吧或咬嚩吧。

三、平戶之荷蘭商館

初從荷蘭至日本之商船，爲一五九八年五月，由鹿特丹各船主協力，經由馬芝蘭海峽派遣南洋五艘中之一艘；該船曾在中途數遇暴風，與同行船隻分開，而於一六〇〇年四月抵達豐後海岸，船名「里夫德」。該船遵照德川家康之命，前往堺，再迴航至浦賀，而在該港終告破壞。由於該船原名愛士拉姆士，而附於船尾之鹿特丹出生學僧愛士拉姆士之木像，又收藏於栃木縣足利郡吾妻村之龍江院，致前年曾引起世人注意，今已成爲日本國寶。

里夫德船員，皆受家康之扶助，猶如英人威廉・亞打姆士 Willian Adams、荷人楊約士丁 Tan Toosten Van Loodenstein 等，特別蒙受優待，在日本橋區安針町與八代洲河岸，永留其名。船長爪克納 Tacob Quaeckernack 會晤前來南洋之荷蘭船隊，爲勸誘日本通商起見，於一六〇五年秋，以平戶藩主松浦朱印船，航渡巴達尼，再換乘另一船隻南下，於次年七月，會見司令官馬特利夫 Carnelis Matelief de Tange 傳達家康之意向。馬特利夫，原擬待有機會前來平戶，而於一六〇七年七月，僅到馬狗（澳門）附近即返回本國。

西班牙政府與脫離其羈絆獨立之荷蘭，交戰多年，嗣認爲不可能獲勝，乃於一六〇八年春，特派委員至海牙，以維持現狀爲條件，進行交涉，并訂立十二年間之休戰條約。而東印度公司董事會，預料該條約將行成立，乃命令在南洋之船隊司令官回爾夫凡 Pieter Willemszoon Verkoeven 速與各地開始通商。司令官接此命令，急派船隻二艘，於一六〇九年七月，抵達平戶，經藩主之斡旋，獲得德川家康之通商許可，於是以約克斯柏克士（Tacques S Peckx）爲館長，於是年八月在平戶開設商館。

荷蘭人與日本開始通商經緯，概如上述，商館倉庫所存商品，僅有薑絲、胡椒及少量之鉛塊而已。又兩船於來航之中途，因奉令截捕前來長崎之馬狗（澳門）商船，故在臺灣海峽等待，而葡萄牙船探知此事，提前開船且航行中國沿岸，始免於難。因而讒言荷蘭人係以海賊爲業，其來日本亦並非以貿易爲主要目的云。通商開始之報告抵達本公司之後，特別裝運前往日本之商品貨船二艘，在即將新任平戶商館長亨特利克・布呂哇（Hendrick Browver）指揮下離開荷蘭，於一六一二年八月，抵達平戶，對德川家康呈遞荷蘭國王毛利秩士（Mauritius）之國書與禮物，當時除船隻所運歐洲貨品外

，並將途次在萬丹及巴達尼寄港所裝運之胡椒、丁香等南洋貨品，與薑絲、絹織品及其他中國貨品起卸，於是商館內容始見整齊。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平戶設置商館以前，西洋各國中率先與日本通商之葡萄牙，早於一五七〇年在自行開放之長崎港貿易，又從前匯摩各港灣出入之西班牙商船，依照德川家康年來之希望，在浦賀港貿易。一六一三年六月，英國東印度公司之輪船進入平戶港，司令官約翰西利斯（John Saris）來駿河及江戶獲得通商許可。及至同年八月，於平戶設置商館，以李查德・高克斯（Richard Cocks）爲館長，於是荷蘭人除以多年來從事日本貿易之葡西兩國爲商敵外，更以英人爲競爭對手。一六一六年，德川幕府禁止荷英兩國人在江戶、京都、大阪、堺等地設置駐在人員從事交易，而將其貿易限定爲平戶長崎兩地。由是此項競爭更加激烈。荷英兩東印度公司，當時在南洋爭取貿易之利，結果兩國輪船竟在南洋海上演成鬥爭。由於荷蘭人所捕獲之英輪揷掛荷蘭國旗入港，英國人憤慨，將在平戶開戰，經藩主命令始告息事。

英國東印度公司對本國訴述荷蘭人之暴狀，英國王令對荷蘭政府交涉；於一六一九年七月，兩國之間訂定防守同盟，兩公司約定南洋貿易自由，聯合編成二十總之防守艦隊 Fleet of Defence 進攻葡西兩國之殖民地，又決定在海上襲擊敵國之船隻。此項報告於一六二〇年三月抵達巴達維亞，兩公司在該地舉開委員會，決定艦隊之一半以巴達維亞，另一半則以平戶爲根據地，時時出動於各該方面。

一六二〇年六月，防守艦隊各船相繼進入平戶港之後，兩商館協力擔任同盟事務，聯合艦隊於是年與翌年二次，自冬季至春季之間，出動於馬狗（澳門）及馬尼拉方面，擊捕敵國商船與航行馬尼拉之中國船，以後回至平戶。然而同盟之成績不佳，至一六二二年七月，聯合艦隊解散，英國商船由於貿易不利，於一六二四年關閉商館，從平戶撤退。

四、荷蘭人佔據臺灣

當上述荷英防守條約在本國簽訂，正爲荷蘭總督楊彼德士遜努力擬將英國勢力，從南洋驅逐之時，故對條約之成立，頗爲不滿。況且防守艦隊編成時，英國公司方面之船隻既少，力量亦弱；因此，荷蘭方面益感不滿，是以不及二年即告解散。此時，馬尼拉西班牙政廳之看法，以爲如從墨西哥前來之西班牙船被荷英聯合艦隊襲擊，又中國商船之渡來亦受妨礙，則非佔據臺灣一港灣，作爲對抗敵方艦隊不可，否則維持馬尼拉，馬狗（澳門）對日本及中國貿易，不特非律賓各島嶼，即如南洋之葡萄牙殖民地，亦將難保其不滅亡。於是據此理論向本國政府建議佔領臺灣。而在巴達維亞總督府，由於一六二一年十一、二月間，捕獲航行馬六甲之馬狗（澳門）及馬尼拉輪船，已知此項建議，向來對歐洲及日本市場，供給充足之薑絲、絲織品及其他中國貨品，切感需要在中國本土或附近地方，獲得貿易港，乃決定單獨進攻馬狗（澳門）。倘不能攻陷則在澎湖覓得適當港灣，先於敵人佔據臺灣。於是

在司令官古尼李士・雷也山（connelis Reijersen）指揮之下，派遣由士稀布船及也哈多船各六艘編成之艦隊。司令官雷也山率引船隻八艘，於一六二二年四月十日，離開巴達維亞港，其他四艘則在中途加入艦隊，於六月二十一日抵達馬狗（澳門）近海，是月二十四日進攻馬狗（澳門）市，但葡萄牙人善戰，以致傷亡甚多，毫無所獲，自行撤退。幷派三艘留駐馬狗（澳門）港外，又爲截捕自馬尼拉回航之中國船，另令二艘先往廈門附近，本隊則於六月二十九日逕駛澎湖島，於七月十一日進入現在之馬公港。當時情形雷也山之日記記載如下：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各船揚帆向海灣前進，正午士希布船之李古這號泊碇於八尋深粘土質之處，即以小艇前往小堂（Kerckken）發見守小堂之中國人三人。又在該處發見猪羊數頭及牛四頭。據謂島之北方有多數漁夫居住云。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遣派也哈多船丁汗號（Den Haen）、維多利亞（Victoria）號及迭・克萊霍（Cleyne Hoop）號前往接近小堂之砂灣，命在該處清掃船隻，爲各船裝水，準備開船。又率引士兵數人視察各島尋求最便於築城寨之地。到達西方島嶼，發見西方一灣泊碇戎克船五六艘，但我方僅不過六七人，故認接近對方爲不利。七月十三日，命紐羅地君（Cornelis van Nieworood）及楊亨力克遜沙（Tan Henrickz Sael）引兵三四十人。查察該戎克船是否仍泊碇該處，並命與其交談。紐羅地君及楊亨力克遜沙君到達該處，發見戎克船尚在附近，但中國人一見彼等，皆逃入戎克船內。紐羅地君以和平旗作信號，數人見此始再登陸，與紐羅地君及楊亨力克遜沙君會談，詢問余等率引如此多數船隻何爲？因答謂乃爲求與中國人貿易，亦爲求得該島適當處所以逗留。彼等別無他言，即向其首領報告乃再划船歸去。首領旋即登陸，對紐君及楊君表示好意，並請余等率引船隻離開此地，前往福爾摩沙島，謂該地有便利余等之港，願出借戎克船一艘附以領水人（引港人，即水路嚮導人）並約定翌日乘戎克船前來與余直接會談此事。」

上述「小堂」當係指媽祖宮。後來司令官親自探勘臺灣港灣，其經過情形，有如下記載：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在福爾摩沙島從事漁業二年之一中國人前來我船，自誇其諳熟此地，聲言臺窩灣（Taiwan）港灣有良好泊船地點，且有足供進入之水，余等如有此希望，當爲嚮導前往一觀，又言並可嚮導至附近之其他地點。余等約言將給與五十里拉。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余與舵手長二人，乘也哈多船新德古雷士號（St.Cruys）及維多利亞（Victolia）號動身。爲求更安全抵達各地起見，偕同中國水路嚮導人，視察澎湖大島附近各島嶼，終於發見有便利船隻之良好港灣。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余等向福爾摩沙島航行，正午於臺窩灣港（安平）北方約計二哩地點，靠近島嶼，朝向該港前進。來至附近港灣時，余爲測量而先乘小艇出發。來至距陸地約計三分之二哩地點，發見水深不過二尋半（十五呎），即對兩也哈多船作停船信號，而以小艇進入港內，其

附近水深不過十呎至十二呎，但此係潮水最低時刻。進入港內發見有水深六、七至八尋而便於船舶泊碇之處。

灣廣大長約三哩而概不甚深。但是灣口附近有船可泊碇之圓形魚筌狀之處，廣爲古地林格砲（Go eliucx）之中彈距離，深爲十尋或五尋至八尋，港之入口，寬有如大網之長（二四〇公尺），兩岸之間深十尋至十一尋，港外之洲上，有如上述，爲十呎至十二呎，而洲長爲二分之一哩，又寬爲大網之長度。完成此測量之後，爲避免時間浪費起見，再乘也哈多船航海。蓋我大船不能進入該處也，即向臺窩灣（安平）之東南約七哩之馬克港灣（Mackem）前進。中國人謂該處有便利之港灣是也。但是依據彼等之言，其港灣不能泊碇八艘至十艘以上。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天明即抵達該港附近，余與舵手同乘小艇向該港前進，及抵該處，始發見也哈多船不便進入。其入口寬不超過一船之長，兩側有斷崖，港口水深在潮滿時不過十三呎，港內寬不超過大網長度之一半，又其周圍有牡蠣礁，潮退時露出，長達二哩，不便於船之泊碇。陸上生長灌木及雜草，無材木與可爲薪料之樹木。山之高處多見樹木，惟難到其處。

親察及測量完畢，即乘小艇返回也哈多船，發見余等之西北五、六哩處有一島嶼，（西北當係西南之誤，其島嶼當係指琉球嶼），乃順沿海岸向該處前進，正午在該島嶼之下方二十八尋，距陸地有大網長度之處泊碇。該島嶼似屬肥沃，有多數椰子樹等物，又發見有耕地，但不見有人。正欲率士兵數人登陸，但中國人翻譯不願同行。該處有四百人以上居住，爲兇暴之食人種，見人常隱藏起來。據言在三年前曾殺中國人百餘人。余因見該處並無良好之泊碇地，故不再作探勘。島嶼周圍不滿一哩，距離福爾摩沙島約計一哩，在其南端附近。

風依然自北方吹來，余等乘也哈多船再向福爾摩沙島前進，而自上述臺窩灣起全海岸，不見有便利船隻進港之處，各地潮水滿時雖見有港，而潮水退時即成乾灘。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風自南方吹來，順沿海岸向北航行，黃昏時在臺灣南方三哩處泊碇。中國人水路嚮導人謂，福爾摩沙島西南側，無比此更便利之港。余亦未發見其他港灣。在臺灣北方二、三哩處多暗礁，船舶進出甚爲危險，故決定與舵手等再行測量臺窩灣（安平）。夜半抵達該處。

七月三十日，星期六，天明時進港，發見港內之水，如上述在潮水最干時爲十二呎，並算定其潮水滿時當在十五呎至十六呎。在此附近海岸多沙丘，隨處有叢林。內地高處稍見樹木及竹，但欲得之則甚困難，如能獲得材料則港口之南側則適合築城。此處如有城則船舶之進港，當屬困難。據中國人言，此港爲日本人每年以戎克船二三艘渡來，經營貿易之處。此地多鹿皮，日本人向土番採購之。又自中國每年有戎克船三、四艘，載運絲織品前來，與日本人交易。余等不見有任何人，唯見漁船一艘，但未與之交談。此港即係葡萄牙人所稱拉曼（Lamangh）者。本日返回本船後，以在福

爾摩沙島不能發見比澎湖更大之島嶼更便利之地，故決定返回我船船之處，當夜也哈多船二艘抵達我船船之處。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日，召開評議會，由余報告事情經過。至於在該島設城寨最適當之場所爲何處，則命到各方面視察，明日各出席會議發表意見。

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舉行大評議會，照決議錄所載予以決定。過午余爲在上述島嶼西南端突出處，劃定城址起見，與商務員數人同船向陸地前進。」

該會議所定事項，已在雷也山評議會決議錄記載如下：

「一六二二年八月一日，

經親察福爾摩沙島之南角及其他場所之司令官報告稱：該場所均於我建城及作居住地不便，我大船均無法進入任何港灣，我船舶向此接近時，由於强烈之潮流及淺灘，尤其南季節風期，易陷於危險。又最爲便利之臺窩灣（安平）港灣（經發見其入口深度爲潮水滿時十五呎至十六呎）其周圍僅見有砂丘及砂與極少之灌木而已。但是灣內之深度當便利船舶之泊碇。考慮及此事與該地之情形倘遭受圍攻時，欲受供給新鮮之水甚困難，薪柴及木材雖然毫不能得到，而司令官及大評議會以神明名義決定我城建置於澎湖各島主要地點，該島西南突出之端，幷即着手開始工事。該島位於北緯二十三度三分之一在泉州（漳州）（Chinchieuw）東南十八九哩，臺窩灣（安平）西北西約十哩，不但爲各島中最便利，而且葡萄牙人或西班牙人倘欲佔領此地時，我處近泉州（漳州？）Chinchieuw，且面對福爾摩沙島，幷得以扼制其最便利之港灣又有通臺窩灣（安平）航路之利益。

城爲四方各一百八十呎，即約計五十六公尺半，其設計爲備有稜堡四個，工事自八月二日開始，因缺製石灰之燃料，故暫用土壤粘土等物，於九月二十一日將船砲起卸在陸上裝設，至三十一日令守備兵入城。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之司令官報告書中云：

「城現下有三個稜堡與中堤二所，大略竣工，各備有大砲六門。其中二門爲青銅製十八斤半之卡亞砲（Cartouw），其他爲沙卡砲（Saecker），倘如兵士不生病與工作崩壞之不幸，則今當已見完成」。

依據一六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報告書所載，稜堡四個皆已竣工，裝設砲數爲二十九門。工事動員各船全體人員，預定一個月竣工，由於聞名之澎湖强烈風雨，土墻屢次崩壞，工事無法進行，曾使役中國人俘虜，終亦遲延如上述。結果以木板及竹圍其四周，以防止崩壞，以後面臨陸地之中堤，係使用石灰與石料改築者。又築城之材料，乃於進攻馬狗（澳門）時，利用該地附近巡航中之荷英聯合艦隊分遣隊撤退至平戶之機會，託其取自日本，又將駛至澎湖而已成不堪使用之士希布船一艘予以解體，而取用其鐵及木料，此外，亦由巴達維亞送來板料。司令官自決定在澎湖築城後，於八月七日遣派汗士凡馬地德（Hans Van Meldest）以船三艘前往華南向中國官員請求通商。九月二十九日，中

國官員前來澎湖島傳達福建總督之回答，要求荷蘭人由澎湖撤退，荷蘭交涉員當即詢問船舶載來貨品有無銷售處所，對此，即勸其前往北緯二十七度地點之淡水（Tamsuy）並聲言願借與水路嚮導人使用云。司令官因奉有總督之命令固守澎湖島，以爲既然如此，則除進攻加以威嚇外，無他辦法，乃於十月中旬，遣派八艘艦隊，令凡紐羅地指揮，然而除在廈門附近燒燬擊沉中國戰船及商船七八十艘外，並無重大效果。

一六二三年一月，司令官自渡廈門，與官府作種種交涉之後，於一月十日離開廈門，在石美登陸，順路抵達福州，時爲二月六日。後來經數次與當局作預備交涉，於同月十一日在城內與總督會見，其經過情形在雷也生之日記記載如下：

「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許，余等被邀至最高官員 Toujia 之處，既至，作適當敬禮之後，即將昨日對 Hotock 所陳述內容，記於書面之文書當面遞交。他表示滿意，以余等來自遠國，求與其國民貿易，故彼樂於准許余等在中國統治地域外另發見適當場所以前，暫留澎湖島，又約定出借水路嚮導人二人。因言如發見適當場所時，當率船舶數艘，前往該地，而彼等之臣民如來余等地域貿易，當予許可，又言當如前言，留船二艘於澎湖島，以待總督之命令。

又遣派 Hongtsievsou 與余等同赴澎湖島，余等如需要食品，當於抵達澎湖時發給或由泉州 Chien-chiou（漳州？）輸送。又言 Hongtsievou 應與水路嚮導人等同往探勘上列適當場所；戎克船二艘爲往巴達維亞，當發給航行許可證，托該戎克船帶書信送與總督，及派使者與總督訂立條約，而於余等不在時，對我馬來語翻譯（其係指諳馬來語之中國人乎？）言：余等如離開澎湖島，占有其他場所，則戎克船雖一艘亦勿准許其前往馬尼拉，或往其他余等之敵地，如發見與此相反之事實，不妨拿捕其船，又當發給來我方所轄地方貿易之航行許可證，然而如果留在澎湖島，則現在及將來均不准許彼等之戎克前來余等之地云。

余等曾請求准許與我方俘虜談話，但他謂不得准許。余等當即問以可否使金錢爲力？他回答謂對於俘虜並無任何需要，倘如余等對俘虜贈給物品，將爲余等之不名譽。他並謂已交與重要官員辦理，而從輕禁錮，善加待遇。我方當即請其設法使彼等無所缺乏。但彼方不許釋放，謂此事已報告國王，請忍耐以待其回信，又言我方如不繼續戰爭，當免愁及彼等被虐待或受害云。

對他贈送小型之銀盤及價格不高之少許綢緞等物之後，即准許余等離去，並令人嚮導至市外其他官員之處，在該處依彼方習慣受其宴請。他出贈銀製而鍍金之花，如同向來與我方會談之其他多數官員謂：澎湖爲不健康之地，彼等被遣派至該地者，在一年內死亡一半，而余等欲留在該地殊爲不解云。

依據彼等之言，不健康時期似在將到之雨期。如此談話之後，余等即行告別，再被導往以前之旅館。余等來至官員處時，通過經常武裝兵士之間，彼等殆皆配置於各街。

如斯與總督會見完畢，於十三日離開福州，從陸路至江東，自該地乘戎克船，回抵接近廈門之荷蘭船泊碇地點。福建總督所約言之派遣使節，由於人選耽誤而遲延至三月十三日始啓航，至中途因東北季節風靜息，一艘返回，僅留一艘在巴達尼待風以繼續航海，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進入巴達維亞港。巴達維亞城日記開首所載即爲此使節入城情形。

司令官親送此使節船啓航後返回澎湖島，於是月二十五日，決令商務員亞且回希德 Adam Verhult 率引也哈多船二艘航渡臺窩灣（安平）港，與來航之中國商船試行貿易。四月中旬，從中國前來戎克船四艘，對於是月下旬抵達之日本船，交與已收訖貸款之貨物，荷蘭人不過購買絹絲與少量之砂糖，而加入日本商人團體中，對中國商人交與定金八千里拉 lira，而更換商務員繼續駐在臺窩灣（安平）。是年十月，司令官率引荷蘭兵十六人，班達土人三十四人，前來臺窩灣（安平）港口築砦難係用竹與砂所造，而認爲足以防備土著人之攻擊。

在此期間代理司令官與廈門官府續行交涉之古利士將。佛朗克士 (Christiaen Franx) 因被邀請出席關於臺灣貿易臨時協定成立之慶祝宴會而登陸，一行遂成俘虜，所乘船隻二艘遭受襲擊，其中一艘被火輪擊沉，司令官接獲此報，即返回澎湖，調回派遣廈門之艦隊，自此中國官府則爲驅逐荷蘭人出澎湖屢次出兵。

一六二四年五月，巴達維亞總督府，准許司令官雷也生辭職，後任者 DR Martinus Sonck於是年八月三日抵達澎湖島時，白沙島駐有中國軍約四千人與兵船一百五十艘，以後兵數逐漸增加，至是月中旬，增至一萬，進出澎湖島。荷蘭人雖將臺窩灣（安平）之砦破壞，調回其守備兵，然白人不過八百五十人，其中少年兵有一百十一人，病人亦屬不少，到底難以對抗。因此，長官經與敵軍主將翁咨皐交涉，而於是月十八日對大評議會諮文云：「如離開澎湖島，而以福爾摩沙島臺窩灣（安平）定爲居處，則在該地及公司職員所駐在之其他場所准許貿易，由此可以領有比較澎湖島更肥沃而適於健康且有豐富清水之島嶼。」又云：「再應考慮者，中國人已在臺窩灣（安平）與日本人盛行貿易，故余等若在該地定居，當可予以防止，倘若不爲，則當如故甘布士氏（原平戶商館長）所言，將失去所期待在日本之絹絲貿易之利益」。於是根據上述理由，決定將澎湖城破壞而遷往臺灣，於九月初旬，開始遷移，在臺窩灣（安平）即北線尾島開設商館，而在鯤身之舊砦址築城。因爲築城不能充分獲得石料與磚料，乃以板料與砂土爲假城，逐漸改造。自開工以來，經過八年四個月，至一六三二年底，築城寬二百呎，長一百四十呎，係備有四個稜堡之石城。而爲扼制鹿耳門即臺窩灣（安平）港北方之水道起見，併將一六二七年開工之北線尾島砦之工事，予以完成。此城初名荷蘭地（Orenge），後於一六二七年改稱熱蘭遮（Zeelandia），而北線尾之砦稱爲寨布夫（Zeeburg），一六三三年一月一日臺窩灣（安平）日記記載如下：

一六三三年一月一日，熱蘭遮（神應讚美）城工事順利與稜堡相同，其四周皆以堅固之石牆圍繞，

布德曼士長官偕同商館全體評議員，在今朝日出前，對此稜堡及北方水道入口之砦，採用「熱蘭德」最著名島嶼即「哇爾海連」之主要街四所之名稱，如下列予以命名：當時裝上大砲，而開小銃三次。西南之稜堡命名「美德布爾夫」，東北之稜堡命名「夫立信堅」，東南之稜堡命名「甘白回爾」，西北隅之砲台命名「阿尼梅丁」；又水道入口之砦命名「賽布爾夫」，謹祈禱全能之神對於熱蘭遮城及附屬建物及公司使用人等，大發慈悲，賜與幸福，而對於敵方之力量與巧妙之攻擊，常加保護。

先是，北線尾之島嶼，因係砂地缺清水，不適公司居住，乃選定順沿淡水河赤嵌 Saccam 之地，於一六二五年一月，由新港社土番頂讓，以壕圍繞，而於東西方設砦以當守備，在此處建設公司宿舍、倉庫、病院等，而鼓勵中國人之遷住，以期居民逐漸增加，成爲繁華之街。爲紀念荷蘭聯合七州起見，命名普羅民遮 Provintila，因有一時期染瘧疾者甚多，中國人皆逃去，後經逐漸改善，居民亦漸見增多。

荷蘭所稱臺窩灣（安平）港，乃明朝時代中國人所稱大員（閩書島夷志）之地，荷蘭人早時接收之番社中，有「臺灣」之名，或可解釋爲古時在港灣附近居住，而社名終成港灣之名者。港灣名稱後來成爲本島之名稱，初用大寃（明代地圖）臺員（臺灣隨筆）等字眼，後來又使用臺灣兩字。

日記

西元一六二四年（明天啓四年）一月

一月一日，星期一，從福州（Hocchco）之省知事 Govycrncur）遣派前來總督閣下處之中國使者二人 Hwi（黃？）Wangsen 別名Soepi（守備？）Tansouwing（陳士英）兩人皆有「老爹」（Lotsia）之稱號，予以鄭重嚮導入城，入城次序如下：

使者們自本市巴寮 Baliouw 宿舍被迎接，法官部員Collegio Van Schepenen 數名及本王國之租稅徵收長官Ontfanger Generael Van de Incomsten 及Sabandar 與上席商務員三四名，使用象四頭及馬十四至十二匹，接送至城門。在此處下來，接受日常會議之議長檢事及該會議委員數人出迎，嚮導通過武裝之士兵兩列之間，自門至上列會議每日集會之室，由會議議長嚮導入室，受宴款待約半小時。在此處由印度參事會員二人嚮導至總督閣下及參事會議室，雙方見禮之後，此使者將中國文字書寫於廣樹樹皮之福州省知事來信一封，鄭重行禮呈交總督閣下。其內容謂：如欲在巴達維亞或其他地方，進行中國貿易，則我方需要退出中國領域之外，如不能承諾此事時，將於巴達維亞不利，如撤退澎湖而厚待巴達維亞之華僑，且我方船舶不再到中國，則可令多數中國商人，前來暹羅吧貿易云

云。

據使者口頭所述，他們之使命爲察明總督閣下是否熟悉司令官雷也生 Commandcur Reyerssen）在中國沿岸之行動，又該司令官在中國領域內之澎湖島建築城砦，是否奉總督之命令；又該司令官最初以友誼請求許可在澎湖島進行貿易，經依據古來法律（依法任何國民均不許在中國領域內貿易或居住）加以拒絕之後，將多數戎克船拿捕燒沉，俘擄多數中國人，襲擊中國大陸數次，又該司令官於收兵後，親至福州知事面前，再求許可澎湖島之貿易，知事約以如該司令官率引船隻及軍隊撤退澎湖，則准許在中國領域外貿易，司令官答以非受總督命令不能撤退澎湖島。並告以司令官對知事請派戎克船使者數人至巴達維亞，就撤退澎湖及在中國領域外選定其他貿易地之事進行交涉。使者此次陳述至此，而答應願依照總督閣下之意，隨時均可進行詳細交涉，然後互相行禮辭去，如同入城時以儀禮嚮導至其宿舍。

一月七日，星期日，總督偕同參事會員，與上列使者二人，受中國頭人蘇鳴崗招待午餐。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略）

中國使者二人作午餐之客，前來城內總督之處，餐後總督告以由於數日內有數艘船隻將開往荷蘭本國故詢問使者關於中國貿易之便利事宜，聽取使者之提案，以便對荷蘭國王上書。使者即敍述司令官雷也生與福州前 Touya 訂立協定，即在得總督之新命令以前，得留駐澎湖島，在此期間，如率船前往臺窩灣（安平）定住，當由該地中國官民相與貿易，又可令裝運各種糧食，又對戎克船決不准其航渡馬尼拉，且言派遣二艘戎克船，送此二使者往巴達維亞，就撤退澎湖島而在附近選定其他貿易市場，願與總督協定訂立條約之事。上列使者又云彼等奉命不需多言或多舉理由，僅希總督簡單放棄澎湖，而在臺灣或附近其他地方定住，而此地方苟屬中國領域外，則中國人可往該地與我方貿易，不再前往馬尼拉云云。

總督閣下答言，我方在不毛之澎湖，不得爲任何事，況在中國沿岸之船舶隻數，不足以在中國領域內起事，僅爲請求准許貿易而遣派，是以縱在中國領域外，得於附近便利場所貿易，亦可撤退澎湖云。

使者等對此滿意，又言 Touya 所望亦不過如此，總督更對彼等言，荷蘭人在二十二年前（一六〇三年八月，「亞德密拉爾，凡哇爾歪克」率二船來澎湖，遣使者與華南官府交涉之謂）曾至中國海岸請求許可貿易，但因不得謁見國王—終無所得而去，又謂荷蘭人今再來中國沿岸，叩打中國之門較以前更烈者，乃爲請求許可其貿易且質問以前 Touya 與司令官雷也生之約款並不履行，且中國人不但不來臺灣貿易，仍然許可戎克船航渡馬尼拉及其他地方，是爲何故？此時上列使者答言，前 Touya 都督等已退職，由他人接其後任，雖或比前任稍見嚴格，然而不足掛意，以前 Touya 所立約款，自屬有效而能實現，因爲前 Touya 所爲並非出於己意，乃遵從國王之顧問會議之命，且經其承認，出

自如此高階層之意，自是不必掛慮新任者破壞前任者之措施，亦不必作此疑懼云。總督又對使者問曰，我方之撤退澎湖島，與彼方之開始貿易，此兩者由何者先行？使者答曰，不必懷疑他方是否開始貿易，而於撤退澎湖島事有所躊躇，蓋如不來貿易，則該島仍由我方佔領故也。於是總督言，由彼方先來貿易，毫無損失之事，蓋他方如運來商品，則我方自能付出代價，彼等暫先實行之後，如見我方尚不撤退澎湖島，儘可如從前，關閉貿易，毫不因此而受損失也。使者答言誠然 Touya 當亦以先在其他場所開始貿易爲滿足云，又附言彼方別無所求，在近處買賣較較有利，且在中國亦爲便利，蓋冒危險跨海遠渡馬尼拉，一年僅可作一次航海，而在臺窩灣則減少不便與危險，一年航行可得五次云。使者之一人又言，今年在馬尼拉附近如不拿捕中國戎克船，俘擄多數中國人，則當此季節風期，當有戎克船十艘前來巴達維亞，實因馬尼拉拿捕中國人，致大生反感與恐怖，是以僅有二三艘云，彼等以爲萬事順利，已得充分之協定。貿易如先行開始，則我方自有撤退澎湖島之準備，他言如將此項諾言之意傳達與 Touya，他無疑將滿意而即開始貿易云。

西元一六二四年二月

二月六日，星期二，英輪地布號 (De Boel) 從日本抵此，收到托此船帶來之上席商務員甘布士 (Camps) 及紐羅地 (Nieuroode) 之信件，此即甘布士君托英船比爾號 (Beer) 經由澎湖島寄與總督者，其內容要點如下：

甘布士，首先通知以半呢料二百疋包括紅色一百疋，黑色五十疋，其他色彩五十疋與日本人三人訂立分期交貨之契約出賣，收定金一千格卡 (Ducaten)，而請求由最初之便船就地寄發上列呢料。

甘布士又通知云，在日本之葡萄牙僑民等，僞報荷蘭人許多惡評，意在謀使陛下對彼等懷疑憎惡，但是惡報反落在自己頭上，蓋因傳令葡萄牙人之長崎僑居者與外來者，如不撤退日本，則將被處死刑，反之，荷蘭人則爲皇帝所喜而予重視云云。

又通知云：在馬尼拉之艦隊雖不過帆船六七艘與加禮 (Galeyen) 船二艘，但兵士則無不足。又本年有新西班牙帆船二艘抵達馬尼拉，其中一艘有西班牙大使搭乘，船已失去檣桅，情形已至不能修理之狀態下抵達薩摩。未知大使對皇帝作何要求。傳聞爲要求准許信仰羅馬教之自由，但陛下對於基督教尤其羅馬教，頗加敵視，故無法達成目的，自屬明瞭。依據信件云，西班牙國王陛下，因馬尼拉長官未能盡其從沿岸驅逐荷蘭人之義務，大爲憤慨，在馬尼拉之西班牙人頗多提及此事。是故我船如至該地方，則馬尼拉之兵當見出動，但恐未至造攻我方之命令，國王必命長官充分防禦 Cavite 及全海岸。

依據紐羅地之信件，在季節風時期，自馬狗（澳門）有小船七艘，自中國有三十艘至四十艘，自交趾有日本戎克船一艘及自東京等地方有一艘前來日本，運到大量絹絲及絹織品，但銷路遲鈍云。

上述馬狗（澳門）小船似曾航行福爾摩沙島外側，我巡航之也哈多號船 Jacht 未能追蹤，依據紐羅地之意見，如欲困擾馬狗（澳門），妨害自該地開往馬尼拉、日本、馬六甲及其他地方之航行，需要相當兵力不斷予以包圍，廣東之中國人可以其船隻散佈該方面海上，亦可獲得其大量兵力之援助。

據紐羅地再來之通知稱：馬狗（澳門）築有城墻，建設稜堡，且自馬尼拉運送大砲數尊及以百人編成一隊之兵至該地云，又據傳葡萄牙人及荷蘭人，循例攜帶禮物對皇帝（指德川將軍）致敬，葡萄牙人須久待且待遇惡劣，而荷蘭人則速予引見且受優待云。

據紐羅地信件云，馬狗（澳門）之葡萄牙人爲對皇帝作虛僞報告，呈上請願書列述關於荷蘭人許多虛報，例如謂荷蘭人造成全體海岸不安，對於持有皇帝朱印狀以航海之日本戎克船，亦加以拿捕掠奪等語，但是由於此項僞報，不特毫無所得，反而受到日本下令驅逐，即凡葡萄牙人不論永住者抑外來者悉須在日本新年以前撤離日本，而其妻及女子則須續留日本，父親僅准男子同伴，皇帝所發嚴酷命令，使夫婦父子等將行離散者大起悲嘆。

又西班牙大使攜帶黃金製食器、絹絲一萬五千斤、馬數匹附帶馬車一輛及騾馬四匹等禮品，來薩摩，爲請得謁見之許可，遣派人員至江戶，但尚未獲准。

日本商人不得航渡馬尼拉，又日本人或中國人之基督教徒均不得離開日本，犯者均須受處刑罰，彼等悉經登記。

又日本戎克船，絕對不得使用葡萄牙人爲舵夫。

總之，皇帝之意似欲將羅馬教徒全部驅逐出國外。據傳葡萄牙人並非被禁止返回日本，凡從事貿易者均得再來，但不得如從前得私有住宅，僅得寄寓於非基督教徒之日本人家。

葡萄牙之甲必丹・摩爾 Capiteijn Moor及二三最有力之葡萄牙人，因對於耶穌教會教師Popen航渡責任事件而涉訟，依然繫於獄中。

甘布士君熱病二日後，於一六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死亡。

英國人關閉平戶商館，除若干負債外，得攜帶之物已盡行攜去。

日本戎克船三艘開往暹羅，從而我公司對於該地之鹿皮貿易，當不可能多所作爲。

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夫列卡（Tregat船 Moeha）號，自澎湖島抵達此間，該船裝運日本銀十二箱，每箱裝入二千勒阿爾（Ree）及絹絲、絹織品若干，貨品總價額達七萬古丁，如送貨單所載。由該船接到在中國沿岸之司令官雷也生所發報告中，獲知福州之最高執政官員 Regent 告示禁止中國人在澎湖島或北港別名臺灣與荷蘭人貿易，該告示用我國語直譯，內容如下列謄本：

Tangh a Con Wan 之首長奉海防同知之命令，檢驗自海防出港之戎克船。

泉州府海防同知，係受海道之此項命令，而海道係受軍門之命令。

軍門（福州最高執政官）對於澎湖島之荷蘭船通知不准其前來中國領域。

又中國人等僞稱爲漁業而往北港（別名臺灣）與北港之荷蘭人貿易，故禁止中國戎克船前往該地。

Tsety（軍門之上席顧問）嘗言，任何人均不得與荷蘭人貿易，如果准與彼等貿易，則希望者當皆前往該地。

荷蘭船舶尙泊碇澎湖島，如爲漁業則任何人均得前往北港，監視員檢驗戎克船時，船中除米鹽外，雖不發現任何物品，然而彼等可能有走私行爲，是故汝等戎克船應暫留內地不得開往北港。

荷蘭人如撤退澎湖島，則任何人當得如願再往北港。

漳州海防同知據聞有中國人在澎湖島及北港與荷蘭人密行貿易，如因荷蘭人今後仍留澎湖島，而不准中國人前往澎湖島及北港時，人民將懷不滿而作惡評。

爲預先防止起見，有人欲往北港時，需令先行呈報，經檢驗其船中所必需米鹽外，有無裝載他物，經檢驗後方准其開往該地方。

如戎克船經依法檢驗，而船內不發見任何商品，而仍有走私行爲時，則無其他辦法。

依據上列方法，戎克船皆得前往北港，然不准其前往澎湖島。

第九月第五日，依據我曆爲一六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中國，但上列日期有無相差一二日則屬不明。

澎湖島之評議會（在澎湖島之當地生艦隊之評議會），察見由於中國人採取如此措施，致使我方要開貿易發生困難，經過協議結果，獲得全員一致同意，在上席商務員佛朗克斯（Francx）指揮下遣派Groningen，den Sampson，Muyden及 Erosmus前往 Chincheo 河（原註廈門附近），而對佛朗克士下令，於採取敵對行爲以前，儘量努力與中國人作和平談判，因此，該艦隊於一六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抵達上列河川，在 Pagade 島下泊碇，即於檣頭揭掛白旗，時有中國人Quitsucm 來船，我方即告以我方乃爲求和平及貿易而來。彼答言，許多商人因戰爭而職業被奪，損失財產，是以歡迎我方渡來云。嗣經協議，決定爲與我方貿易而對福州之軍門請准航渡臺灣。又有因戰爭失去財產以致貧窮之人等對居住山中之一隱士（中國人視爲神聖而作預言，並謂他對於貧困而受虐待之人能加以安慰，自言願爲彼等奔走於大官之間，故此人對此事當能爲力云）訴說彼等由於戰爭日日蒙受痛苦，而對此事懇求其即向大官申訴。Quitsucm 並附言倘如不信任本人之言，則請該隱士前來船中直接述之亦非困難云。十一月五日，該 Quitsucm 攜帶都督（Toutock）之信件與隱者同行來船，信件之要領如下：

確聞我方（指荷蘭人）來此，乃爲破壞中國之戎克船及其他船隻，且船中並無貿易資本及商品。此言如屬虛僞，則可對該聖人（完全信任此人也）說明我等之意志，我等答以我等不過爲求金錢與貨品之交換及得自由貿易而已，隱士謂如果眞實如此則我等之希望自屬正當，他當爲我等懇請軍門，

如所望以解決此問題，務使達成目的云。

言罷登陸而去，經過五六日之後，Quitsucm 再次來船，傳達都督爲使我等來回便利起見，准許全艦隊靠近街市。

於是梅丁及愛拉士姆士即靠近街市泊碇 Quitsucm 偕同官員一人Mandoryn攜帶食品來船，請我等重要人員二三人登陸與都督交涉，我方以彼方之通譯未諳熟爲理由，婉言拒絕，而要求其派遣官員二三人來船，以期達成目的。經過二三日後，有官員二人携都督之信任狀來船，信任狀載明與使節所協定決議事項，都督將予照辦，因此訂立一年間之臨時協約，其條項大要如下：

一、中國人携帶與我方所帶資本相等之商品及絹織品，前來臺窩灣（安平）。

一、在此次北季節風期，以戎克船四五艘裝運商品，在我方保衛之下，航渡巴達維亞，同時遣派一有資格之人，與總督交涉永久和平事宜，又司令官雷也生當於此時受總督閣下以書面承認其撤退澎湖島。

一、在上列協約有效期間，戎克船不開往馬尼拉、交趾、柬埔寨、巴達那(Patana)、尖卑(Tamby)、安德羅基利（Androgiery）等地。中國政府應發此禁令，並布告如在各該地方受到我方船舶之攻擊，均不能抗議。

雙方承認上列條項之後，中國人再請我方重要人員二三人登陸，而爲防範意外起見，當爲扣留同數之中國人於船內以爲人質，將上列條項以中國文及荷蘭文寫成，在都督面前，各依習慣簽名，作嚴肅之宣誓，蓋依此以防將來一切誤解云云。翌日官員三人照例携帶弓矢三支來船，傳達都督之熱心要求，因此梅丁號、愛拉士姆士號兩船之上席商務員及梅丁號之船長登陸，上列官員爲保證安全而留在船中，以迄至彼等回船，彼等登陸，大受歡迎，由許多官員同行前往都督之宮殿。

船員在海濱受豐厚之宴待，倘非愛拉士姆士號船長率引船員回船，當至泥醉，因懷疑中國人或包藏禍心，其一官員尙謂將再運食品前來者，疑其實則將引兵來攻擊我方。

中國人由於陸上失敗，乃將混有毒藥之食品及飲料，送至愛拉士姆士號船上，水手等於是夜飲食之，然僅大吐而未致死，殊屬奇事。至黃昏，因我方派遣員尙未回船，乃向人質詢其理由，則答言當係在都督之宮殿歡宴云。翌晨有大船五十艘追近我船，因事出意外而失驚。梅丁號船被燒燬沉沒，船員及中國人質均與之同一命運，至其有無被中國人解救而被捕則屬不明，愛拉士姆士號船蒙神明庇佑與船員奮勇，萃得將火撲滅而倖免。

司令官雷也生在日本歸航途中，由會寄港 Chienchuo 之英輪伯耳號傳聞中國人對我方背信行爲，即舉開會議，因憶及古羅林堅號、沙姆遜號及愛拉士姆士號船員少，而在 Chienchuo 河處於無援狀態，乃決定在現狀可能範圍，遣派多數船隻前往 Chienchuo 河及中國沿岸對於不守信義之中國人開戰，儘量阻止其航渡馬尼拉，又爲破壞各地中國船起見，決定襲擊中國沿岸港灣及河川，俘擄多數

華人，且對於北季節風期末開向馬狗（澳門），來自日本回航該地之葡萄牙商船（依據平戶商館長甘布士之通知）則加以監視。

依據司令官雷也生之意見，我方如不在澎湖島築造城砦，則無疑早得在臺窩灣開始貿易，而今則希望甚微。又如在適當時期，遣派數艘船舶至中國北方海岸，以襲擊海岸港灣，則可破壞許多船隻，而俘擄無數之人，予中國以最大之損失。

我澎湖島之城，已備稜堡四所，外部盡用板料圍之，惟面臨陸地之城壁，則用石料及石灰造成（為防雨期之急雨及狂風），城砦及船內病人，比較去年大為減少，自從中國輸入橘子及其他食品，病人大見回復，大多數已能步行，現下之窮狀能招來如何結果，今後當能分曉，後來依據司令官報告，謂船員於船出外海之後，因食品缺乏，多數餓死，各船乃變更預定計劃，不作任何行動而回航澎湖島云。

在澎湖島及在士希布船 Out Delft 號及也哈多船維多利亞號之現有兵員及健康者合計不過白人二百八十名班，多 Banda 人混血兒及 Geuserat 人等非荷蘭人計四十人而已，一六二四年一月二十日，為報復而前往 Chienchuo 河之士希布船英輪 Beer 號及 Oraugie 號及也哈多船愛拉士姆士 Erasmus號之船員為一百九十人。

在臺窩灣（安平）水陸共計有白人一百人及班多（Banda）人十六人。

司令官尚希望得有兵士百人之救援，而向馬尼拉遣派監視船，因此，要求由此間儘速發送食品兵船及各種船用品與軍用品，蓋因風聲頻傳從馬尼拉及馬狗（澳門）前來，將驅逐我等，中國人則放出許多火輪將行燒滅我方船舶故也。

依據司令官雷也生之報告云，遵從巴達維亞來令，在臺灣港口之南角（因其為司令官所得知之中最為便利之處）以砂及竹材開始築造城砦，此砦如得預防火災，則對士番可作充分防守。

士番對於築城，最初表示好意，又為幫助而答應自由採伐竹料等物（中國人雖付與代價亦加以拒絕），士番又招請我國人登陸至其住所，希望結交為朋友，因即承諾而實行，旋因中國人加以煽動，士番即改變對我等之態度，而以槍及矢襲擊前方伐竹之兵士，射殺其中三人。我國人依然繼續築城，已完成其防備，士番如此與我國人交戰，其原因出自中國人。蓋彼等不喜我與臺窩灣（安平）之士番開始鹿皮貿易，而且不喜我國人在該地築砦，為妨礙其進行而出盡種種手段。

對於居住該砦附近之中國人數人，問令士番憎恨我國人而至敵對者，是否為彼等所為？則答言不知，並言如獲許可則當每日運食品至砦云。

因此次戰鬥，臺窩灣（安平）之士番四人被射殺六人負重傷，彼等大起恐慌，無一人敢來我等之處。

臺窩灣（安平）港（依據司令官來信）在吃水十、十一、十二呎之船，進港甚便，水深雖不過一四・五呎而在北季節風時期甚為便利，又在突出遠處海中岩礁下四、五、六、七尋之處，得為泊碇。

臺窩灣（安平）港附近有一街，土番稱爲蕭壠（Solang）（即今之佳里），與此有關之記事〔依據我國人在臺窩灣（安平）所寫日記所載〕照錄如下。

蕭壠之街村在福爾摩沙島，面臨臺窩灣（安平）港，居住人口少而又屬野蠻之土番，其身長平均高於吾人，彼等裸體步行而不覺羞恥，婦女比較男子略知羞恥，在其私處遮以寬二十公分之圍腰布或「利連」之小布，對於外國人懷抱恐怖，蓋彼等晝間不與其丈夫同處，而二三人或四人共同居住，此並非可驚之事，丈夫如欲與之相會，當往婦處相從，但需限在夜間，而其距離爲步行十五分或半小時路程，因不使用臘燭或油燈，故須在暗中步行，即使在家則將稻草點燃照明，與婦人會談似不准繼續二三小時以上。

外國人或友人來訪彼等時，其最厚之招待爲帶至婦人住居處，對於我等，亦似爲該地方最重要人士，亦作如此招待。行至其妻所居家屋附近時，先令僕人，與通二三語，據通譯言，此爲打聽是否可入其妻之家云，旋得其承認，乃入其家。

彼等居家對於飲食，甚爲節制，除以米煮飯外，不食他物，而放置至釀生酸味，始與生薑（此地多產之）及鹽魚共食。魚係由婦女於半夜赴河以籠捕之。又食有臭氣而不堪食之猪肉，男子亦如同婦女，二、三、四人同居，而令似屬其母之老媼在此擔當家事。對於初至其家者，則將裝入土製壺中以米煮成飲料携來請其飲之，其味稍異於乳酸漿，時亦有似猪肉湯類，而不適於飲用，其食物亦不適於食用，然必勸請食用不已，故不得不試食之。彼等又食用該地多所出產之鹿肉，爲男子家管理家政之老媼，終夜舂米，煮飲料及作其他工作，余殊不知其何時休息也。男子除打掃其家屋周圍之地面外，不作他事。

上列街村在河上方約半哩處，約有步行十五分鐘之距離，地雖甚肥沃，但不種苗，亦不播種，又不耕作，除少播米穀及小米外，土番從上所收獲者，不過自然生產之物而已。由中國人供給米鹽，該地多產有 ananas、檳榔子、香蕉、檸檬、橘子、西瓜、匏瓜、甘藷，及其他美味之鮮果，然而土番并不割取，不栽種椰樹，鹿多而彼等盛加射殺，肉及皮，使其乾燥，中國人以廉價收買或以他物交換。彼等不識金錢，在此村男子所住家中有中國人一、二、三人，時或五、六人同居，壓迫彼等，如不爲其所用則以斷其毛髮相威脅。彼等甚怕中國人，非用其手勞力工作則不得食物，中國人又以斷其食鹽相威脅，而使其服從。

彼等之間未見首腦人物，通譯對余等亦言如是，大小同等，彼等所最稱讚爲武勇者，乃馳驅戰場多取敵人首級回家，男人除此以外無所事事，如此則被認爲村中最優秀之人物。首級則拔去毛髮加以破開，然後依照彼等之習慣製成裝飾品，編毛髮爲繩紐，懸於竹竿。妻在丈夫出征期間生子時則殺害之。至三十四歲或三十六歲，已不出征爲止（據他人所見）。婦女（依據所見）頗守貞操，全無淫行，寡言，體態優美，面型較我國人整齊，顏色爲小米色或褐色。婦女及男子均留長頭髮，

聲則剃去，其言語謂「食」曰「Machuv」，猪曰「Baboya」火曰「AM」，此外多使用馬來語，又多用中國語，故成爲不統一之混合語。男子對其妻，嫉妬之念甚深，不喜其與他人稍有交際。彼等好奇心頗强，不喜見頭髮及身體，接近彼等時，隨其所欲，脫去余等帽子及上衣。彼等所住房屋，離地面五、六呎，以該地多所出產之竹材築造，外觀頗美。此地除少數灌木外，並無樹木，彼等住屋內宛如倉庫空虛，無家具，除敵人首級及骸骨外，一無所有。他們常持此往街上玩耍如小兒，彼等又有僧侶數人，又有以竹築造之教堂七所，而以該地多所出產之鹿及猪之顎骨作爲裝飾。彼等之僧侶除出戰門外，不公開傳教。僧侶以約有一呎大之龜二隻之尾巴，緊綁於木塊，而放置有拳大球之木頭上，繫其臍部，牽引以顯露其腹，或令退縮，如此在教堂前以恐嚇愚人。尤其在月圓時與月虧時於日出前玩弄二小時，至日出始去。人死時燒爲粉末，彼等在臨戰十日至十二日以前，在教堂之廣場上，懸掛其楯以示人，其武器爲槍及弓，腰間佩帶一刀，使用敏捷，上列爲余等所見及通譯（解葡萄牙語）對余等詢問所答之情形。

又依據搭乘夫列卡德船 Moeher 號之商務員口頭報告，獲知該船將司令官雷也生所引渡之健康者十七人，病人及中國人俘虜四十人，爲解往巴達維亞而開出澎湖島，航行二日後，在早晨午間僅有勤務人員在甲板時，中國人對其襲擊，殺四人投入海中，司機負傷九處，舵夫自頭蓋骨至腦髓受深傷，再以劍及船中之槍，襲擊船長室，包圍樓梯，將下方船艙之夜勤船員扣留，佔領甲板，而喇叭手聞及騷擾，拔劍欲出時其武器被奪去，頸項幾乎被斬斷而再投入船艙。於是在下方之船員儘量開槍，中國人遂大爲恐懼。至船長室對船長高聲揚言，如制止下層船員行動，則不再加害任何人，如令彼等安全登陸，則該夫列卡德船，當得繼續平穩航海云。船長聞此諾言，自船長室出來，中國人將該船長及在甲板者，不論是否負傷，一概反手細縛，令其蹲坐至下午，此時始將船長解縛，令其檢查船帆，其他人員依然不予釋放，且嚴重監視下層。船路轉向陸地，抵達馬狗（澳門）島，中國人招呼一漁夫前來，令以其三板將彼等一行中之二三人運至附近之戎克船，旋又返回夫列卡德船，以食品一百勒阿爾 Rel 與戎克船舵首成立協定並即交款，離船，傳夫列卡德船就此得免受妨害航行云。當交款之間，夫列卡德號船揚帆走向陸地，船底觸地而開始傾斜，船艙之船員等知悉此事，將大梯下之火藥點火，以破壞樓梯。中國人爲此爆破所驚，皆跳入水中，或沉溺或泅水遁走。於是獲得解救，船員大加奮勇，傾全力救火，修理船帆，幸蒙神明庇佑，得微風開至海上，唧筒亦無任何受損，船員中有二人即大人一人及少年一人，受驚跳入海中，據余等自遠處觀察，彼等被中國人帶往陸地。

西元一六二四年四月

四月二日，星期日，士希布船 De Hoop 號自日本經由澎湖島，抵達此地，該船載運有勒阿爾貨幣三箱、純良銀三箱、日本銀十五箱、木材若干銅鐵及其他雜貨。又有從英船 Beer 號轉乘之中國人

俘虜六十六人及平戶婦女五人。依據該船帶來發自平戶之紐羅地 Cornelis Nieuroode 君一六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信件云：西班牙大使（關於此事前已述之）携帶有十萬帑卡德價值之貢禮，自薩摩向皇帝（指德川幕府）居處開船而去，由該地回航情形，在平戶無從知其實況，長崎奉行現下亦在宮廷，爲獲悉被監禁之葡萄牙人如何解決，其返任將見延期。

追踪同國人之船而來日本之中國海賊船中，二艘進入薩摩港，地方長官捕獲海賊四十八人解往長崎，未知彼等結果如何。

據紐羅地之意見，如與中國海賊合作，得其援助進攻中國沿岸各地，則對中國人可得大勝利（依據其書面），聞去年搭乘士希布船古羅林堅號及 Beer 號，漂流北方時，曾由彼等提出合作云。

從士希布船 De Hoop 號收到司令官雷也生於二月二十日發自澎湖島之報告云：現在中國沿岸之我方兵力，船數人員均甚弱少，不足在該地起事，是故司令官要求速從本地遣派足量船隻及兵員前往援助。

葡萄牙人之夫列卡德船滿載貨物，將於三月自日本開往馬狗（澳門，依據紐羅地通信），然而如上述因缺少人員而不得予以監視，亦不能遣派船隻前往馬尼拉，以監視開往該地之中國戎克船，尤其馬尼拉長官因奉西班牙國王命令防禦沿岸以對付荷蘭人，故此事更感困難。

依據司令官之意見：搭乘戎克船前往巴達維亞之中國使者二人如到達該地，因彼等係本國有名望有力量之商人，故可釋放在中國之我國人，或開始在臺灣之貿易等事宜，與彼等協議，無疑當有效果，如將彼等留住此地，當容易實行在彼地與中國人談判。

由現狀推測（據司令官之書面）余等將離開澎湖島，在臺窩灣（安平）謀求貿易。

澎湖島爲荒蕪之地，亦無草木，除含有鹽分之水外，不見有他物，如用六七百人則可在 Chien-chuo 河接近中國大陸之處，佔領便利之街，但非常備强力之守備軍，則甚困難，因未得貿易故在公司當爲重大負擔。

在澎湖島現下（除在 Chienchuo 河與馬狗（澳門）之間巡航中之士希布船荷蘭地號及愛拉士姆士號以外），僅有海陸軍計三百七十人，在臺灣有白人與黑人計一百三十四人，而彼等皆頗健康。

前於二月八日，在最北方島嶼之外角，發見有以四五十艘戎克船編成之一艦隊（據中國人數人所言）。該艦隊有稱爲 Engsoepi 之官吏，此人再與我們開始交涉，且奉令訂立休戰協定，然對於此事並無所聞，其將來惟待時間解決耳。

四月三日，星期三，士希布船老德、和蘭德號（Noort Holland）離開本地，經由暹羅，前往澎湖島，爲裝運去年在暹羅已先付款訂購之鹿皮四萬張及在暹羅購買此外可裝運之米及其他糧食，向中國沿岸輸送（當係補給該方面之荷蘭船者）。

四月八日，星期一，又有中國使者二人來訪總督爲午餐之客。飯後，對於中國貿易之開始及澎湖

島之撤退，再行談判（一月二十三日，總督與使者之間巡行交涉）加以修正，已得雙方充分滿足。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也哈多船 De Fortuigae號從本地開出，直往澎湖島，爲臨時救濟中國沿岸之缺乏起見，載運牛肉、雞、鹽豬肉二十桶，油八安（一安爲一四五公升五二）、葡萄牙酒二大桶、阿拉酒五大桶及米十五拉斯特 Last（一拉斯特三百公升），該船並載運現在本地之中國使者從僕二人及致福州軍門暨其他大官數人之信件，該信件列述從 Chienchuo 開出以來之情形及中國貿易之開始，澎湖島之撤退臺窩灣（安平）貿易市場之開設等，與余等協定之事項。

西元一六二四年六月

六月六日，星期四，總督與參事會員及上席商務員數人等官員，一同騎馬嚮導中國使者二人於郊外，觀覽巴達維亞之田園。

六月七日，星期五，中國使者二人被邀參加，將往中國沿岸；與原任司令官雷也生交接之馬眞士遜克 Martinus Sonek 之送別宴會。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也哈多船 Arnemuyden 號及 Purmerende 號在 Martinus Sonck 君指揮之下，與中國使者之戎克船二艘，離開本地，開往中國沿岸，彼等獲准與中國人三百人前往。

西元一六二四年七月

七月三日，星期四，士希布船 Het Wapen Van zeelant 號載運里拉勒阿爾 (Reel) 幣四箱，離開本地經由澎湖島，前往日本。

西元一六二四年十二月

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司令官雷也生搭乘也哈多船 Cleny Tholen 號，自中國沿岸抵此，據其報告云：我國人將放棄澎湖島之城砦，日日期望遷往臺灣，開始中國貿易此事已見良好之朕兆，至其結果則待時機來臨。

西元一六二五年一月

一月三日，星期五，也哈多船愛拉士姆士號自臺窩灣（安平）抵達此地，載運絹絲六千一百七十七斤半及絹織品數種，於十三日開出。關於安平貿易事，由我國人與福州軍門之間所訂立之協約，現尙待其批准。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士希布船 Hollaudia 號，Counda 號及 Middelbrcrch 號，由原澎湖島

司令官雷也生率引，滿載貨品開往本國，各船搭乘人員總計三百六十人。

西元一六二五年二月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約計三百拉士德之中國戎克船一艘抵達本地，該船於本月一日離開Chienchuc河，在臺窩灣（安平）未與我國人接觸，依據來往該地之商人報告，該地情形頗佳。

上列戎克船之貨品，概係粗雜貨，上等貨甚少，乘該船前來之人員如左：

自稱商人	四十人
士官及水手	八十人
船客	三百六十人
合計	四百八十人

依據該船舵首名 Bentheiio 者之報告稱：在半個月至二十日之間，大小戎克船二艘連續開來巴達維亞。

西元一六二五年三月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也哈多船 Arnemuijden 號裝運暹羅米及日本米八十四拉士德、絹絲三千八百斤及貨單所列布疋少許，自臺窩灣（安平）開抵本地，在臺窩灣（安平）所買艋舺（wangcan）即戎克船一艘，日本米一千袋，亦裝由該船運來。

該船開出後經過十四日，將有也哈多船 Purmerndt 號將滿載米及其他必需品來此。哈德哇賓凡熱爾德號留在臺窩灣（安平），將自日本載運食品前往巴達維亞，已與其他船隻同時派往馬尼拉。

士希布船古羅林堅號尚未從日本折回臺窩灣（安平），因此以爲，亞尼梅丁號搭乘人員可能在本地與該船相逢，其延遲之理由，惟有神明知之。

西元一六二五年四月

四月六日，星期日，舵首 Wangsan 搭乘其所有之戎克船自 Chienchuc 抵達本地，船大約計四百拉士德載運中國人五百餘人，航行二十七日，而途中未嘗遭逢戎克船或帆船，據言另一戎克船一艘正開向本地途中云，又曾來巴達維亞兩次之舵首 Tegou比 Wangsan 先十日，自中國開出云。

小型戎克船一艘本年能否開來巴達維亞尚未確實云。

船大二十、三十、或五十拉士德之小型戎克船約計三十艘，似將開往馬尼拉。

因問該 Wangsan 以該戎克船中之數艘，如被我方船船捕獲，則軍門對此將有何說？據言當不發生任何問題，不過爲遭遇此刼者之不幸耳。他又言中國人已獲准前往臺窩灣（安平）與我方貿易，但

宮廷並未公開許可，而軍門都督及大官則予以默認，又爲保證如果我方留在中國領域外，而今後不在中國領域內作軍事行動，則在臺窩灣（安平）貿易上，當無何困難。

又言軍門及都督任職僅三年，故不欲與中國治外之人惹起爭端，一切儘量避免，蓋此舉並不受國王之感謝，且無所收益，反之，如和平貿易，則在其任內將有益於國庫云。

又言前任軍門已被免職，乃由於對荷蘭人之戰爭，消費約三十萬兩，而提出其計算書云。

我方就中國甲必丹（甲必丹爲日本華僑之頭人，常往來臺窩灣（安平），當時曾爲荷蘭人斡旋）事對彼詢問，並問以該甲必丹與軍門交涉有何結果？彼答言，該甲必丹並未面晤軍門，不過往訪在廈門之都督而已，然已頗爲都督及附近大官所認識云。

余等又作詢問：中國甲必丹爲我方利益計，是否對軍門支付鉅款？及問他所想像該甲必丹爲達成此項目的支出若干？則言關於此項支出，中國甲必丹或曾付出一千五百至二千勒阿爾 Reel（一勒阿爾約值中國八錢），但不單爲我方利益，實亦爲彼自己之利益。都督及其他六官，時常對彼贈送糧食等物，而彼亦用金錢回禮，蓋大官爲獲得鱈魚，需用石班魚故也。

又言中國甲必丹在中國擁有資本三萬兩，而對日本國王（指長崎奉行）及日本商人數人供應絹絲及中國貨品。

Wangsan 又言：絹絲（從前每百斤售賣八十兩，後來售至九十兩至九十五兩，甚爲高價）目下在中國漲價至一百十五兩，日本人去年以二百六十兩購買，是故，我方如以一百四十兩至一百六十兩即約計二百「里拉」承買，則可訂約在臺灣交貨十萬斤至十五萬斤云。

余等對 Wangsan 問及 Simson 爲何人？彼答言，彼爲中國甲必丹之好友，甚得其信用，此人從前曾爲中國甲必丹之事入獄，親歷艱難，至中國甲必丹對余等盡力而成功後始重獲自由，彼爲執行甲必丹一切軍務之人云。

彼又言，往該地通商之日本人，以高價購買絹絲，已成習慣，故余等如以廉價購買，則貿易勢必發生混亂，而余等與日本人之間將有麻煩云。

又言，如得對中國人付與利益百分之二十五、三十、以至四十，誘其航渡，則今後六個月間，在臺窩灣（安平）可得絹絲十五萬斤，此事一經實行，則絹絲決不至缺乏，一年可得一百萬斤以上云。

又言如上所述，絹絲非常漲價之理由，係因從來戰亂之間，各人皆無所事，而且禁止貿易，由於絹絲與絹織品毫未外銷而貿易已開，是故爲求少數絹絲而出高價購買，如果輸出回復常態，當成廉價，將較從來價格更見低下云。

四月七日，星期一，士希布船古羅林堅號自日本經由臺窩灣（安平）抵達本地（巴城），該船於三月三日與也哈多船比由美連德號同時離開臺窩灣（安平）。

四月九日，星期三，也哈多船比由美連德號載運日本米二千三百袋、絹絲七千一百斤及絹織品若

干，自臺窩灣（安平）開抵本地。

上列各節係從一六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由 Cleen Tholen 號，本年一月三日由愛拉士特士號，三月二十四日由亞尼梅丁號及戎克船 Prouintien 號，四月七日由古羅林堅號，同月九日由比由美連德號等各船所收到長官孫克信件中所摘錄中國沿岸情形之報告。

長官孫克到任後，發見中國人與我方間之情形，與在本地所推想者，完全不同；蓋我方從來與中國人在其國家領域戰爭，而今彼方率引戎克船及兵士，準備戰爭，前來澎湖島，表示我方如果不自行撤退澎湖，決訴諸武力以驅出，而兵已進至我方澎湖城之視界，在此築砦，非將我方從澎湖島逐出中國領域外不止。

據我國人所探悉，中國人不但擁有一萬人及包括戰船擊沉船火船等合計戎克船二百艘，而且在中國對我方有令人難以置信之戎克船兵士等之大量準備，蓋戰爭係奉中國國王之特命所行；福州、廣東各省，奉旨從澎湖島將我方驅逐，如不遵行，必受嚴罰云。

我國人應考慮中國人堅固之決心，並察其兵力强大，我方之弱小，如決心欲堅持至最後，則由此而生之困難甚多，終必至無法補救，又我方船舶在澎湖島內，亦難逃避中國火輪，彼方如遣派船舶，則我方不但在陸上對中國兵不能防守該城，即在水上亦必受包圍，且因擊沉船與火輪，我方船舶非冒重大危險，無法進入港灣，從而城內之兵與船舶完全被隔離，縱得守城一時，終亦必被中國兵包圍而至陷落，彼時必至無法訂立協定，且澎湖之守備，雖暫能繼續，而公司對於中國之兵力將無法調動其必要之軍隊來援。因此，決心在未與中國人交兵以前，先行退出澎湖島，而在中國治域外之臺窩灣（安平）開始貿易事宜。其開始交涉，依照協定形式，因彼等可用武力收復，故我方決心忍受恥辱損失及侮蔑退而讓步。蓋縱以公司全力（不能用於該地者在外）亦不能充分對抗中國兵力（彼方態度堅決），而且斷定我方如果在澎湖島與中國人抗爭，必不能開始貿易。

因此，長官孫克，對澎湖島之中國軍主將（Gouycrnenr）通知其來此，及通知將與中國使者 Wangsan 及 Taugswan 二人搭乘戎克船二艘同行，並要求倘如主將之一之總爺（Soija）（當係指稱總兵俞咨皐）握有全權，請開始交涉。

上列主將「總爺」對此要求，答稱他除使我方退出澎湖島之外，無其他任務。

我國人再派人至上列主將之處，詢問其能否訂立友誼協定，並打聽其意向與其他任務。

主將以驕慢態度接見我方使者，且聲言：非確實約定先行破壞城砦而退出澎湖島，不必再來，如無意承諾此事，可回城致力防禦云。

在使者如此往還之間，中國人已勇敢進出，此時稱爲中國人甲必丹即日本華僑頭人，從臺窩灣（安平）前來澎湖島，彼似對我方抱有同情，而聲言願爲我方與中國人之間盡力斡旋（據他所言，彼爲此事中止日本旅行），但彼要求我方告明其在彼爲此事盡力以前，是否已獲准退出澎湖島？我國人答

言，我方奉令，中國人如開始臺窩灣（安平）及巴達維亞之貿易，雖然可行，但主張停止馬尼拉之航海則不可，蓋此事恐不能聽從故也。又言：尤以中國人現下對我方已經手持武器，故如此提議，將至妨礙全盤交涉之推行云。

我國人亦早認爲不使交涉破裂，自不可固執此點。於是中國甲必丹乃了解我方之決心，而決定推行此事，先派其使用人至中國主將之處查問能否得到安全抵達之保證。

主將透過中國甲必丹之使用人回答謂，總督（卡賓吉爾）致書軍門，答應此事，又對中國使者亦以口頭立約，乃我國人竟未將城砦破壞實爲意外云。

中國甲必丹再告主將言，我方所求不外乎通商，乃一意爲與中國人作和平貿易，冀得安全保證者，乃欲前往主將處說明。至此乃得其承諾。

於是中國甲必丹前往該處，至下午歸來，此間曾造行交涉，中國軍主將於翌日命一人送信與我國人，保證退出澎湖島以後之貿易。

我國人收到此信件，同時收到廈門都督對長官孫克以前託 Tamsuwan 寄與該都督信件之回信。依據該都督之回信，中國軍主將總爺與我方之協約，全被承認。

我國人欲與中國軍主將，進行更深而嚴肅之交涉起見，乃發出正式交涉之委任與訓令，遣派 Cerrit Fredercexj De Wiet 及 Tan Hendericxy Sael 二人前往。

然而「總爺」謂如果對彼所言不能放心，則請退去力守其船舶，並言彼業以信件約諾在臺窩灣（安平）及巴達維亞永久自由貿易，故我方應以此爲滿足，現在中國已大加準備，最近可至澎湖島，倘如再爲遷延，則於我方將有危險云云。

主將又答應：在我國人將城破壞，退出澎湖島時，當爲請得福州軍門批准開始貿易。

我國人已不能再有奢求，且不可能冀得更佳之協定，故即以總爺及都督之假定約言爲滿足。

因即於一六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破壞澎湖島一切設備，退往臺窩灣（安平）。

我國人在臺窩灣（安平）港灣之南角築造一城，四隅之稜堡用砂充塞，中堤以板料圍住，而未充塞，城內之兵舍以竹材築造覆以草料，因缺乏石料及石工，故除此之外，無法更加堅固。

在城之東北側，用澎湖島之材料築造石墻，計劃在此處蓋造石屋，而將火藥及糧食安全裝置地下。城長十一 Roed（一 Roed 爲三、七六七公尺）又八 Voet（一 Voet 爲三一四公尺）寬八 Roed 又三 Voet，城築在砂丘之上，與城相對在小銃射程距離之處有砂地，在此處建設我方之商館。潮水漲滿時，深至膝部，由此入水可以城抵達福爾摩沙之本土。長官擬以石材及石灰造城，而要求遣派各種工人及製磚工，最初由中國供給材料與人工，後來不繼，而在地已有一日能製二千個磚之工人。

依據一六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決議，決定將砂地之商館遷移於福爾摩沙本地之海岸，在該處建街，以安置中國人日本人及其他殖民。自澎湖島遷移福爾摩沙之後，中國人來者驟增，在上列福爾摩沙之地，得土番承諾，選定新港領域內，以 Cangan 布十五疋，向新港番買得土地，選定地點之一方有淡水之河川，土地肥沃，野獸羣生，又有多棲魚類之澤沼，沿岸亦多魚類，故有中國人及日本人之移住，自無疑義。

長官孫克以爲從巴達維亞遣派數家族前來當有利於公司，但須限制其具有貿易之能力，如此則可增加公司資本，招徠其他地方之中國人前來臺窩灣（安平），亦可從敵人（指馬狗（澳門）之葡萄牙人及馬尼拉之西班牙人）手中，完全奪取中國貿易。

如係有資力以其所有之船隻航海之人則更妙。福爾摩沙之地，在我計劃之街市附近有數個村落如下：

麻　豆	可以武裝之男子約計	三千人
蕭　壠		一千人
目加溜灣		一千人
新　港		四百人

我國人與上列各村落有交情，其附近有數村落，人口各有男子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亦希望與我國人來往，彼等皆係勇敢之國民，倘能理解其感情者，則易與交際，僅以一餐之糧米，一尋之 Cangan 布，一口之烟草，即可令其滿足。

該土番各該自主，而不願處在一首領之下，常相戰鬥，而於戰鬥最强者，即有最大之勢力，其友情須用尊敬及禮物交結之。

據聞福爾摩沙出產好米，土番之工作，妻子從事耕耘播種及收穫，丈夫則從事戰鬥。

中國人不喜余等來福爾摩沙，因而煽動土番對付余等，蓋懼怕我方於鹿皮、鹿肉及魚類之貿易，有所妨礙於彼等故也。

據聞鹿皮每年可得二十萬張，鹿脯及魚乾甚多，可得相當數量之供給。

上列土番，深望我方居住其村落，我國人已遣派助理商務員一人帶同其他人員二人，前往蕭壠，其他各村落當亦需要如此。

臺窩灣（安平）港有戎克船約計一百艘，來自中國從事漁業，並爲採購鹿肉運往中國，搭乘該戎克船前來之多數中國人，將進入內地採購鹿皮鹿肉等物。

四月十三日，星期日，也哈多船巴里亞卡德號及古連亞尼梅丁號與中國戎克船同達本地。

四月十五日，星期二，士希布船 Wapen Van Enchuijsen 號經由暹羅及臺灣，開往日本。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又有第四戎克船自中國開抵本地，較以前之船爲小，載運乘客約計一百人及粗雜貨若干。

西元一六二五年五月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本日又有第五戎克船自中國開抵本地，船員約計四百人。載運精巧之磁器及其他雜貨。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也哈多船愛拉姆士號載運臺窩灣（安平）之中國貿易所需勒阿爾幣十三箱及其他有用商品，由本地開往臺窩灣（安平）。

西元一六二五年六月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去年由福州之執政官（Rogent）遣派前來本地，而本年又偕同中國人約計五百人搭乘其所有之戎克船爲貿易而來此之舵首 Wangsan 離開本地前往中國。爲獎勵 Wangsan 及其他中國人今後再來本地計，總督特予免除其進口稅。蓋當我方在中國沿岸進行攻擊時，其家屋被燒燬財產喪失，曾爲此訴苦，而其他各人亦保證其事屬實，因此，前年當他奉命來此時，，我方曾許爲酌予賠償其損失，故特予如此優待。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士希布船 Zierickjee 號，由本地直接開往日本，所載貨品爲各種呢料五十疋及中國絹絲一萬斤，又携帶交與在平戶之商務員內因羅地之信件，此信件爲命其在該地修理該船（本地因缺乏工人無法修理），然後儘速載運糧米及其他必要食品回航本地。

又舵首 Teggouw 搭乘其所有之戎克船前往中國，本地之中國商人 Tan Cong 切望搭乘該船前往中國，因其懇請乃許之。此乃因對於彼與荷蘭人關係，有人在中國傳播惡言，故欲面見大官加以辯明，及爲解救因此事被陷害之友人，且爲對該地大官說明我國人之心性（他深知之），以促進發展已開之中國貿易，且爲求釋放我俘虜，大爲公司盡力也。

該 Tan Cong 當告別時，勸告我方，對巴達維亞之中國人，充分關照，使其貧窮者日日得到糧食，而不斷予以工作，俾每月得有相當工作，勿長期放置不問。

彼又勸告云：勿委任一兩人以支配中國人，至少需用三人，而對各人請勿加壓迫，蓋二人比較三人意見容易一致故也。

該 Tan Cong 又言：本年有小戎克船五十餘艘自中國開往馬尼拉載運絹絲絹緞品及其他有利之商品，尤其在該地暢銷之粗製 Cangan 布。中國人現使用十、二十、三十，以至四十拉士德之小型戎克船，得爲划進者，靠近海岸行走云。從前自福爾摩沙島渡來之戎克船，今不從該地而從南澳或其他便宜地點渡航，用此小船在九月至五月之間航行兩次，在馬尼拉，中國貨品價格甚高，故爲有利之航海。

回航時彼等載運銀及蘇枋木（此外已無佳貨可運），該貨雖不缺乏然數量甚少。

戎克船並不直航馬尼拉灣，而進入呂宋島之東西沿岸各地。

上列 Tan Cong 又作勸告云：如欲招徠中國人至臺窩灣（安平），對於輸入之中國商品，須先行貸款三成，如依此方法，則無疑可得充分之進口。

彼又勸告公開揭示中國商品之樣本，供來往之中國人觀覽，並附記與樣本無異之貨品應支付其希望之代價。又言不希望採購之商品亦應記載於其傍。

西元一六二五年十一月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士希布船老德和蘭號自澳門開抵本地，該船自馬尼拉回航後，監視敵方，捕獲來自馬六甲之葡萄牙小船二艘。

據該船幹部傳聞：該船與士希布船 T wapen Van zeelundt 號、霍蘭芝號及也哈多船 De Haen 號、維多利亞號爲對四月自南洋開來馬尼拉之 Nassan 艦隊供給糧食，並爲援助其行動而航渡該地，因遭遇西班牙之卡列汪船五艘，也哈多船一艘及卡禮船一艘，在海上距離四十哩處遭受追擊，我方預料終難逃脫，乃準備對抗，當臨敵反而轉佔有利地位，因此彼等旋即開向陸地進入灣內，我方追逐至沿岸暫停，而終不再見其出來。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也哈多船亞尼梅丁號自臺窩灣（安平）開抵本地，所載貨品爲絹絲三萬斤及絹織品少許，經臺窩灣（安平）評議會決議，於待命之間，由於在臺窩灣（安平）指揮公司事務之商務員地威德 Dewitt 之通信，獲知長官孫克 Martinus Sonck 於九月間，與上席商務員 Adriaen 同船，在臺窩灣（安平）港口沉沒溺死之消息，但祈求神明庇佑彼等之靈魂。

西元一六二五年十二月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又有士希布船于德哇賓凡熱蘭德號自日本載運米、小麥、豆、麵粉及日本銅十萬斤抵達本地，士希布船于德哇賓凡因克回錢號及芝力克葉號安抵日本，目下正在修理中，最近將載運糧食回航巴達維亞。士希布船霍蘭芝號將由該地開往臺窩灣（安平）。

西元一六二六年一月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自 Chinechus 開來之第一戎克船達本地，船大約計四百拉士德，船員中國人約計五百人，航海經過十八日，所載貨品爲爪哇及其附近地方所需要之粗雜貨，據舵首名倫大者報告，在臺窩灣（安平），中國人與我國人之貿易關係良好云。

又在此季節風期，自 Chienchiiw 將另有其他戎克船二艘開來巴達維亞，又有約計百艘將開往其他各地，其中：

四艘開往柬埔寨
四艘開往　交趾
三艘開往　暹羅
一艘開往巴達尼
一艘開往　尖卑 Jamby
一艘開往　戎丹 Jortav

又聞有小型戎克船約計一百艘，已開往馬尼拉，有人載運絹絲及其他高價商品甚多。

據舵首言，在馬尼拉絹絲每百斤價值二百四十兩。

西元一六二六年二月

二月二日，星期一，士希布船芝力克寨號滿載米、豆、麵粉及小麥一萬袋、銅十九萬零一百七十六斤，及各種雜貨，抵達本地。

依據該船收到內因羅地之信件，獲悉在該地公司業績繼續良好，一如所望情形，而本年搭乘一帆船前來該地之西班牙人成績則不佳，船貨不能起卸，不得已照舊開回，由此可見日本人敵視西班牙人甚明。

在日本之羅馬教信徒等受迫害日見嚴重，依據宮廷公式命令，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禁止居住日本。

以日本皇帝陛下名義之特別信件對總督予以注意，請勿用我方船舶載運信奉基督教之日本人或中國人航渡日本，蓋乃欲以此方法防止羅馬教徒之入國也。

荷蘭公司在日本依然受重視之一證據，厥爲長崎奉行前來平戶時，曾對內因羅地請勸葡萄牙人向所擁有之家屋及場所三十五所中選擇居住以從事貿易，此一節此係該人所報告者。

在日本風說頻傳馬尼拉人計劃出征臺灣，現正急爲準備在北季節風未熄以前率引大軍，進攻在該地之我國人云。此計策將使在臺窩灣（安平）之我國人，將船舶留駐該地，因而不能追擊開往馬尼拉之中國戎克船者，或確係開往臺窩灣（安平）者，其答案惟待時間解決。

二月三日，星期二，本日有 Chiechno 第二次戎克船抵達本地，船員爲中國人五百名，船大概與第一次相同，而裝運爪哇所需要之粗雜貨，舵首名 Binthiong。

西元一六二六年三月

三月四日，星期三，士希布船于德哇資凡因克回人號載運米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六袋、豆五百袋、小麥三百六十七袋等，本日自日本抵達本地。

西元一六二六年四月

四月九日，星期四，第三次中國戎克船自 Chienchuo 開抵本地，船員約計四百五十人，舵首名 Lunthien，主要載運粗雜貨，途中經過五星期，依據舵首報告，荷蘭之士希布船二艘離開臺窩灣（安平）入 Chi enchuo 河而出現於虎門，其目的因前年我國人對中國商人 Simsou 交付四萬勒阿爾，此來乃爲請求其在臺窩灣（安平）提交所約之絹絲云。又該 Simsou 被帶往福州，其目的乃因彼不履行諸言，致令荷蘭人乘士希布船再來中國，而以此爲理由欲對彼敲取數千勒阿爾。據該舵首言，在中國已爲我方準備絹絲三萬斤云。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戎克船荷拉尼愛號自臺灣開抵本地，該船於也哈多船地漢號開出該港之後（未抵達本地），經過四天於三月十三日離開該地，由該船將獲悉自日本載運食品，經由臺灣開來本地之士希布船 Oraignen 號（因來自中國之進口貨少，該地之我國人稍感缺乏）尚未抵達該港。又在臺灣將有 Simson 及其他中國商人等（向來甚少）裝運絹絲三萬七千五百斤，來此交貨，而我國人擬爲轉運日本。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也哈多船地漢號載運砂糖若干及其他中國貨品，自臺窩灣（安平）抵達本地。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士希布船古羅林堅號從本地開往暹羅，將在該地裝運所購鹿皮及蘇枋木前往日本。

西元一六二六年五月

五月四日，星期一，也哈多船亞尼梅丁號載運各種食品及必需品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古丁又八白林克，自本地開往臺窩灣（安平），戎克船荷拉尼愛號亦然。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舵首 Binthiong 之戎克船載運胡椒約計十八萬斤自本地開往中國。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士希布船老德和蘭德號載運貨物四萬三千六百三十六古丁又九十德回爾又十白林克，自本地開往日本。

五月十六日，星期六，Wangsun 之戎克船舵首 Lnthien 採運胡椒十八萬斤自本地開往中國。

西元一六二六年六月

六月十日星期三，士希布船 Zuijdt Hollandt 號，將最近由士希布船 Leijden 號自本國運來之呢絨轉儻，離開本地，運航日本。該船已大破而本地缺少工人，且因士希布船及也哈多船破損者甚多，故輪到該船修理，需經長時間，是以該船當在日本修理。

西元一六二六年十一月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自由市民(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無關)所有之也哈多船哈林克 Den Ma ing 號裝載米及椰子油，自暹羅開抵本地，據商人 Van Hasel 託該船帶來通知云：士希布船古羅林堅號裝載鹿皮四萬六千張，蘇枋木三十萬斤、藤、金瓜、肉豆蔻等貨於七月一日開往日本。

西元一六二七年一月

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也哈多船亞尼梅丁號搭載絹絲三萬三千斤及紡織品數種，由臺窩灣(安平)開抵本地，其離開該地爲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西元一六二七年三月

三月七日，星期日，戎克船二艘自中國開抵本地，其中一艘，舵首爲 Tinsi，船員爲中國人約四百人；另一艘舵首爲 Simbing，船員爲中國人約計三百五十人。據其報告：最近將有戎克船三艘開來巴達維亞，而巴達尼、山哥拉巳隣旁、戎丹及爪巴拉等地，當無戎克船開往。

三月九日，星期二，中國戎克船二艘開來，其中一艘直航巴達維亞，另一艘目的地想係開往孟加

蘆。

三月十九日，星期五，士希布船 Zuijdt Hollandt 號載運米、麥及麵粉六千袋，銅二十萬斤，鐵五千六百斤及其他貨品，自日本開抵本地。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夫雷德船愛丹 Edam 號離開本地，將取途遄羅前往日本，并以遄羅採購之鹿皮及蘇枋木，運往平戶。又同日有也哈多船携帶臺窩灣(安平)之報告自臺窩灣(安平)抵達本地。

西元一六二七年四月

四月十日，星期六，熱蘭德分社所組成之士希布船古丁熱巴德 Gulden Seepuent 號自日本開抵本地。該船有比德老伊 (Pieter Nuyts) 君以印度參事會額外人員搭乘前來，該船於一六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搭乘二百二十人開往本國，其中海員一百五十八人，婦女六人，在途中包括海員及兵士，計死亡二十八人，結果該船搭乘一百九十二人抵達本地，該船在 Sieucr Liona 寄港休養，而不寄港好望角。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第五次戎克船搭乘中國人五百人自中國開抵本地，該船爲以前曾爲福州軍門之使者前來本地之 Wangsan 所有。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士希布船老德和蘭德 Hoot Holland 號，自日本經由遄羅抵達本地。

西元一六二七年五月

五月十二日，星期日，士希布船夫列把 De Vrede 號，載運絹絲、呢料及其他貨品合計二十二萬八千二百十四古丁又十七士德回爾又六白林克，由本地開往日本。又有揭掛印度參事會員比德老伊君旗幟之士希布船 Heusden 號、也哈多船 Slaten 號、Ouwerkerck 號、Cleen Heusden 號及 Queda 號搭乘海員二百四十名、兵士六十名，自本地開往臺窩灣（安平）。

西元一六二七年六月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國戎克船六艘在我也哈多船 Den Haen 號及 West Cappel 號護航之下，自本地開往中國，兩也哈多船之搭乘人員爲海員一百二十人、士兵二十五人，奉命於達成護衛任務之後，儘速抵達臺窩灣（安平）以增援該地兵力，上列各船裝運六萬勒阿爾之貨物。

西元一六二八年六月

六月一日，也哈多船 Den Haen 號於抵達本地數日前，在航渡臺窩灣（安平）途中，於距離巴達維亞五六哩之處，遭遇暴風雨，因檣後門開放浸水，終沉溺於二十八尋之海底，少年一人溺死，其他人員被小艇救出，船貨全失。

余等又聞中國海賊在海上稱霸，我國人不得已退避之，賊人一官擁有戎克船一千艘，屢襲陸地，侵入陸上二十哩追逐土番，佔領廈門及海澄，破壞焚殺，故人皆畏懼。West Cappel 號載運日本銀二千六百勒阿爾，自平戶開往臺窩灣（安平），據以後所報導之消息云：已爲海賊所襲而被捕，乃以歐愛克古代替。

老伊君由大使派往日本皇帝之處，在江戶未能獲准故未晉謁日皇，亦不爲國務會議員所引見終未達成任務，自日本返回臺窩灣（安平）。因此在該地大爲我方所非議；彼爲求見日皇而逗留江戶達三十七日之後，奉命携帶貢禮返回原地，故其所帶將贈送皇帝之砲四門均爲平戶長官扣留於大阪，供爲彼等之用，今後結果如何，惟待時間解決。

六月二十七日，司令官 Carel Lievensy 率引也哈多船 Texel 號、Batavin 號、亞尼梅丁號、Diemen 號、Sloten 號及 Cleijen Arnewijden，前往臺窩灣（安平）及中國沿岸，搭乘海員二百八十五人、士兵六十人，儲備九個月份之糧食，并有運銷日本之貨品三十三萬四千六百四十五古丁爲里拉勒阿爾貨及李克士打地貨，暨絹絲二萬八千斤、猩猩緋呢料、吳絽服 Carsaijen Bouratten、呢料、Rassen 胡椒三萬斤、檀香木、象牙等物，另有運臺窩灣（安平）貨品四十萬古丁，合計七十三萬四千六百四十五古丁又九白林克。余等祈禱全能之神明施惠，使公司獲利。對長官，「老伊」及該地

評議會下令如下：該也哈多船抵達後，即與在該地之船隻聯合，爲公司最大利益計，開關泉州（漳州？）河及該河與臺窩灣（安平）間之航路，與軍門都督或其他大官交涉，在適當條件之下，訂立開始貿易之協定，而此事成功之後，可單獨或聯合國王之戎克船數艘，竭盡全力以破海賊，作爲報酬。如不即行開始貿易，則任何藉辭遷延，而成功已告絕望時，應勿維持需耗如此巨額經費之艦隊，而遣派適當之也哈多船二、三艘前往福州，調查可否在該地進行貿易，或對於傳聞將載運各種貨物前往在福爾摩沙島東南角（東北之誤）之敵人要塞地雞籠、淡水之戎克船航路，予以截斷，致力襲擊而捕獲之。倘不能爲公司進行兩者之一，則可進至生產絹絲之南京海岸，必要時亦可進至朝鮮；務盡一切手段，努力在任何地方開始貿易。又殘餘之船隻當巡航南澳與上川間之馬狗（澳門）航路上有利之處或其附近。又爲攔截從日本或馬尼拉開往澳門之敵船起見，可在該地逗留至九月或十月，然後前往 Pelo Timon，而在該地等候自馬狗（澳門）到馬六甲之船隻。

對日本上席商務員哥尼士凡紐羅地，發出命令，飭令將下列事項通知平戶藩主，即：關於臺窩灣（安平）之主權應與皇帝及日本大官力爭，關此與其忍受卑賤而且無學之人對總督之身份及職務加以非譽，寧願將我國人、船隻及材料及一切從日本撤退。

傳聞關於臺窩灣（安平）之權利及主權，已命令揆一君，對日本人及其他任何國民，毫不必讓步，應爲公司利益予以維持，而對於前來該地之日本人儘量懇切相待，如其希望在該地貿易，苟非分擔對於海賊其他敵人之防備經費，則應令其停止在該地之貿易，但爲此須先行顧慮及視彼等事件之如何演變云。

一六二八年十月底，泊留印度之良好士希布船及也哈多船之目錄

也哈多船 Texel 號在臺窩灣（安平）

也哈多船 Diemen 號在臺窩灣（安平）

也哈多船 Sloeten 號在臺窩灣（安平）

也哈多船 Domburch 號在臺窩灣（安平）

擬儘早繫留之士希布船、也哈多船及夫列卡德船（中略），士希布船 De Vrede 號開往日本。

也哈多船 Heusden 號在臺窩灣（安平）

也哈多船 Woerden 號在臺窩灣（安平）

也哈多船 Armuijden 號在臺窩灣（安平）

也哈多船 Erasmus 號在臺窩灣（安平）

也哈多船 Battavia 號在臺窩灣（安平）

夫列卡德船 Cleijn Armuijden 號在臺窩灣（安平）

夫列卡德船 Chincheo 號在臺窩灣（安平）

一六二七年十月底至一六二八年十月底，因老齡而繫留或予以沉沒處分之士希布船，也哈多船及夫列卡德船（中略）備忘錄

下列船隻已沉海中

士希布船 Grooninghen 號自暹羅開往日本途中

也哈多船 Oumercerck 號在中國沿岸

也哈多船 West Coppel 號在中國沿岸

也哈多船 Oueda 號在中國沿岸

西元一六三一年一月

一月二十二日，Moen Wattings 所有之小型戎克船自臺窩灣（安平）開抵本地，該船由彼自己出資裝運中國雜貨，並帶來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布德曼士臺窩灣（安平）長官之信件，及上席商務員內因羅地十月末日之信件。

西元一六三一年三月

三月二十一日、二月二十日離開泉州（漳州？）之廈門中國「猛牌」船一艘抵達本地，也哈多船

Bommel 號滿載貨物與中國戎克船二艘在其開出後二日跟踪其後，又 Beverwijck 號本在裝貨，將開來本地。又據傳本年此外尚有中國戎克船四、五艘開來。一官爲沿海艦隊司令官，Tousailack 率引小船六艘至八艘逃亡，截至當時，日本尚無任何報導云。

三月二十八日，也哈多船孟美號自中國泉州（漳州？），開抵本港，該船裝載金、絹絲、撚絲、絹織品、砂糖及其他送貨單所載貨品計值十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七古丁十士德回爾又四白林克，搭乘中國人三百三十六人。對於商品，聲言大失其重量，又報稱，一官於十二月十六日率引大戎克船十四艘及小戎克船數艘，偷襲金門之賊 Tousailack，攻破其巢云。聞Tousailack之副司令官與搭乘荷蘭人士八人之戎克船三四艘，俱向一官投降云。同月二十六日 Tausailack 之大戎克船十二艘亦作反叛，而他已乘一艘小戎克船逃亡南方，是以泉州（漳州？）河之海賊暫時已被掃蕩，長官布德曼士原計劃出征麻豆，又行中止，而率引也哈多船孟美號、Wieringen 號、Assendelft 號及美夫歪克號至漳州（泉州）河之廈門，欲行自由貿易，蓋以該地之資金，在本季節風期，有投向中國貨品之餘力故也。在該船抵達廈門前二日，一官爲追逐 Tousailack 率引戎克船數艘南行，而對布德曼士長官留函通知謂已下令爲我方利益計而予援助云。他又言也哈多船士羅丁號之遭難，並非由於爲國家盡力，乃爲貿易，是故，本人及中國對此不負賠償義務。又言因年青之國王嚴禁，會懇切勸告勿率引各船進入漳州（泉州）河，並約定我方所希望之商品，當爲之運至臺窩灣（安平），而希望我方最久勿在該河停留

十日以至十二日以上，謂彼將於上列期間前來與布德曼士君晤談云。此間商品來貨甚少，貿易緩慢，皆求銀而承受商品者甚少。一官已歸廈門，未與長官晤談，即往安海。長官聞之，即遣派一人往求開始自由貿易，他已答應而要求我方從速離河，並附言迄今之所以默許而不作聲者蓋恐觸及軍門之怒云，又言今後如欲來此宜使用戎克船，但商人則非赴臺窩灣（安平）當難達成貿易之目的云。

我方雖盡力潰滅海賊，爲中國建立功勞，但其事實不被承認。據布德曼君意見：完全之貿易，非藉兵力不可得，因此需要也哈多船及戎克船之有力艦隊，幷需龐大經費，而其結果則不可靠。

在中國傳聞日本之消息謂：荷蘭人之大也哈多船二艘及小船一艘，已準備開船，船員亦被釋放，而等待旅行上方之 Willem Jansen 回來云。在本季節風期，自中國載運商品之戎克船一百艘之中，五艘開往巴達維亞，二艘開往巴達尼，一艘開往山哥拉，五艘開往柬埔寨，二艘開往暹羅，五艘開往交趾，其餘七八十艘將開往馬尼拉云。

西元一六三一年四月

四月一日，舵首 Sigua 之戎克船自中國開抵本地。

四月二日，也哈多船自回歪克號自中國沿岸泉州（漳州？）開抵本港，船貨爲金、砂糖、絹絲及絹織品等，如貨單所列，計值八萬四千一百五十古丁又十九士德回爾。

布德曼長官期望其輸運更多之貨物，祇因上席商務員 Compostel 至安海，侵入遊園及其他彼等以爲神聖之場所，惹起彼等憤怒，該商務員不得已以戎克船自該地逃出，因而與荷蘭人之交際已被禁止，故商人大爲恐慌，不能交貨。如此情形之貿易障礙，又在廈門前方發生。海道所派遣之都督，不能默認我也哈多船在江上，以須對軍門報告我方之渡來爲理由，而要求余等即行撤退，此舉乃欲使余等疲於奔命，六使困難而令撤退耳。據一官之信件及談話，謂在該江若以也哈多船貿易，將來則甚困難云。然則僅有在臺窩灣（安平）等待商人前來，或公司冒重大危險遣派戎克船前往該江貿易。迄今商品不大減少，僅能賣出一部份，胡椒則每百斤十兩亦難以賣出。

據布德曼士之意見：爲逐漸招徠中國人至臺窩灣（安平）起見，可照巴達維亞辦法，每月以現金發給守備兵之薪俸，使向中國人購買食料品。大戎船四五艘已出江開往巴達維亞，因其載運多數人員，故長官關心其航海之安全。

在本季節風期開來臺窩灣（安平）之小戎克船七八十艘，捕魚無多，但相信海賊如不襲中國沿岸則漁業當見盛大。據消息，一官之大戎克船一隊，將再武裝，而由其兄弟 Zizi 率引前來泉州（漳州？），蓋 Tousarack 再行招集其兵力故也。然而如果不予注意，則我也哈多船將不無被襲之虞，但船貨則可能有賣出之希望。

留駐臺窩灣（安平）海上及陸上人員如左：

熱蘭遮城 Zeeburch 砦，赤嵌及新港家屋之守備兵　二一〇人
補助員工及戎克四艘水手計　九四人
獵　夫　六人
也哈多船威林堅號及亞山地未德號之海員　九〇人
以上合計　四〇〇人
在臺窩灣（安平）之現金及商品折算現地市價如左：
一、勒阿爾貨幣　三六、〇〇〇勒阿爾
右幣換算爲九三、六〇〇古丁
一、胡椒二一四、九五〇斤
右貨每百斤以一五勒阿爾計算
計八三、八三〇古丁又一〇士德回爾
一、檀香木二九、七〇〇斤
右貨每百斤三〇勒阿爾
計二三一六六古丁
一、肉豆蔻八一九三斤
右貨每百斤五〇勒阿爾
計一〇六四九古丁又二二士德回爾
一、丁香一三二六斤
右貨每百斤七〇勒阿爾
計二四一三「古丁」又〇・九「士德回爾」
合計二一三六五九「古丁」又一一「士德回爾」

該船載運中國人一百七十人及葡萄牙人俘虜十五人前來，艙位如有餘地，則中國人當更加多，長官之意見爲如果使用中國人爲有利，則爲此輸送，需要遣派大士希布船一二艘云。再，雖請求許可千人，因無餘地，故無法予以輸送。

臺窩灣（安平）港口日見淺狹，在稍前尚有十三呎，而今則發見最深不過十一呎。

商務員杜拉紐士 Traudenius 最近與一官晤談時，一官言，已爲在臺窩灣（安平）貿易之商人六人請得軍門許可執照六份，其中二份已發交兩商人，而對其中一人交與大戎克船一艘云。如此則當可招引貿易至臺窩灣（安平），至其結果可待時間予以證實。

四月末日自臺窩灣（安平）開來中國 Wankung 船一艘抵達本地，該船於本月十七日離開該地，裝運瓦及粗磁器前來，由該船獲知一官擊退 Tousairack 之艦隊，Tousairack 爲避免死在一官手

中，乃投海溺死，日本迄今未見一船開來臺窩灣（安平）。

西元一六三一年六月

六月四日，舵首 Huijsin 乘本人之戎克船前往中國。

六月二十五日，舵首 Tapsico 之中國戎克船開往臺窩灣（安平）。

同日有中國戎克船二艘開往中國，舵首名 Locoe 及 Siqua。

西元一六三一年七月

七月十八日，也哈多船 De Paerl 號由本地開往日本平戶，該船獲得總督閣下之許可，裝載巴達維亞市民所寄出之貨品一萬七千九百十四勒阿爾。日本人當能認識市民與公司事件無關，而由此探知該地公司之現狀及將來，以爲解決事件計，總督閣下爲上列目的而託也哈多船携帶信件寄送平戶長官，長崎奉行及日本皇帝陛下之國務會議員，要求對於我方事件予以援助及關懷。

同日，舵首 Sinkack 乘其所有之戎克船自本地開往中國，其所運現款及商品價格合計約值六萬勒阿爾。

西元一六三一年八月

八月二日，也哈多船 Zeeaureh 號、Sardam 號、Catwijck 號及白回歪克號，在司令官Carsten 指揮之下，自本地開往中國沿岸，載運價值二十六萬二百十八古丁三十德回爾十一白林克之糧食及現款暨中國貿易所需之商品。

西元一六三一年十一月

同日，亞生地回德號自臺窩灣（安平）開抵本地，該船於十月十日開出臺窩灣（安平）載運如貨單所列各種中國貨品，即古丁貨之換回貨，交與公司。

布德曼士長官託該船報告總督曰：前次季節風期自日本開出之小戎克船五艘未携帶皇帝之朱印狀，而裝運少量之米前來臺窩灣（安平），在該地受厚待，以其資本採購劣絹絲等少許，明礬、紅糖及粗磁器等貨，再回日本。

布德曼士長官由上列戎克船中之一艘，收到上席商務員內因羅地三月十五日自日本發出之通信，長官即行特派戎克船一艘前往巴達維亞，令送回信與總督，而該戎克船由於相反方向之季節風，不得已折回臺窩灣（安平）。據該通信稱：威廉揚生君於長期請假後，携帶總督之禮物於十二月十五日與

平戶長官同往江戶，當抵達大阪後，透過平戶長官奉行須在該地待命。因此，一行殆如俘虜，在該地長期軟禁，且受嚴重監視，後來忽受邀請經由京都往江戶旅行。

堅布漢號（揚生於一六三〇年八月在巴達維亞搭乘，於同年十日上旬進入平戶港之船），開抵平戶時，與其他船隻，一切貨物均被扣押，自該事件發生以來迄今尚被監禁，毫未緩鬆。

自日本開出戎克船二艘，其中一艘由有馬之長官，另一艘由司令官 Capctain Moor Jeromino Masseda（一六二一以來因羅馬宣教士關係而入牢獄）遣派而不携帶皇帝之朱印狀開往馬尼拉；日本人之目的至今尚不得而知。

在日本儲藏（平戶商館之意）Soma 銀（精練之銀）十五萬勒阿爾，除手中所保存之銅以外，可利殖至十九萬以至二十萬勒阿爾，以備不時之需。

十一月八日，卡列歐打船五艘載運巨額資金與豐富貨品，自長崎開往澳門。

十二月二十九日，老伊君之子患激烈之痢疾在大村死亡，我國人請將其遺體送往平戶埋葬，但未獲該地大官之許可，現尚保管於大村。

總督之禮物，平戶長官不予接受，且禁止其部屬接受禮物，惟長崎奉行采女殿，則接受而答應援助公司所進行之事。

在臺窩灣（安平）未發生任何事件，萬事順利，新港之家屋 Thuis 及寨布夫砦之建築工事已告完竣。

臺窩灣（安平）僅有二、三商人以其戎克船載運砂糖多量，絹絲及絹織品少量前來，其交易大部份在泉州（漳州？）江交換現金與胡椒。

長官爲監視於 Pedro Planec 與南澳間自馬狗（澳門）開往日本之敵方船隻起見，已遣派也哈多船威林堅號及亞生地夫德號與戎克船二艘。

商務員 Gedeon Bouwens 及 poulus Chessen 在 Haerlemshaij 灣附近遭遇航渡馬尼拉之戎克船對其抽徵一千七百勒阿爾，而中國人抵達泉州（漳州？）江時，曾就此項處置提出控告，因此，一官禁止在該地通商之我方商務員貿易。我國人允許將上列金額發還中國人後，始獲准再行貿易。

布德曼士長官對於下次南季節風期是否應行監視航渡馬尼拉之戎克船事，正加考慮。

新港土番認我方爲其保護者，約願服從命令。衣着不整之黑人六人自淡水逃來，經長官詳細查問雞籠及淡水情形之後，彼等即與公司之黑人五人同乘菅江（tingan）船再開往西班牙人之處。戎克船四五艘預定開來本地。

白回歪克號船於九月二十二日，因北風强大，打斷其船碇，至今尚未發見。該船載運價值五千八百四十九古丁十二士德回爾之貨物。

臺窩灣（安平）商館儲藏現金及商品合計二十四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古丁。在泉州（漳州？）胡椒

每百斤價格爲九兩半至十兩，象牙爲五十五兩，肉豆蔻爲五十兩，而丁香及檀香木則不需要。

也哈多船 De Paeri 號於八月十八日開抵臺窩灣（安平），同月二十一日開往日本。

西元一六三二年一月

一月五日，戎克船二艘搭載大使一人自日本開到馬尼拉，西班牙大使一人同行，再開往日本，而其要求與對此回答，則秘不發表，關於在日本之我方問題之經過，除我方船隻撤往干潟外別無所知。

一月二十一日，同日有艋舺船一艘自臺窩灣（安平）抵達本地，該船於一六三二年一月三日，開出臺窩灣（安平），布德曼士長官託寄對總督報告如下：

長官於一六三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率引也哈多船簗布夫威林堅卡德歪克號及 Zardam 號携帶現金七萬勒阿爾離開臺窩灣（安平），於是年十一月七日開抵泉州（漳州？）。

一官尙在 Boupingh 貿易如同從前延期，僅一官之 Camphea 及 Bindi 獲得特准行之，長官不得已對於二人各貸與一千勒阿爾。

但是長官與其協定在十日以至十二日以內應爲上列船隻三艘準備砂糖、絹絲及精巧之瓷器等貨物。

一六三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一官之戎克船二艘自長崎開抵 Anslij（似係安海）；該船係於同月三日與航渡臺窩灣（安平）之其他戎克船二艘同行開出長崎，長官由該船獲悉地巴爾號安抵平戶，獲准如前自由貿易，正爲啓航出而加以修理。又被押禁在大村、有馬及平戶等商館之我國人，已獲釋放，我方之事件，業經解決云。又從日本開抵臺窩灣（安平）之戎克船收到商務員紐羅地呈與總督之信件，當即將該信之抄件，託中國戎克船送交總督。

一六三一年十月十九日所發原函通知總督之內容如下：

地巴爾號於八月二十九日安抵平戶，雖屬市民之船隻，但與公司船同受扣押，其船貨經繕具目錄，加以封條後存放於倉庫，禁止商務員 Harman Claessen 予以出賣。

關於我方之問題，雖屢經請願，迄未決定其處置，且以各種口實予以遷延。

威廉揚生君於五月二十一日，在江戶官邸，被喚至國務會議員之前。彼等對於我方請願與訴訟，似已深加瞭解，並以懇切態度令揚生退出，但在平藏之子抵達江戶以前，暫不爲解決。

由總督贈與皇帝及國務會議員之禮物，依平戶長官之勸告，在平戶予以追加，依照采女殿長崎奉行及肥前殿之命令，開箱出示彼等，而現尙存箱中。

在江戶與我國人共處之日本通譯前來對商務員紐羅地密告，日本皇帝（當係德川秀忠）已於八月十二日死亡，惟尙守秘不宣布云。

老皇帝（大政大臣秀忠）之弟兄，由於皇帝對彼等驕慢而退守自己領地者，雖頻請許可其前來

江戶，終被婉言拒絕。

紐羅地君如在如此情形之下撤退平戶或撤退日本，則我方之問題，必至絕望，因而不願設想及此。平戶商館尙存有相當數量之呢料，我方因怕遭遇新困難，故未敢搬出，蓋因隱匿於船中未曾列入貨單耳。此物當待獲得更大自由時，方取出作爲商品入賬。

依據商務員紐羅地之意見：爲我方事件獲得妥善解決，除忍耐等待神明之庇護外，別無任何辦法。

且又不能再遣派公司之船隻或市民之船隻，蓋因認爲如遣派堅布漢號及巴爾號前往，則問題不但不能順利解決，且反致遷延也。

九月十日，曾有强烈暴風，據平戶人之記憶，從前未曾遇見如此强風，爲此風而入、房屋、船隻及樹木受害，泊碇河內 Coutsche 之船隻雖備有船碇及大纜，但終被吹上海岸及岩礁，士希布船地夫列地號破成兩片，Den Arent 號及堅布漢號大破損而吹至岩礁上，嗣後再由高潮蕩開；地巴爾號折斷其檣，受害最輕幸得脫險。

我水手六人於夜中乘船自有馬逃出，雖經在各處搜查，終未發見，因而引起重大問題。

去年十一月八日，加禮歐船五艘及戎克船一艘，不具擔保物而借入巨額資金自長崎開往馬狗（澳門），葡萄牙之大使爲其保證人，與加禮歐船同作逗留；自八月十六日至二十日之間加禮歐船三艘自馬狗(澳門)開抵長崎，聞該航海之司令官率引Pattusche船一艘及加禮歐船一艘，將隨後而至云。

葡萄牙人奉命於上列加禮歐船自作有力之警備，又被禁止裝卸任何貨物，故大感困苦，屢行請願，經采女殿之許可，始得起卸其所載運之貨物，經開箱檢驗數目，加貼封條後存放於堅牢之倉庫，終以生活關係，獲准變賣其中之粗大貨品，後來又獲准在邦卡德變賣絹絲及絹織品。此外絕對不予許可，並言不得向江戶請得許可云。

前年充作無擔保物借款保證人而留爲人質之大使，雖經熱心請願，終不准其旅行上方，而須滯留至在暹羅所拿捕日本人與彼等間之事件解決爲止。新來此間之 Capuschijin 一人爲解決其事件而前往上方。

戎克船七十艘至八十艘之一部份開來薩摩及琉球，而大部份進入長崎港，其絹絲及絹織品，遭受與葡萄牙人同樣之處理，彼等雖然甚感不滿，然而不得已與葡萄牙人同爲忍耐，嗣僅裝運粗大貨物者，得準備歸去。

開往馬尼拉之日本戎克船再回長崎，大獲其利。又日本大使在該地大受厚待。

在日本雖已發給前往各地之朱印狀，惟對臺窩灣（安平）則不發給。

一月二十三日，司令官卡列李分生自馬六甲之南方海洋抵達本地。

司令官率曳長崎奉行「采女殿」所有之日本戎克船一艘前來，該船裝貨開往暹羅，當通過各島嶼

時遇我艦隊，被牽曳至巴達維亞。

據該戎克船舵首報告，在日本之我方問題經已解決，而準備開船云。但願神明賜予庇佑。

西元一六三二年二月

二月二十七日，巴達維亞人民所有之也哈多船 De paert 號自日本開抵本地，該船不在臺窩灣（安平）寄港而直航海上。

據該船帶來之商務員紐羅地報告：威廉揚生聞知 De paert 號解除扣押，准許開船經申請託送若干銀兩，惟依然被拒絕。

老皇帝病未癒，彼在此狀態之下已不能爲國務宣勞，我方之問題根據威廉揚生之書面報告，係由平戶長官與國務會議員協議決定，僅待皇帝裁可，而迄未解決，情形仍與從前無異。

我方之問題又因堅布漢號及巴爾號來航大爲遲延，故紐羅地與威廉揚生均主張不能遣派士希布船或也哈多船前往日本，對市民亦不應予以許可，尤以其通信可憑中國戎克船經由臺窩灣（安平）而行。

又對現在日本船隻士官及船員之借款大表不滿，且以平戶長官於舊債之外又向公司借款認爲怪事云。

長崎奉行「采女殿」，尙對基督教徒加以迫害。

馬狗（澳門）航路之司令官，尙未抵達長崎，葡萄牙大使已於十一月十六日前往江戶。

葡萄牙人尙未有決心將其絹絲在邦卡德出售。

二月末日，士希布船案布夫號、查丹號及威林堅號自臺窩灣（安平）開抵本地。

西元一六三二年四月

四月四日，本日也哈多船卡德歪克號自臺窩灣（安平）開抵本地，其船貨有如貨單所列各種，布德曼長官爲向總督報告臺窩灣（安平）及中國沿岸情形，搭乘該船渡來。

四月二十四日，又本月十七日開往布羅地門之也哈多船抵達本地，該船與一官自泉州（漳州？）派往巳巴達維亞之中國戎克船同來。

西元一六三二年五月

五月三日，爲報告自臺窩灣（安平）派來之戎克船一艘抵達本地，託該船對總督報告如下：

在中國沿岸新發現海賊自稱 Tan Glaew 者，據聞擁有六七十艘之戎克船，其大部份均爲小船，彼因將海賊 Lapjihon 驅向南方，增加其兵力云。又云，該海賊 Tan Glaew 曾襲擊廈門郊外，殺人焚舍，搶刼婦女，並將該港之最佳戎克船收用。麻豆及蕭壠土番向來互相戰鬥，而今已訂和

約。

西元一六三二年六月

六月二十七日，士希布船 Der Goes號、卡德歪克亞生德夫號及 Wamon號自本地開往臺窩灣（安平）及中國沿岸，該船裝運糧食、商品及現金等。

在前次雨季節風期，由司令官加列利分生從馬六甲海上率引，與上列各船同來之日本船，在本港停留中，曾受懇切待遇，且免徵進出口稅，該戎克船業已開出。

西元一六三二年七月

七月六日，大型中國戎克船由本地裝運胡椒、檀香木及巨額現金與蘇枋木……一百斤出口。

一官遣來本地處理其事務之 Loter 氏搭乘該戎克船離開本地。

七月十五日，夫雷德船哇門德號由本地開往日本，該船乃巴達維亞市民基於有根據之有利估計，及爲要求解放扣留於該地之荷蘭公司之船隻海員及資金解放起見而遣出者。因此事在日本被視爲一切艱難不幸之損失及受侮辱原因之彼德老伊君，由該船護送該地。

西元一六三二年十一月

十一月二十四日也哈多船亞生地夫德號及寨布夫號由泉州（漳州？）開抵本地。布德曼士長官令各船隻於十月十四日，開出該地，運來貨單所列價格達十三萬四千六百五十一古丁十八士德回爾，有砂糖、絹絲及絹織品等貨。

據布德曼士長官託上列兩船帶來報告：在該也哈多船開出後，該地尚存有現金五萬七千六百勒阿爾、胡椒十二萬五千斤及肉豆蔻四千斤云。

長官於七月二十九日，率引也哈多船卡德歪克古羅丁布克號、Grootenbroeck 號及寨布夫號抵達泉州（漳州？）。先是，於七月十五日遭遇西班牙船（或葡萄牙船）一艘，因而率引全艦隊終日跟踪，又令也哈多船地古士號跟踪，至日暮天黑，終無所得云。

長官於抵達泉州（漳州？）後，決定航渡澎湖島及臺窩灣（安平），並在臺窩灣（安平）起卸糧食，而將殘貨妥予分配各也哈多船，以減輕危險。蓋傳聞海盜 Tan Glauw率引大小戎克船百艘，停留泉州（漳州？）將作向所未有之一切破壞故也。

又長官逗留巴達維亞期間，臺窩灣（安平）貿易額不多，僅得砂糖四萬斤及糖蘸生薑二萬斤。又一官之駐在該地代理人顏輝亞僅交來輸出日本之商品二次而已。

也哈多船古羅丁布克號及亞生地夫德號於八月十二日自臺窩灣（安平）開往澎湖島，也哈多船古羅丁布克號、地古士卡德歪克號及寨布夫號等，將糧食轉載於亞生地夫德號，奉命開往泉州（漳州？）貿易。該港因海盜 Tan Glauw 業已退去，故得再航行。

海盜 Tan Galuw 向北方退去，一官爲擴張其勢力相與對抗，前往福州。

因奉軍門之命赴該地附近維持秩序，作嚴密監視，故不但無法輸出商品，亦無法輸出木石，然而布德曼士長官則希望處分其所携帶之貨物。

品質良好較前略勝之絹絲，價格甚高，達一百三十五兩，倘欲採購，則須對一官之代辦人等，各貸款三千勒阿爾。

一官從其代辦人等，收到長官之信件，代向布德曼士君傳達事件已照自己所希望解決，在臺窩灣（安平）將可由海道獲得許可自由貿易執照五六張，因此，布德曼士長官將擬具致海道函件底稿送去。

在新港每日傳布基督教，并經村鎮之會議決議拋棄異教之迷信，因而老婦、巫女等、相約停業。

於暹羅建造之戎克船，搭乘日本人十五人及中國人三十五人，無法航行日本先來臺窩灣，預定待至下次南季節風期再渡日本。

又來自馬尼拉之日本戎克船一艘出現於臺窩灣（安平）港口；該船載運蘇枋木及其他雜貨，因不能航往日本，不得已暫來臺窩灣（安平）。

關於在日本之公司狀況及基隆之敵方情況，並無任何報告。

又據中國人報告：八月十六、七日間，有荷蘭船一艘出現於泉州（漳州？），二十日—二十一日之間，在愛拉士姆士灣之北方 Engelingh 附近捕獲西班牙（或葡萄牙）船一艘，有十四五人包括黑奴四五人，自該船以小艇逃至 Engelingh 登陸，有名 Binlock者眼見及此，而一官之 Sisin Eguans 交與航渡執照貸給旅費，令其前往澳門。該船料係市民之夫雷德船（船名哇門德）。

一官之弟兄 Lorea 之戎克船在巴達維亞停留至九月二日，因不能航海乃開入廣東之河川，爲廣東軍門所扣押，其貨物將有被沒收之危險。

西元一六三二年十二月

十二月二日，本日有也哈多船古羅丁布克號，自臺窩灣（安平）開抵本地，載運貨單所列各種貨品價值十萬三千八百八十六古丁八白林克。

布德曼士長官託該船送來報告如下：彼擬將殘餘資金變換商品，而將事務移交與 Picolaes Couckebacker 之後，搭乘也哈多船卡德歪克號或地古士號前來巴達維亞。其他一艘將在臺窩灣（安平）停留至季節風期末，令將該期間在中國沿岸及臺窩灣（安平）所發生事件，報告總督。

一官因不能依照與布德曼士長官所約定，向軍門或海道請得在臺窩灣（安平）自由貿易之許可，

乃決心請大官數人直接對國王申請。

舵首二三人爲向軍門申請以其所有戎克船前往巴達維亞起見，自本地前往福州。

物品及商品出口之取締日加嚴重。

西元一六三三年二月

有艋舺船名 Blijde Boodschap 者一艘，自臺窩灣開抵本地，載送貨單所列新港鎭民之商品。據布德曼士長官託該船携來報告；彼因中國官府嚴重監視，不能在泉州（漳州？）貿易乃不得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率引也哈多船地古士號及卡德歪克號離開泉州（漳州？）前往臺窩灣，商人顏輝亞及 Binlock 未能如約運中國商品至臺窩灣（安平），因而實績並不如意。

又一月十五日有 Ingii Wauingh 之中國戎克船自長崎開抵本地，傳來好消息謂在日本被扣押之公司船隻、海員及商品，業經釋放。

長官見及臺窩灣（安平）中國貨進口稀少，乃率引也哈多船地古士號、卡德歪克號及戎克船二艘，再往泉州（漳州？）以待日本開來之船隻，擬再試行一次中國貿易。

該地之商品除檀香木千斤外，一切皆可以好價出售，而以此採購絹絲、絹織品、黃金、金系、生薑等。在商館僅存一萬六千勒阿爾云。

長官爲繼續作日本貿易起見，將絹絲及絹織品全部留於該地。

軍門雖尚未發給巴達維亞及其他之航行執照，但小戎克船數艘已派往馬尼拉云。

一官與海盜 Tan gluuw 在福州附近交戰，殺其部下二千人，將他驅逐至南方云。

在新港及附近各鄉村，基督教傳佈順利。

夫雷德船哇門德號在 Aijnom 江附近捕獲小船一艘，惟該船在馬狗（澳門）附近於暴風中逃脫云。

布德曼士長官又爲發送一六三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商務員 Toost Schouteu 及 Tan Tochsen Bors 託小戎克船自日本送來臺窩灣（安平），要求轉呈總督之信件，該商務員係以上列信件報告，夫雷德號、哇門德號搭載彼德老伊君於九月十二日抵達日本，與公司之其他船隻同被扣押，而扣留砲樯及船帆，商品悉入倉庫，加貼平戶執政等人封條云。

據威廉揚生致平戶我國人，而於十二月七日由平戶執政等所交與之信件云：日本皇帝及國務會議員等，知悉臺窩灣（安平）原長官彼德老伊已被解送日本，所搭乘夫雷德船哇門德號業已抵達平戶，由於老伊在臺窩灣（安平）長官任內，對皇帝陛下有失禮貌，應負責任，故押解前來引渡，而公司之船隻、海員及商品、業由江戶高官宣告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釋放，恢復從前自由。至上列彼德老伊在商品封鎖時，曾由其看守人一併加以監視，而今亦已遷往市民之家云。

葡萄牙之加禮歐打船三艘，於八月自馬狗（澳門）開抵長崎，船貨已予起卸，惟未出售，葡萄牙人冀得免依照班卡德辦法出賣。

二年前來日本之馬狗（澳門）大使尚在長崎。彼未獲准前往江戶，當然不准其晉謁日皇，乃先要求告知前被馬尼拉戎克船所捕獲之日本人海員之消息。

去年自日本開出之日本戎克船，幸皆回來，但獲利無多。

由於前年曾經受苦，故中國僅有小型戎克船三艘開來長崎，因此中國貨品非常昂貴。羅馬教徒之迫害，仍在皇帝（指德川家光）命令之下繼續進行，但不似以前之殘酷。

九月有各派教師四人，在長崎殉教。又有教師數人在大村有馬及長崎被捕，皆因宗教而將被刑罰。

二月八日，也哈多船 Bors Brouckerhewen 號自本地開往萬丹。因英國公司分公司經理將啓程往英國，故擬託其携帶信件，傳達總督及印度參事會對聯合東印度公司理事報告在日本之船隻、海員及資金之扣押已被解除之好消息。

二月二十二日，士希布船 Den Arevdt 號開抵本地，該船於一月十七日與也哈多船地堅布漢號離開平戶，途中在臺窩灣（安平）寄港。據布德曼士長官託該船帶來之報告云：威廉揚生率引士希布船 Den Arevdt 號及堅布漢號於一月二十七日自日本開抵臺窩灣（安平），該船載運現款十萬勒阿爾、銅、樟腦、木材及其他必需品等如送貨單所列價值三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一古丁十四士德回爾十二白林克。

長官將上列船貨中，起卸其現款、木材及商品等價值二十九萬八千四百十七古丁一士德回爾四白林克。

長官爲率引地古士號及卡德歪克號兩船前往中國沿岸起見，令也哈多船地堅布漢號停留該地。威廉揚生搭乘士希布船 Den Arvdt 號來自日本，其所報告事項，已由商務員 Pieter Van Santen 之信件，加以證明。

原長官彼德老伊抵達日本時，公司之船隻、海員及資金之長期扣押，已蒙解除，恢復從前之自由。

以 Den Arendt 號及堅布漢號由日本發送之三十八萬八千四百三十一古丁十四士德回爾十二白林克之外，擬將士希布船休士丁號所載運蘇馬銀十八萬二千古丁及其他計值二十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古丁九士德回爾二白林克之回航貨品，於最近一併輸送巴達維亞。

上列士希布船休士丁號開出後，在日本尚存有商品及未收回之貸款。

平戶商館大破，需大加修理一番。

由於平戶商民請願，平戶長官命令商務員紐羅地對所指定數人以所指定價格售出商品，而令紐羅

地不得任意行動。

又平戶長官雖經我遣派人員舉出理由予以謝絕，但仍强行要求携帶蘇馬銀一萬兩渡臺窩灣（安平）在該地採購絹絲、絹織品及其他貨品携歸。

皇帝及國務會議員尙未交與航渡臺窩灣（安平）之許可執照。

平戶之會議（荷蘭商館評議會）以商務員紐羅地甚爲虛弱，已失去思考力，乃決議以特別命令對商務員彼德凡丁山委任以事務。

小船四艘於八月裝載充足之貨物，自馬狗（澳門）開抵長崎，奉行下令飭依「班卡德」而出售絹絲及絹織品。因此，葡萄牙商人心懷不滿，不但表示反對，且派委員赴江戶，將向國務會議員請願。

葡萄牙大使仍在長崎，尙未能獲准前往江戶，肥後國之長官，因犯重罪與失政，觸怒皇帝卒被監禁，而以軍隊逐出國外，其領地則賜與小倉之城主。

西元一六三三年三月

三月二十二日，士希布船休士丁號自日本開抵本地，載運價值二十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古丁九士德回爾二白林克之貨物如左：

蘇馬銀　一八二、〇〇〇古丁

銅　（不列數量）

各種商品　（不列數量）

該船於途中寄港臺窩灣（安平），對該地商館交付蘇馬銀。

依據商務員彼德凡山丁託該船携來報告，該地尙存貨品如下

銅　（不列數量）

銀　（不列數量）

上列貨品由夫雷德船哇門德號載運已準備開往巴達維亞。

各種商品之剩餘及不能出售之貨品。

未收回之貸款。

上列貸款中不能收回部份。

近來因患重病而發狂之商務員古尼利士凡紐羅地於一月三十一日在平戶死亡。其生前之末期及彌留時，對余等教主基督大加否認。

博多城主不知何故觸怒日本皇帝，下命收回其領地，並令附近領主予以逐出國外。平戶領主亦參加其中，而在平戶整頓一切軍備。平戶領主要求該地我官員，捐巨款以援助其出征，我國人力加婉辭。

皇帝及國務會議員已發給柬埔寨、遲羅及交趾之航行許可執照，對臺窩灣（安平）航行則尚未發給。

十二日，葡萄牙之加禮厥打船一艘，自長崎開往馬狗（澳門），該船載運蘇馬銀八十萬兩，該船在海上遭遇强烈暴風，失去船檣，幸而終得安抵薩摩，將於三月初旬，再開往馬狗（澳門）。

士希布船休士丁號於二月二十二日抵達臺窩灣（安平），該船所帶來商務員 Nicolaes Koeck ehacker 自臺窩灣（安平）發出之信件，已呈交總督，據該信件報告：布德曼士長官爲將殘存商品及自丁亞連德號、堅布漢號等兩船所收回資金，予以變換黃金及其他中國商品，携帶四萬勒阿爾之資金率引也哈多船地古士卡德歪克號，聖布漢號及戎克船二艘，於二月十日前往泉州（漳州?），該長官前往中國後，城之守備及公司事務之指揮委任古格巴格執行。蓋長官擬於適當時機率引各船前往巴達維亞故也。因此，該古格巴格移接商館之現金……古丁（未記數目）及商品。

在臺窩灣（安平）水陸計有白人二百三十八人。

在臺窩灣（安平）及新港之公司狀況良好如前。

西元一六三三年四月

四月四日，也哈多船地古士號自中國沿岸開抵本地，該船於三月一日與也哈多船卡德歪克號同時自泉州（漳州?）開出，翌日因遇暴風，兩船分開，以後未得相遇。

據該也哈多船地古士號船長報告，布德曼士長官所搭乘上列也哈多船卡德歪克號已啓航來此，又因森嚴之禁令與嚴密之監視，已不能再在泉州（漳州?）貿易。一官完全拒絕貿易，余等又因無保障不願將巨款付託中國人，是故，該船除上列外（註：並未列明何物）未載運任何貨品。

四月十日，士希布船 T. Waepev Van Delft 號，爲採購大量蘇枋木、鹿皮、米及板料等貨，由該地開往遲羅；爲達成此一目的所載運商品及現款計達七萬九千五百三十八古丁八士德回爾九白林克，并奉令於六月中旬或同月底開往日本，而在日本加以修理之後，經由遲羅前往巴達維亞。

四月十一日，中國戎克船一艘，未請領航渡執照，自泉州（漳州?）潛行開抵本地，搭載大量粗瓷及中國人七十名。

四月二十二日，也哈多船卡德歪克號自臺窩灣（安平）開抵本地，該船於三月一日與地古士號同時開出臺窩灣（安平），於同月二日在暴風中分開，布德曼士長官搭乘該船抵達本地，該船載運送貨單所列各種中國貨物。

據該長官報告：一官及其他中國官員，宣布禁令，不但不准許其在泉州（漳州?）貿易，且禁止一般官民對我方供應商品，及作貿易，犯之者重加處罰。因此，余等在該港無法採購食品或木材，由於嚴重之監視與周密之戒哨，各人雖夜間亦不得前來我船。

依據該布德曼士長官之意見：此項嚴重禁令，勢將繼續執行；中國人將遵守舊法不與任何外國人在沿岸貿易，是故，自由貿易非以武力開始不可，如果對中國人展開激戰，對來自馬尼拉等地之戎克船，亦應不予分別加以襲擊，蓋以砲火及刀兵迫臨沿岸，則當能獲得良好條件之自由貿易。其意見之詳細內容列於該長官致總督及印度參事會之書面。

又有夫雷德船哇門德號自日本進港，該船爲公司運來蘇馬銀七萬一千四百十三勒阿爾，銀八千。勒阿爾及粗銅六萬十四斤計達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三十一古丁六士德回爾之貨物，又載運哇門德號船主等之賬目項內係包括公司份額三分之一下列之貨物：

樟腦、銅、小麥。

該船於途中在臺窩灣（安平）寄港，評議會長古格巴格以書面通知謂諸事如前，自布德曼士長官前往中國以來，公司情況並無任何變化云。

又商務員彼德凡山丁自日本報告謂：對於交趾及東京，雖已發給航渡許可執照，而對他處則不予發給，但中國人數人將前往臺窩灣（安平）及其他地方云。

聞平戶之我國人比較從前受日本人懇切相待云。

西元一六三三年五月

五月三日，中國戎克船一艘，載運粗瓷器壺及其他貨物，自廣東開抵本地。

荷蘭人四人搭乘夫雷德船哇門德號前往日本，改乘該船所捕獲之葡萄牙船，遇暴風與本船離開，因而由該戎克船送還本地。

據該荷蘭人等報告，彼等遵從夫雷德船哇門德號船長之命，於一六三二年八月二日改乘所捕獲之葡萄牙船，次夜遇暴風而與本船分開，大檣折斷，失去三板船，因不能再以該船繼續航行，不得已改換方向，向陸地前進。

該船逃出暴風，於八月十二日，抵達馬狗（澳門）最南端之島嶼，儘量修理屢次試航，然因逆風及潮流，終不能取路開往泉州（漳州？），又於同月十三日改換路線，向下方前進。

漂流至交趾海岸，於九月四日抵達相距泉州（漳州？）約計八哩之一海灣，最初頗受厚待，詎料上陸後竟爲僞裝友好之村民所捕，下以枷鎖，被奪去小戎克船及船貨，且大受侮辱。以後十二日間經陸路於十月三日被帶至廣南大王之處，細述經過情形之後，獲得國王准許送還本國，而暫時寄住一官員家中，以後被出賣與葡萄牙人，將解往柬埔寨，嗣經中國人 Telzicha 向王請命，方獲准以其戎克船送往巴達維亞引交總督，乃於一六三二年十二月九日與該 Telzicha 同時離開該地抵達本地。

五月十四日，也哈多船 Bovencarspel 號自本地開往臺窩灣（安平），該船乃總督及印度參事會爲確立中國及日本貿易起見，特派前來參預先已報告中國沿岸之貿易計劃及今後應遣派之艦隊事宜。

西元一六三三年六月

六月二日，士希布船 Middlburgh 號、哇門德號、地西號、Wecsph 號、Bredamme 號、威林堅號及亞生地夫德號等船，在布德曼士長官旗幟之下，開往臺窩灣（安平）及中國沿岸載運現款商品糧食及船用品軍用品與海員及兵士。布德曼士君遵從總督及印度參事會特別訓令，將以上列艦隊及今後將由本地遣派部份，使用武力以開始中國貿易，襲擊海盜 Tan Glauw，而猛烈進攻中國沿岸，其詳細內容載該訓令。

西元一六三三年七月

七月三十一日，爲推行對於中國沿岸既定計劃，且繼續進行日本貿易起見，也哈多船Qudewater號搭載海員一百五十人及兵士一百人及各種商品，由本地開往中國沿岸。

該也哈多船如能提早抵達泉州（漳州？）則改載另一也哈多船 Brouwershaven 號——即轉載布德曼士長官爲航行日本購入，載運在該地所得物資由廣南開往泉州（漳州？）之船隻，而該船將備布德曼士長官作爲推行該沿岸計劃之用，倘若抵達遲延則不改換船隻，以原載貨品直開日本。

西元一六三四年一月

一月二日，也哈多船衛士布號自暹羅開抵本地。據商務員姚士德士和丁報告：在日本開來之士希布船海德哇資凡地夫德號在也哈多船衛士布號未出港以前將不進入暹羅。

也哈多船德西號於十二月七日載運資金現款三千勒阿爾自臺窩灣（安平）開抵該地，因缺乏米及穀，故載運蘇枋木二十萬斤、穀五十高揚（一高揚爲三千斤）、米二十高揚及 Kiatji 板一百張，急派開往巴達維亞。

布德曼士長官託也哈多船德西號對商務員姚士德士和丁所通知事項中之一云：也哈德船衛士布號開往中國沿岸之後，遭遇數次暴風，歷經苦戰，且於十月二十二日在愛拉士姆士灣被一官之戎克船一百五十總所襲，相與交戰中，受多數火船所攻擊，以致也哈多船布呂格合分號及士羅德臺克（Sloterdijck）號與荷蘭人約計百人同時失踪。關於此事及其他詳細情形，擬於最近，就上列也哈多船德西號查問。

一月二十八日，也哈多船亞生德夫德號抵達本地。該船與也哈多船 Perdam及Bleijswiyek 號同時自臺窩灣（安平）開出，奉命載運留存澎湖島舊城大砲返回臺窩灣，惟在澎湖島附近遭遇强烈暴風雨，遂與也哈多船 Perdam 號及布來士歪克號離開，漂流至澎湖島下方，乃改變方向轉向南方，急

來本地。因此，上列亞生地夫德號不載任何商品及報告，僅在中國沿岸捕獲船舶，而將該船所載蓋紡木載運前來。

一月三十一日，也哈多船 Texel 號自暹羅開抵本地。士希布船海德哇賓凡地夫德號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自日本抵達暹羅。

由於該船商務員及船長未能將旅日本我國人預定託該船，傳送之信件及文書類轉託，也哈多船德西號船呈送總督及印度參事會員，故總督等人在此機會，除商務員士和丁之普通報告外，未能獲知日本之情況。也哈多船分羅（Venloo）號於十一月底自泉州（漳州？）開往日本安抵河內港，十月二十六日又有也哈多船歐地哇德號安抵該港。

上列兩也哈多船及海德哇賓凡德號所運往日本之貨物及商品，推銷順利，大獲利益，而列記存入之賬。

也哈多船分羅號於十一月末日載運銀、銅及運銷日本之銅錢，開往臺窩灣，而也哈多船歐地哇號將在該地停留至本季節風期之末日。

商館長古格巴格爲對皇帝表示敬意起見，於十月七日自平戶前往江戶，在彼未返回之間，公司事務之指揮委任上席商務員彼德凡山丁執行。

日本陛下准許晉謁，預想從前所有糾紛可爲之一掃，豈料國務會議員等認爲我方從前之自由當予禁止，因此下令今後公司運往平戶白絹絲，應依照在日本之葡萄牙商人古來販賣其所運到絹絲絹織品所受不利之慣例，以斑卡德方法處理。

西元一六三四年二月

二月一日，大型中國戎克船一艘滿載貨物抵達本地。該船自廈門島西端之街鎮 Laquetejn 開往柬埔寨，在占城海岸被也哈多船威林堅號所扣留，認爲其船員及船貨爲正當之俘獲物。然於捕獲後未幾即遭遇强烈暴風，該船不但失去船碇、大繩及三板船，且與該也哈多船威林堅號離開，因而缺乏水、船用品及食品等至甚，而漂流至巴達維亞。該船裝有課稅額在外，價值一千八百四十七勒阿爾拉半之瓷器、鐵鍋及其他商品。據也哈多船威林堅號海員而搭乘上列戎克船漂着之商務員報告：布德曼士長官親自率引也哈多船Peldam號、Seeburch號、Couckerken號、De Salm 號等與海盜 Tan glauw之戎克船五六十艘，同在愛拉士姆士灣泊碇中，被中國艦隊約計一百五十艘所擊襲；中國人秩序良好，大不怕生命及戎克船之損失，奮勇盡力攻擊，在第一次回合中，將我也哈多船包圍，跳入該船，燒燬也哈多船布呂格哈分號，捕獲也哈多船士羅地臺克號，幷俘擄兩船之荷蘭人約計百人。據上列被燒燬之也哈多船之商務員而成俘虜中一人之 Anthonij Paets 之信件謂：彼等雖受中國人厚待，卒被解至福州軍門處，但將再解往內地云。

在上列戰鬥中 Tan glauw 之戎克船眼見中國人之兵力及其勇敢，乃即放棄長官逃遁，由於海盜等意外逃遁，與中國船隊大膽，布德曼士長官認爲已陷入甚大之危險境地，乃且戰且走，以躲避中國人之勇氣與向所未聞之決意，於是率引也哈德船 Peldam 號、塞布夫號、威林堅號及士羅地臺克號向臺灣前進，眼見被火船數艘與中國大戰船所包圍，殆已陷敵人手中，認爲無法解救之也哈多船古格堅號及長官，爲營救古格堅號特地遣派之地山姆號，不得已亦予拋棄。該兩船於上列交戰後在臺窩灣（安平）及澎湖島均不見及，不料竟得倖免，逃往廣南。而古格堅號大受損害，竟無法返回臺窩灣修理，以便再作貿易。

據與上列中國人俘虜等再來本地之商務員，再次所談：長官以爲上列也哈多船古格堅號及地山姆號究係逃脫或已沉沒，均不知其任何消息，乃以殘餘艦隊之也哈多船塞布夫號及我戎克船（名廣南）裝載其資金十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六古丁二十德回耳所兌換勒阿爾幣及日本蘇馬銀，於十一月十三日，派赴廣南調查是否可試行貿易，作有利於公司之交易；司令官Coster奉令於中國沿岸搜索上列兩艘也哈多船，如能發見則擬將該塞布夫號留於廣南，以上列資金令其貿易，而本身則率引古格堅號及地山姆號赴占城海岸，航行 Pracel 淺灘及其外洋 Poulo Cecil 以及陸地之附近，以監視現在正乘季節風期通過該處之葡萄牙船及中國船，而正在靜待北季節風來臨即將參加巡邏Poulo Bramca 附近之艦隊，則在該地等候訓令。

該司令官率引上列塞布夫號及戎克船抵達廣南，及在該地見及也哈多船古格堅號及山地姆號進港，爲達成上列目的而將也哈多船塞布夫號留於廣南，本人則率引其餘也哈多船二艘朝向上列Pracel 之淺灘及外洋之 Poulo Cecil 及陸地之 Poulo Cecil 附近航路前進，當在poulo Camber 附近發見馬狗（澳門）之葡萄牙小船追踪至外洋之Poulo Cecil 時，該小船乃以快速力逃出我方手中。

在愛拉士姆士灣，從我方手中逃脫之海盜一部份前來臺窩灣（安平），欲在我保護之下再行從事掠奪。

布德曼士長官於一六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遣派也哈多船威林堅號及戎克船Tamsua 號至中國沿岸，搜索懼怕一官艦隊會作上述苦戰而逃往南方之海盜 Tan Glauw，擬竭盡一切方法，加以誘勸鼓勵，務使其再與我方聯合兵力以攻擊中國。該也哈多船威林堅號與同航之戎克船爲盡其任務開出臺窩灣（安平）後，至澎湖島附近，遭遇强烈暴風雨，兩船冲散，也哈多船漂流至南澳，竟無法抵抗如此强風與逆反之潮流，當在占城沿海，會見正欲參加在司令官古士地指揮下巡航之也哈多船隊；在稍爲下方之也哈多船古格堅號，乃交付四千勒阿爾與該船。此款原爲布德曼士長官在中國沿岸搜索海盜 Tan Glauw 時，爲該海盜擬採購中國貨物而交與上列也哈多船威林堅號者；後來因該威林堅號與同航之戎克船被風浪冲散，遂不必動用，故司令官古士地乃將此四千勒阿爾存載漁船，送至廣南，交與在也哈多船塞布夫號擬進行貿易之我商務員，作爲加入廣南之資金。

布德曼士長官將擱坐沙洲之士希布船布呂愛士哈分號之船體，自行燒燬，蓋斷定各船長及有經驗之舵夫無法將其拖出故也。

布德曼士長官率引殘兵與新港士番及福爾摩沙人一團，出征小琉球島，對以前敵對我方之該島土番，加以報復懲罰。此次出征，僅將該島之小屋、園地及小量糧食予以燒燬或加以破壞而已，島上已無人住留，蓋當我兵來時即已逃入山穴。

我艦隊撤退中國河岸之後，中國小戎克船數艘，載運砂糖及其他商品，並攜帶一官及其他大官之信件前來臺窩灣（安平）報告謂廈門主要商人 Bindiak 及 Gampea 將以大戎克船載運商品前來臺窩灣（安平），中國將與我方講和，在我方所能消化及資金所及，儘管多運中國貨物及商品至臺窩灣云。

二月十六日，市民所有之也哈多船 De Barnsteen 號自廣南安抵本地。該船攜來司令官威廉也谷生古士地 Willem Tacobsen Coster 爲進行廣南貿易令與也哈多船寨布夫號留駐該地之商務員等之信件。據該信件報告，以爲於八月被强風吹出中國沿岸，漂流而告沉沒之也哈多船地堅布漢號竟於九月二十三日漂抵廣南，且與上列也哈多船寨布夫號同時開出臺窩灣，是夜因强風吹散之戎克船廣南號亦於一六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漂抵 Toron 灣之北側，坐擱陸上。地堅布漢號及上列戎克船之海員及船貨之一部份雖已救出，但國王則視爲漂流物予以沒收出售，然而最後約定交還我商務員。

十二月十二日，與也哈多船威廉堅號同時自臺窩灣開出之戎克船 Tamsaw 號亦失去船檣，至於不能挽救，於十二月末日抵達廣南後，因鑑及倘欲在廣南加以修理，至能再供使用，實需鉅費及周折，故商務員以爲如此，不如予以出售云。

司令官古士地如上述前由也哈多船威林堅號移交四千勒阿爾，於彼離開 Toron 灣數日後，以漁船送至廣南，交付以寨布夫號進行之我方所派商務員等貿易之用，加入廣南資金項內。上席商務員 Paulus Traudenius，當搭乘士希布船布呂愛士哈分號離開廣南時，曾留鉛一萬五千斤充爲廣南貿易，留住該地助理商務員等之各項經費，嗣因承託保護上列助理商務員及水手人等之日本人頭人（Capiteijn）處置不當，故尚未能出售，但是國王准許我方自由貿易，因而商況良好，不僅一六三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也哈多船 Venlo 號抵達廣南所運來之日本錢（Sonits）即銅錢之需要甚大，即寨布夫號及 Venlo 號所有資金大部份亦得供爲交換廣南金、內地絹絲、鐵及其他廣南及中國貨物。

二月十九日，也哈多船 Venlo 號自廣南開抵本地，該船於一六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載運商務員彼得凡山丁所託送貨至臺窩灣（安平），一六三四年一月七日自臺窩灣（安平）開往廣南，三十日自 Toron 灣開來本地，船載貨物如下：

日本及臺窩灣來貨，銅、樟腦、絹絲、絹織品。

等一萬四千四百古丁十一士德固爾四白林克，廣南運來廣南金樣本二百兩。

除上列日本兌換貨外，商務員彼德凡山丁爲供廣南貿易之用，裝載銅錢七十二箱、蘇馬銀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六勒阿爾又八分之一及士回德錢一百兩；布德曼士長官從此中取出蘇馬銀以充在臺窩灣（安平）中國貿易之用，而令上列也哈多船 Venlo 號携帶上列銅錢及銀一貫（百兩）順路至廣南裝載上列日本及臺窩灣（安平）貨品，前往巴達維亞。又也哈多船 Den Barnsteen 號開出後，在廣南貿易情況並無變動。

據商務員彼德凡山丁託上列也哈多船帶來日本報告：士希布船海德哇賓凡地夫德號及歐他呱德號，安抵平戶，前者載運上列十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古丁十五士德回爾十二白林克之貨物，於一六三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再開往暹羅，後者則將暫留日本至現在之北季風告終方開往臺窩灣（安平）再往巴達維亞，載去該地所訂購之貨品及現款。

由上列兩船運銷日本之物品及商品除水銀、米、象牙、檀香木、樟腦、金及其他雜貨外其餘殆皆已處分且獲厚利。

我方以爲不可思議者厥爲絹糸百斤（中缺）不能售出。

以上之價格，乃因在前次南季節風期自東京交趾、泉州（漳州？）及福州等處，有日本及中國戎克船多艘前來長崎薩摩及琉球，擬輸入中國及東京之絹絲二十五萬斤，但因國務會議限制公司從來之自由，且公司命令今後運銷日本之絹糸，悉應依照古來馬狗（澳門）葡萄牙商人所運銷之絹糸及絹織品方法，倘有不利之習慣即以 Pancado 方法出售，而在 Pancado 之價格未決定以前，不得出售其他任何商品。

商館長古格巴格爲對皇帝致敬及請求將國務會議無視一切權利與道理課我以 Pancado 方法之買賣，予以撤銷起見，離開平戶旅行江戶，其旅行中公司事務之指揮，委任上席商務員彼德凡山丁執行。

該商務員奉總督及印度參事會命令，於一六三三年九月一日，將所保管物品及商品，移交於上列商館長古格巴格，其數額如移交書所載計十八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古丁二白林克。

去年作爲存款收受之二萬兩中，其出賣物品及商品所得金額，用以採購銅及訂購暹羅與廣南貨物，惟至今尚未收回入賬。

長崎代官末次平藏及其他長崎市民數人，對皇帝及國務會議員，申訴檢舉長崎奉行采女殿不行善政；彼對來自外國之中國人貨物中，徵取一百分之十三，供爲己用，每日收取巨額賄賂，肆行惡政，並以自己名義遣發東京臺窩灣及暹羅之航渡許可執照，違反日本法律；關于貿易，又遣發戎克船數艘往馬尼拉，且對於基督教徒，不予適當之迫害等亦已獲佐證，因此，采女殿被皇帝及國務會議員召喚至宮廷，似將罷免其官職，褫奪其身份，沒收其領地。

皇帝改委，今井博四郎及曾我又左衛門執行長崎政務，詳細調查采女殿之行爲與過失，又下令對

基督徒嚴加迫害，以期絕滅，因此對基督徒之迫害最爲激烈，由於一被害教師之口供，已有教師十五人及日本人基督教徒約計二百人被捕殺，上列被捕人等不堪苦刑，乃對長崎奉行等供出教師二十五人之住址。

依此國度之習慣，我商務員代表者，對新任奉行贈送相當禮物，以表慶祝，而獲得其許諾對荷蘭國民賦與恩惠及援助，然而該奉行等由於葡萄牙人熱心請願，竟命平戶藩主發布對我不利之命令，即去年十月我公司船舶非待葡萄牙加禮歐打船開出長崎經過二十天不准開船。該奉行等人，又對於自去年以來繼續僑居長崎之葡萄牙人，發出命令，凡不願依 Pemcado 方法出售以致不能出售之絹糸，限三十日內出售，如不能出售，則雖係逆風亦應離開長崎，將該絹糸運回馬狗（澳門）。葡萄牙人因此嚴重之命令，將所存絹糸比原要求價格降低七八十兩售出，即一等貨爲二百八十兩，普通品爲二百三十五兩，黃色 Bogi 絲爲一百七十兩，Pool 絲爲二百兩。

上列絹糸照上述價格售出，於日本人分配後，運往其他各地方，貨款收清時，接到江戶命令以絹糸即 Rourve Pool 絲及黃色絹糸，屬於 Pemcado 外，可任意處分。因此，葡萄牙商人等，請求退還業已付款之絹糸，於是日本人不得已乃加價一百兩，使其滿意。

日本商人因鑑及葡萄牙商人依照前此習慣，由一方面收取款項，以之支付他方面之作風，乃經協議結果，一致對付葡萄牙人，請求將以前在長崎支付之委託金及貸款悉數發還，但去年由最後開出之加禮歐打船託送之巨額資金則不包括在內。於是不能清還舊債而積欠巨額債務者頗多，其中重要葡萄牙人四人中之第一人，其金額最少爲二十萬兩，其次爲三十萬兩（日譯三千貫），再次爲三十五萬兩（日譯三千五百貫）（原譯二十貫），再次爲四十萬兩（日譯四千貫目），於是先將該葡萄牙人扣押，然後引渡與司令官 Lopes Someuto。彼等對債主言明；將葡萄牙加禮歐打船自馬狗（澳門）運來超過負債額之貨物，請待該船進口，以便清還債務云。馬狗（澳門）之加禮歐打船雖已抵達長崎，但並未運來上述葡萄牙人所寄商品，因此經種種協議後，准彼等懇請，許其返回馬狗（澳門），而約明條件，即在馬狗變賣其財產，於次回季節風期自行再渡日本，將變賣財產所得金額，儘量還抵債務。於是彼等於十月二十三日前往馬狗（澳門），而葡萄牙之加禮歐打船則由於日本人對於個人商人不予信用，故不攜帶資金而去。

上列長崎前任奉行采女殿因違反日本法律，未經皇帝及顧問會議員承認，擅自發給多張航行許可執照，致被免職，逐出長崎，以儆後尤，故商務員彼德凡山丁主張日本戎克船或日本華僑必無人航渡臺窩灣，今後對於申請在該地經營貿易者，毫不躊躇將予禁止，亦不致在日本發生任何麻煩。

位居皇帝同等之委員 Commrssarisen，亦爲江戶高官大員三人，奉命巡視大阪以南各國及奉行所，調查各種情形，於去年六月曾前來平戶，巡視各處同時訪問公司之商館。彼等在該地依當地習慣接受厚待。

彼等對我商務員表示好意與予以援助，並將公司情形向皇帝善爲報告，且約諾願竭盡全力斡旋釋放彼德老伊之事，然而關於長崎奉行之命令，我船船開出平戶乙節，雖曾對彼等懇切請託，終不能獲准取消。

長崎葡萄牙商人首腦 Lopes Sarmouto 及一六三〇年以果阿總督大使前來日本迄今尚未獲准晉謁之某某，曾求見上列委員而被拒絕，顯示葡萄牙國民大受侮辱。

去年因一部份臣下之控訴，而被監禁於寺院，沒收其領土之博多領主（長官），被傳至顧問會議員面前，因辯明妥善，卒回復從前地位，而提出控訴者則以擾亂公安受罰，放逐於北方。

日本正月前數日（即一六三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江戶城第一廓內松平新太郎家發生火災，大官之壯麗宅第有二十四所與多數小戶同時焚燬，皇帝特發給二十萬帑卡德（銀幣一「帑卡德」值二古丁之數）以充其重建之經費。

日本二月即一六三四年三月，江戶附近箱根山之三島至小田原一帶約計十哩之地，發生大地震，小田原之家屋殆全倒下沉，箱根及三島村之博多城與數山同時崩塌，牛馬及人死亡甚多。

總督及印度參事會從上列也哈多船分羅號收到長官布德曼士及臺窩灣評議會信件暨報告書，長官於此報告，曾將日前進港之也哈多船，亞生地天德號及威林堅號之上席商務員等於一六三三年九月末日戎克船Balaugh號開出以來，迄至十二月十二日威林堅號收取其書類爲止，在中國沿岸及該地所發生事項，再行重述一番外，尚有下列報告。

長官認爲由於十月二十三日在愛拉士姆士灣所發生之不幸事件及數艘也哈多船沉沒，已難以殘餘兵力與中國大軍對敵，因此，離開中國沿岸，而率引也哈多船布列丹號、布雷士歪克號、威林堅號及塞布夫號前往臺窩灣。先是，對也哈多船池山姆號，下令救助在前述戰鬥中，幾乎被捕，幸得從中國人手中逃脫，漂流南方，而不能與殘餘艦隊返回澎湖島之威林堅號，並令該也哈多船利用順風經過泉州（漳州？）以南各港灣開至南澳，搜索十月十六日離開艦隊流去，同月二十五日再寄港臺窩灣之也哈多船德西號，與之同至廣南，在該地修理，威林堅號則以該船之資金再行貿易，並在該地接受布德曼士之命令。

長官又於十月五日對也哈多船 Wesp 號交付資金四千勒阿爾，十一月七日對也哈多船德西號交與資金三千勒阿爾，派赴暹羅，採運米及稻穀。

長官又從已破壞之艦隊中再分出船隻，於十一月十三日對也哈多船塞布夫號加派戎克船廣南號交付資金十三萬四千五百十一古丁十六士德回爾遣往 Thoron 灣；又發交二月一日所載之訓令。

我方由於上列不利情形，在現北季節風期對中國已不能特別有所作爲，或基於從前敵對行爲進行講和或貿易，然據長官布德曼士報告，自離開該海岸之後，情形一變，中國人熱望講和拋棄雙方惡感，謂能得國務會議員承認准許自由貿易當無疑問，據中國人一致報導謂：一官本人亦盡一切手段對軍

門及其他大官勸請准許我方言和及貿易。

一官欲開關此項途徑，遣派戎克船二艘搭載商品，託帶致總督、商務員 Paulus Traudenius及當地中國頭人之信件，前來本地，此外令臺窩灣主要中國商人 Hambguaen 者密說長官謂：如先對中國要求和平及貿易，則無疑可達成我方希望與在中國沿岸敵對行爲之目的。中國人平素雖好復讐，但對我俘虜，則予優待，此點尤令余等更覺有所希望。又有約計四十艘之漁船爲營業任務前來臺窩灣，在廈門及安海，曾於六七艘小戎克船裝載貨物，據言載運相當數量之商品與約計五萬斤之絹糸，將開往臺窩灣云。

爲保護泉州（漳州？）、澎湖島及臺窩灣間航路，以免海賊之難起見，長官布德曼士遣發殘餘之也哈多船布列丹號、布雷士歪克號及掛帆戎克船一艘前往澎湖島，對該地中國人以高價售與劫奪所得之象牙、長形胡椒、馬毛、牛皮及其他物品，又售出圓形胡椒二十七萬六百五十斤，象牙爲六十勒阿爾，占卑粗胡椒爲十五勒阿爾，交趾小胡椒每百斤爲十三勒阿爾。

據長官及臺灣評議會會員之意見：貿易非用武力及激烈手段則無法進行，爲推行貿易起見，決將現在臺窩灣之資金及也哈多船歐地哇德號自日本帶來之資金，於該北季節風期，採購砂糖、瓷器及其他有利之中國貨物，而以歐地哇德號、布列丹號及布雷士歪克號運來本地。上列 Hambguaen依從長官及臺灣評議會會員之勸，帶同患病之俘虜二十一人，前往中國，當彼受軍門及其他中國大官邀去時，會傳達我方之好意與希望，並將對一官信件交付。

信件內容略謂：書到之日，請盡力於現在北季節風期前，准許以前屢次答應我方之自由而不受阻礙之中國貿易，不然則我方不但將繼續戰爭，而且將獲得海盜之援助，更加劇戰爭行動云，中國沿岸情形如此，是以長官認爲如不得和平又不得所望之中國貿易，則當更加盡力與中國交戰，且爲加以困擾計，與海盜提携亦在所不辭。爲達成此項目的起見，長官於十二月十二日遣派也哈多船威林堅號及公司戎克船一艘前往中國沿岸，並下令威林堅號在沿岸搜索海盜 Tan glauw，勸彼以其兵力再與我方聯合對付中國，然後開往占城海岸前進，與也哈多船地山姆號及古格堅號同歸入司令官 Willem Tacobsen Coster 指揮，依照二月一日所列事項，監視敵艦。又戎克船應探勘 Samsuan 與海南間之水路及中國沿岸以及海南與大陸間之水路，由該地開往占城。

如將臺窩灣商館所售剩商品，全部變賣現款，則長官除士希布船歐地哇德號運自日本之外，計有十七萬七千八百二十七勒阿爾。

也哈多船分羅號開出臺窩灣之後，長官計有也哈多船布列丹美 Bredamme 號及布雷士歪克號與白人五百零五人，其中兵士二百人爲公司於本年遣派中國沿岸兵員中之留駐臺窩灣者。

上列也哈多船分羅號與也哈多船古格堅號、地山姆號及威林堅號同在司令官 Willem Taeobsen Coster 率引之下，監視敵方，抵達 Cecil 島，而也哈多船威林堅號所捕獲中國戎克船流失後，對於敵

方未曾獲得勝利，而曾追踪葡萄牙小船達下南方，於一六三四年七月七日，窮追至海岸，同月九日進入 Ceci 灣，追至小銃彈射程距離，因海水波動至甚，該也哈多船不能開砲，致使該小船脫走。

司令官古士德又令也哈多船威林堅號追擊本月十四日通過 Ceci 島戎克船，彼以爲也哈多船威林堅號當留在 Sinquesiagues 待其他也哈多船前來，加以扣捕始來本地。

西元一六三四年三月

三月二十七日，中國戎克船一艘載運粗瓷器及雜貨自泉州（漳州？）開抵本地。

該戎克船未携許可執照，私從安海開出，據其報告謂：另一戎克船亦不帶執照，最近將開來，又傳聞海道及都督決定採取和平手段，開始首次貿易；遣派大戎克船一艘及小戎克船四艘載運中國貨品來臺窩灣，又致書布德曼士長官言明如果率引船舶離開中國沿岸，則當交與所希望之中國貨品云。

西元一六三四年四月

四月四日，本年三月一日，臺窩灣（安平）所遣派之也哈多船白丹號抵達本地，該船載運貨物如送貨單所列如下：

中國白絹糸	斤
冰糖	斤
棒砂糖	斤　六二六三個
瓷器	
日本銅錢	六〇二束
棒鐵	三四〇把
小麥	三〇〇袋
樟腦	一八五袋
絹織品與 Cangan 布	五箱
中國金板	二張
眞珠	數個

據布德曼士長官託該也哈多船携帶對總督及印度參事會之報告謂：前派也哈多船分羅號開出後，有中國戎克船六艘自中國沿岸載運絹糸二萬六千斤、布疋、砂糖及其他必需品，前來臺窩灣，又有住臺窩灣（安平）之中國商人名爲 Hambuan 者於近日將自泉州（漳州？）運來絹糸、絹織品、瓷器及其他中國貨品前來。該商人既如前述係遵照布德曼士長官之勸告，爲從事調解一切糾紛，促進開始中國貿易起見，前往中國，傳達該長官信件與一官及大官，但未得回答，除准許上列戎克船前來臺窩

灣及對上列商人 Hambuan 等發給航渡許可執照三件，使與我方自由通商外，並無其他良好結果。

上列假許可執照，係爲欺騙我方所發給，其虛僞與奸詐，實爲在臺窩灣（安平）多數人所主張，此事以中國人於今年曾遭發多數船隻至馬尼拉，大行輸送事當更能明瞭其情形。

也哈多船歐地哇德號於二月十五日，開出日本，同月二十一日載運送貨單所列價值十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古丁十六士德回爾十一白林克之貨品，抵達臺窩灣，對該地商館交付其載運之現金與船貨一部份，而將布德曼士長官。與商人自中國沿岸運來之砂糖、絹糸及瓷器等物積載後於三月五六日開至本地。

自……日至……日由於貿易及其他在臺窩灣（安平）所收金額達……古丁，連同本年在中國沿岸與戎克船數艘同時捕獲十七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古丁十七士德回爾十四白林克，計臺窩灣賬目所列本年度利益，總額共達……古丁，除本年臺灣總支出爲……古丁外臺窩灣（安平）純益爲……古丁。

依照中國商人所希望，爲期泉州（漳州？）與臺窩灣（安平）間航路安全起見，派往澎湖島之也哈多船布列丹號及布雷士歪克號不受任何障礙，以前留在澎湖島之中國人亦將已放棄之大砲全部裝載，又於船之空位滿載石料，此爲該地新設倉庫及碼頭等所需要者。

蕭壠村此次與麻豆村發生糾紛而在對抗中，因新港村與蕭壠村有交情，是以蕭壠村將與其聯合兵力，襲擊麻豆村。麻豆人恐我方援助新港人以報復其先前對我方之虐殺行爲，相繼攜帶其財產逃入山中，故爲維持和平狀態願接受新港及蕭壠兩村所提所有條件。

新港基督教祭禮及傳教，不受任何妨礙照常舉行，爲行此祭禮需要將該地所建教會堂予以擴大一倍。

我國人據自雞籠航渡馬尼拉，於一六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抵臺窩灣之中國小戎克船之中國船員傳聞：今年有士希布船或也哈多船二艘開來雞籠，再往馬尼拉，據其推測，該船已在該地以每百斤二百勒阿爾之代價採購絹糸九萬斤至十萬斤運入菲律賓羣島。

該戎克船已與最後之也哈多船同航，而西班牙之也哈多船或加禮船已無停留在雞籠者。

在雞籠患病及死亡甚多，此外亦有不便，故先是遷往該地之自由移民多數搭也哈多船歸去，乘船者中有西班牙人一百人、葡萄牙人二十人。

在西班牙城每日就役者，奴隸僅七十人至八十人而已，陸地完成二座石造稜堡，海上不日將設備二座之同樣稜堡。

與我方作不利之戰爭後，退走南方之海盜 Tan glauw 留在百多拉不蘭卡及 Pevers 灣附近，於該處捕獲大戎克船三十艘，且用奇計攻取 Tauesieuw 街鎭獲得不少戰利品，又與一官之一部將 Anbooj（率引戰船多艘追踪海盜 Tan glauw 之人）交戰二次均得獲勝，擊退該 Anbooj 之後再行編

成大艦隊。

總督及印度參事會員，自上列也哈多船白耳丹號收到商館長尼古拉士古格巴格託士希布船歐地哇德號所送之報告書及其他書類。據此報告謂：該館長循過去慣例，爲對日本皇帝致敬起見，於十月七日前往江戶，一六三四年一月十三日，再返抵平戶，由於皇帝欠安與國務多端，終未獲得謁見皇帝及呈送禮物之機會。

關於被强制依照班卡德販賣方法，及拒絕發給臺窩灣（安平）航渡許可執照事，經與國務會議員交涉，達成目的希望雖少，但爲對皇帝致敬起見，擬再等候適當機會，因此，商務員 Frans Caron 留住江戶，期望皇帝病痊後准其晉謁，最少亦得能獲得被拘禁之彼德老伊釋放，以及本年加於公司左列不便之撤消，即：

我方船舶抵達日本之後，即可販賣所載運貨物及商品，或依照我方希望，可留待更好市場。又我方船舶之開出已準備完竣時，毋須等待葡萄牙加禮歐打船之開出，而得開往預定地及航路。

大阪奉行准許日本商人數人之請願，對於京都之大法官、長崎奉行及平戶領主前經要求禁止我方輸出錢幣，然而我方爲廣南貿易起見，得保留任意輸出銅及日本錢之自由。

皇帝及國務會議員如何對戎克船許可其開出及如何發給何地之航渡許可執照，雖然尙未明瞭，然而暹羅之航渡申請已被拒絕，公司因此而獲得現實之利益。而關於暹羅國王將日本人逐出暹羅事，爲作滿意之辯明起見，遣派使者往見日本皇帝以前，似暫不准許前往該地。

據二月一日截賬本年運往日本貨品及商品之出售金額如次：

二四六、三二四古丁四士德回爾七白林克，對此，在日本之本年總支出額如下：

……古丁（不列金額）

在日本之純益金如下。

……古丁（不列金額）

上列賬簿截止後，或士希布船歐地哇德號開出後，存留日本之金額，據該賬簿所列如下：

一五〇、二八二古丁九士德回爾九白林克，其中現金商品及其他雜貨

五二、四四七古丁一二士德回爾一白林克未收回貸款（船舶進港時即可收回）

八〇、四九七古丁一一士德回爾八白林克對於銅之引渡支出如下：

四七、三三七古丁

公司對數人負債如下：

九〇、八一七古丁七士德回爾八白林克

扣除應在日本新行採購而剩餘資金如下：

五九、四六三古丁二士德回爾一白林克

上述皇帝（即將軍德川家光）之病據一般傳聞，係由於從來之大食與生活放蕩之結果，現病勢日見沉重，似已不久於人世云。至其死後，何人繼承當國則有種種風說。

皇帝前曾指名皇叔，女壻加賀之子（即前田光高與水戶權中納言賴房之女結婚）爲養子，作爲後繼者云，或謂決定以大叔父尾張王（德川義直）爲帝位之繼承人云。此事與日本之大官及諸侯之意思相左，因此勢將惹起日本之大麻煩與謀反。皇帝之二叔紀元國王（德川賴宣）已在準備戰爭，因此多數大官員尤其江戶市民及僧侶大爲恐慌。

皇帝惟一兄弟之原駿河，遠江及參河王（紀忠）爲其父即前皇帝（德川秀忠）剝奪領地而拘禁於江戶北方四十八哩之地（高崎），現已去世，或謂被現皇帝密加殺害云，蓋皇帝當病篤時，有重要諸侯及皇帝護兵之將校等，遣派特使至上述駿河領主之處，請其準備統治帝國，謂現皇帝死後，彼等將請其出繼皇帝云，或以爲駿河領主因悲其兄弟即皇帝將害其性命故自行切腹自殺云。最高內侍與日本重要領主數人曾爲駿河領主請願，因其請願頗切，故皇帝以爲欲使其兄弟生存，不如加以殺害，但又恐結果不得不從所請，因此派人密往殺害該領主云。

皇帝之國務會議員 Hama Famadono 原爲公司之大敵人，因與皇帝之主要收入官員松平右衛門殿共同貪污及其他背信行爲，致被皇帝特別命令所捕，其中一人寄禁於小倉城主，另一人似將放逐於北方。

上列諸侯家所存財寶頗多，皇帝及其他領主等均爲之驚駭。

原長崎奉行朱女殿，頗多貢職行爲，被人向皇帝檢舉而遭免職，將被召至皇帝及國務會議員面前申辯，但在新奉行二人到任以前將留現職。

僑居長崎之葡萄牙代表已抵達江戶，其能否獲准謁見，或有何所得，日後方知。

基督教徒之迫害仍在繼續進行，有教師二人自江戶前來長崎，又被解往上方，蓋欲從其口供獲知日本之大官及諸侯中仍爲基督徒者果爲何人耳。

四月六日，士希布船海德哇賓凡地大德號自暹羅開抵本地。

在已過去之南北季節風期，自巴達維亞、臺窩灣及日本運往暹羅之貨品及商品皆以好價出售，除各種經費開支外，獲得純益達……古丁，見暹羅交易賬簿。

在臺窩灣（安平）及中國沿岸，年年以巨款採購運銷暹羅之粗大中國貨品，須於來自日本船舶通過本地時，交托運往暹羅。

本年日本戎克船三艘，攜帶少額資金自交趾開至暹羅，該船之日本人等，希望 Moor人（印度回教）及中國商人等能托運其貨物及商品，故特購置國王之戎克船一艘。

四月十九日，士希布船歐地哇德號自臺窩灣（安平）開抵本地，運來價值十八萬七千一百十九古丁七十德回耳十一白林克之各種中國貨物。

據布德曼士長官對總督及印度參議會員之報告及在日本指揮公司事務之上席商務員彼德凡山丁，乘該船前來本地所作報告：三月七日即該船自臺窩灣開出之日，既如前述有待機之商人 Hambuan 者載運中國絹系一萬三千斤至該地。據其報告，當彼離開泉州（漳州？）時，另有同樣戎克船二艘，準備開出，其一艘載運瓷器，另一艘載運絹絲一萬斤、砂糖、糖醃生薑、瓷器，及其他雜貨，最近將開往臺窩灣云。

泉州（漳州？）及福州海道對於商人三人許可其在臺窩灣自由買賣各種商品會爲之發給文件。而對此需要每年向海道繳納一千二百勒阿爾，又爲免受妨害尙需要對下級官吏贈送約計一千二百勒阿爾。

在福州期待甚久之新軍門，不但對上列所發行執照予以承認，而且依據上列海道所言，布德曼士長官如能就近年由於我方行動致使中國蒙受損失，賠償其小部份，則當獲得更多同樣執照云。

被俘之我方重要人士及士官等，被護送至宮廷，而俘虜水手及兵士，則被配置於各地。軍門及海道苟非宮廷許可不得擅與我方交涉俘虜釋放事項，因此釋放之希望甚微。

士希布船歐地哇德號開出後，在海上遭遇上列 Hambuan 而獲知其船貨，乃與之同行回航臺窩灣，在該地加裝該 Hambuan 所交之絹絲……百斤，原擬全部予以載運，因同月八日南風起，波浪頗高，不得已拒絕其再行裝貨，待季節風停止方利用西風開往巴達維亞。

上列士希布船歐地哇德號開出後，三月六日殘餘現貨，據臺窩灣（安平）賬簿所載，計達六十萬二千一百三十七古丁七士德回耳三白林克。

其中扣除三月六日以後收到 Hambuan 所交與士希布船歐地哇德號之絹絲……古丁外，爲新行採購而留於臺窩灣商館之金額達五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古丁十士德回耳二白林克。

四月二十九日，猛艚船 Vliegende 號載運價值六千九百五十九古丁十七士德回耳八白林克之黃金、絹絲、絹織品、金絲及鐵鍋等貨物，自臺窩灣入港。

也哈多船歐地哇德號開出後，臺窩灣（安平）商館所存五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古丁十士德回耳二白林克，扣除上列金額時，其三月二十五日上列猛艚船 Vliegende Boode 號開出該地後，商館所存金額爲五十五萬七百十六古丁十二士德回耳十白林克。

據布德曼士長官託上列猛艚船對總督及印度參事會員報告：商人 Hambuan 離開泉州（漳州？）時，業已準備開往臺窩灣（安平）之戎克船二艘，尙未抵達，此乃畏懼海盜 Tan glauw 之故，蓋因該海盜於我方新開始交涉時，前來泉州（漳州？）時，該地有十餘艘滿載貨物之戎克船，其中三艘將開往巴達維亞，一艘將開往柬埔寨，其餘將開往馬尼拉，但均被該海盜所襲捕獲，乃從泉州（漳州？）率引全艦隊至澎湖島，自該地派特使携文件數封前往臺窩灣（安平），對布德曼士長官提議，願與我方聯合兵力與中國及馬狗（澳門）激戰，儘量予以破壞。長官爲對該海盜使者之答禮，乃特派商務員携帶信件前往，對該海盜回答如下：

目下正與中國交涉中，故不能約言即時加以援助，又未奉到總督及印度參事會員命令以前，不能訂立任何確實之協定。

Tan glauw 應即放棄澎湖島前往他港，以免妨礙已開始進行之交涉。

又對於在我方航渡許可之下航海之中國戎克船，應悉聽任自由來往，且不加課稅及作其他妨害，否則當觸我方之怒，如能照我方所言實行，則當視爲良好而施與恩惠，又中國貿易如被拒絕時，當爲保護以對付一官中國人之兵力，使代一官獲得其地位，倘若與中國訂立條約，亦不使其受一官虐待，而聽其自由選擇，在我方之地方居住，或再回海上冒險。

談海盜 Tan glauw 接到此項回答之後，爲確實獲悉總督及印度參事會員之意向，且欲對總督以下諸人員，表明其願爲效勞之意起見，擬遣派戎克船一艘，並派使者携帶信件前往巴達維亞。布德曼士長官爲達成此項目的而應付其熱心要求，既借與荷蘭人航夫一人。

西元一六三四年五月

五月十四日，商務員 Toost Schoutev 於離開暹羅以前，爲續行日本貿易，而訂立供給鹿皮、鮫皮及蘇枋木等相當數量之契約，又要求於現季節風期間，爲運銷日本特準備鹿皮約計六萬張、鮫皮二萬張、蘇枋木四十萬斤、鉛七萬斤、柬埔寨 Nootgines 肉豆蔻三萬斤至四萬斤、Coniug 一萬斤、檳榔子一萬一千斤及赤砂糖五千斤等貨物，因此總督及印度參事會令上列哇賓凡地夫德在上列士和丁指揮之下裝載現金及所訂定價值七萬二百八十六古丁一士德回耳十白林克之商品，再派往暹羅，裝載上列已訂定之運銷日本貨品及其他可爲日本貿易而採購之貨物，儘速開往日本，而於北季節風開始期載運現金及所希望商品返回暹羅。在該地再行載運米、稻穀、油蘇枋木、砂糖、鉛、安息香、樹膠、枷羅及芝克板運往巴達維亞。

總督及印度參事會經上述士希布船海德哇賓凡地夫德號，對在日本指揮公司事務之上席商務員尼哥拉士古格巴格發出通知及預告如下：

一、以上列士希布船自暹羅運至該地之貨物應爲公司計，以最大利益出售，不得如前年輕予脫手。

一、於次期之北季節風初期，再行遣派海德哇賓凡地夫德號前往暹羅，重新採購運銷日本之貨物，又爲應付巴達維亞之要求而以該船載運蘇馬銀六萬勒阿爾至暹羅，且爲調查商務員姚士和丁向日本訂購而行出售甚得厚利之同樣商品及雜貨，如此當不至需要如同在暹羅出售該雜貨時所要同額之現金資本。

一、如不發生故障，則於下次南季節風期可抵達之夫雷德船 Huijsduij 號或 Schagen 號，先行裝載銅及鐵，更於此上面裝載良好日本米及新小麥二千袋，而於九月遣派開往巴達維亞。

一、上列小麥及米爲平戶領主於某月某日爲減少對公司之借款起見，特向閣下買進，而且應費思慮，設法促進其清償借款殘額。

一、爲期我方商品得以最高價出售，可獲訂定買進最大利益之回船貨，且不限定在平戶，特於長崎配置幹練而謹愼之商務員，或助理商務員駐在。

一、此外應採購日本錢幣，或訂立購買契約，蓋錢幣僅用於廣南貿易，由於此錢幣之收益少而廣南貿易額亦少，且如三月二日十七日項下所載，因發生於公司有大不名譽事件，不得已而中止廣南貿易。

一、公司於去年在廣南遭遇不幸事件，如以强力對廣南國及其人民復仇時，在日本是否將發生新困難及不幸事件，此事應質問在日本之公司之好友，他日向我方報告。

同日即五月十四日，令戎克船 Vliegevde Boode 號開往臺窩灣，總督及印度參事會對副長官布德曼士通知如下：

一、福州海道爲使我方中止一切敵對行爲暫時休息起見，限制一定金額准許三個商人貿易，我方對此不確實之貿易，自不能滿意。此種限制如果繼續推行，則對中國將引起更激烈之戰爭，以燒、打及其他敵對行爲困擾，以迫使交還被俘荷蘭人獲釋，以及臺窩灣貿易得如中國商人之在馬尼拉自由行動。

今年不派遣與中國交戰之士希布船及也哈多船，停止一切敵對行爲，而展延至明年之理由，實爲各種船舶用品缺乏，以及本年擬進攻馬六甲、萬丹、及孟加薩，暨必須遣使至巴達尼，需要使用也哈多船，因而缺乏此項船隻，又當我方武器不足時，應使中國正當瞭解我前年行動之意思，而予以考慮答應我方要求之時間，且福州海道爲與布德曼士副長官所委上列臺窩灣貿易特准三商人繼續交涉媾和。該三商人進行此項交涉起見，將與戎克船二艘同來臺窩灣，除携來商品外，總督等更期望由於我方在數年前經獲中國執政官員之諾言，因我方對於中國所建功勞，本應得之自由而受妨害之貿易亦應獲取。

公司倘不獲准貿易時，則副長官布德曼士對於前年中國因我方採取敵對行爲所受之慘重損失，不但不予賠償，而且對一官或海道及軍門，將以明瞭之言辭，傳達總督等之意向，使知在下次南季節風期，爲達成我方希望起見，將以較前更爲强大之兵力，出現於中國沿岸，而與海盜聯合，重新與該國開戰，而以一切戰爭災害與影響予以困擾，俾由此完全達成我方之希望。

總督及參事會在上述交涉中，以海盜 Tan glauw 率引全兵力至澎湖島，並以書信及特使屢次聲請以其兵力對付中國，及該海盜來澎湖，對於我方所開始之交涉及事件之進行，妨礙不少，但對於彼等仍然表示友情與好意，命令布德曼士長官於澎湖島以至臺窩灣港，招呼其兵力之一部份，予以方便，如果現所進行之交涉成爲徒勞，未能獲得貿易之完全自由，則將以既送及將送出之我資金，依賴該

海盜充份獲得砂糖、絹織品類，及其他中國貨品，然與中國開始通商。事絕望已告明瞭時，則利用其兵力與好意，對中國開戰，幸而賴神明幫助將獲得榮譽之勝利。

又預想：如因商人 Hamban 所進行之交涉及已開始之談判，得到和平與貿易自由，可由上述三商人進行貿易，而將我方之資金投入中國貿易時，或依賴海盜不能充分採購貨品續行貿易時，總督等爲此事致函副長官，命令本年中止一切行動，等待良好機會，始對中國表示眞意，如果海盜 Tan glauw 尚留在澎湖島則令其撤退，而使其明瞭下列事項：

我方正與中國交涉許可自由貿易事，現尚處於和平狀態，是以此時不能與他聯合以危害中國，如能締結和平而准許在臺窩灣航海及貿易時，則不行戰爭。

如協定成立，固不待論，即在上述交涉中亦不能承認其留在澎湖島，彼應率其艦隊移往他處，蓋在我方與中國之間和平繼續存在時，不應威脅澎湖島及臺窩灣與泉州（漳州？）間之航路，又對携有我方航渡許可執照航海之船舶，決不可加害。如果違反此事，則我方不但放棄對彼之友情，且將與中國聯合以擊滅其全部艦隊。

除上述事由外，彼將爲我方之親密良友，我方對彼不但表示好意，如果中國貿易被拒絕時，當對付一官及中國兵力而加以保護，使彼保有一官之職位。戰爭苟引起時，爲供戰爭時得以貫徹我方之主張，且得不斷攻擊中國沿岸起見，總督命令布德曼士副長官，將預定派往中國沿岸之艦隊中，諸如，布雷士歪克號、分羅號及地山姆號等快捷之也洽多船四艘留下，與海盜 Tan glauw 之艦隊，預備得予華南或華北之我方敵人，以最大之損害。但應注意，當出動游擊戰時，宜迴避中國艦隊之主力，以免重陷遭遇去年中國人在愛拉士姆士灣所爲猛烈攻擊，又日本戎克船及日本華僑來臺窩灣貿易，對於東印度公司非常有害。日本皇帝及國務會議員於前次北季節風期，不發臺窩灣航渡許可執照，對於公司大爲有利，又據多數日本人及平戶領主本身之意見，對於僞造日本皇帝之許可執照或無正當執照而開出日本之船舶，無需躊躇得任意加以攻擊。又此項走私貿易者，在日本亦視爲國王許可法律及命令之破壞行爲，毫不寬恕，而處以死刑，或科以罰金。總督及印度參事會有鑑及上述各種情形，曾作成決議，託上列戎克船致函布德曼士副長官，命其對於本年或半年以後不携帶適當文件前來臺窩灣（安平），欲行貿易之日本戎克船，不得默許或佯裝不知，須扣押其人，沒收其貨物，且將人解往巴達維亞。蓋彼等送至該市可免死刑，而公司得免受其關係者所怨，如日本走私船來至臺窩灣（安平），則我方爲避免日本不愉快起見，應拒絕其進港，不許可其一切貿易，僅對於携有皇帝之正式許可執照之日本戎克船，准其進港貿易，蓋總督等除避免再惹起憤慨與不滿外，不知有何遠離彼等之方法。

平戶領主曾爲對付此一弊害之唯一救濟方策，提議對於從來在臺窩灣（安平）貿易，而申請許可執照之領主及商人，應以不照從來作臺窩灣（安平）貿易爲條件，准許一定金額之貸款，嗣因有各種理由考慮，因此，生出有害之結果，總督等乃飭商館長尼可拉士古格巴格予以禁止，暫維持現狀，以

免公司蒙受損失。

布德曼士副長官以殘留兵、士與蕭壠、新港及臺窩灣（安平）居民之援兵，討伐小琉球島土番，對於以前虐殺戎克船員之行爲，加以適當刑罰。因此總督等又希望副長官對於麻豆土番之殘酷殺戮行爲，亦加以同樣之懲罰。蓋因該土番當我方討伐小琉球島時，未能如新港及蕭壠居民參加與援助，損害我方在臺窩灣（安平）威嚴故也。總督等以本年未能遣派有力艦隊及戰鬥人員前往臺窩灣（安平），討伐應避免不利之結果，趁各方好評之時進行，故命令對於麻豆之懲罰，應延期等待更好機會。但是現下新港人及蕭壠人正聯合與麻豆人交戰，故乘此加以懲罰，當能成功。

五月二十五日，總督及印度參事會，遣派士希布船歐地哇德號 Oudewater 經由廣南及臺窩灣（安平）前往日本，由該船寄發如送貨單所列，數達……古丁之貨物至上述各地。運廣南……古丁，運臺窩灣……古丁，運日本……古丁；送往廣南之貨品僅爲日本錢幣而已。於此次北季節風期末，方自日本運抵我方之處，此貨除廣南外，在印度任何地方均不需要，因此，爲遲銷正當市場起見，閣下對該船發出訓令，令於中途寄港 Toron 灣，將上列錢幣起卸，交與商務員阿不拉哈姆 Abraham Duijcker 儘速出售變換金銀或絹糸，以下次開往臺窩灣（安平）之船舶輸送，而將此船貨連同已過去之北季節風期留在臺窩灣（安平）之貨物及以後布德曼士長官爲運銷日本而購備之其他貨物，同時運往平戶。由於去年商務員姚士德和丁，將海德哇賓凡地夫德號船自日本運來之商品及雜貨，出售而獲得厚利，是以今後輸送此種貨品時，如在遲羅變賣，即可因此而免籌備與此同額數之現金資本，是以特命商館長古格巴格，於本年遣派士希布船海德哇賓凡地夫德號至遲羅，而將本年託該船向日本需求之商品及其他雜貨，儘速送交姚士德士和丁。

本年對日本皇帝及顧問官申請之遲羅航渡許可執照，均未獲准，遲羅國王如不遣派特使前往日本，對於遲羅驅逐日本人出境及其他侮辱事件，設法使日本滿意，則日本似決不准許日本人前往遲羅。因此，總督及印度參事會爲企圖妨害日本對遲羅航渡許可執照之發給，以獨占向來日本人與我方共謀之此項有利貿易起見，即令上述商館長古格巴格儘量挑撥日本人對遲羅之敵對心，如有機會，則對平戶領主及其他日本大官通知，遲羅人對日本國民心懷有惡意，不但加以侮辱，且將日本人逐出國外，更予以向所未聞之難堪之苦痛，日日使日本人受苦云。

平戶領主雖然主張日本貿易商應前往臺窩灣（安平）以外之地方，而爲阻止發給臺窩灣（安平）航渡許可執照，嗣後對於從事臺窩灣（安平）貿易而前來請領此項執照之領主及商人，需要以中止進行臺窩灣（安平）貿易爲條件，准許先借商品代金，然而總督等恐公司因此蒙受巨大之損失與有害，結果，乃對商館長古格巴格發寄信件，令其切不可如此實行，須暫觀事態之演變，注意勿使公司受此損失，而在一切機會，對皇帝及國務會議員表示常例及特別敬意，並懇託其他日本領主，要求取消長崎奉行對我船舶之出港，所加有害之命令，及釋放被拘禁之彼德老伊，停止班卡德辦法之貨資，此外

消除公司因違反其權益及道理，所受其他之損失，且不再發給臺窩灣（安平）航渡許可執照。

總督等又以廣南貿易，因日本錢幣獲利微薄，我國人貿易額減少，而且公司受到意外之不名譽待遇，故決意中止此項買賣，今後不爲輸送此貨，而命古格巴格中止購買及鑄造日本錢。

總督又命上述商館長，詳細調查紀之國界，及大阪附近之港灣，水深及其他土地情形，又以五島、薩摩及有馬之沿岸港灣及海底情形，至今尚不明瞭，而我來往船舶遇暴風雨時可能至此，故亦命其探測。因此，從各船舶中挑選諳熟之舵夫，以資其上述探測之用。總督及印度參事會，又命上述商館長古格巴格，以違反我方意向與十七人會所發自由居住之命令，至去年尚留在日本之自由僑民 Carel Werense 及舵夫 Handrick Arentse 再度通告，應搭乘下次季節風期前所開我方船舶之一艘，航渡巴達維亞，如不遵命則視爲反抗之臣民。但如去年上述舵夫 Hendrick Arentse 被阻止出港時，則不在此限。而遇此情形時，商館長應向長崎奉行及代官或顧問官，請准其前往巴達維亞，以使其遵從總督等之命令。

總督託上述士希布船歐地哇德號帶信，對一官回答其前年之信件，言明下列事項：由於中國高官及執政官員，對我方屢次正式聲明准許自由而且不加限制之貿易，且已訂立此項條約，而竟自行背棄條約，厥爲去年我方對中國所作一切敵對行爲之主因與動機；又本年以不遣派士希布船或也哈多船與中國交戰，而中止一切敵對行爲，乃係對於軍門及海道所開始之和平交涉，希望其對一般開關在臺窩灣（安平）之自由而且無限制之貿易及航海，並交還荷蘭人俘虜；中國應承認我海上勢力，而行收兵，且正確諒解我方前年行動目的，並明確承認前年來中國執政官員等對我方正式諾言，及因我方爲中國盡力而獲得許可資格所賦與之自由貿易。苟非如此，則公司感覺其失去希望與信賴時，必於下次南季節風期，以比從前更大之兵力，出動於中國海岸，與海盜聯合，進攻中國，而以種種禍亂，與戰爭之結果，使其受苦，此行動將繼續，至中國交還荷蘭人俘虜，以及臺窩灣（安平）貿易及航海，如同中國商人在馬尼拉之自由爲止。

海盜 Tan glauw 弟兄某人，已搭乘上列士希布船歐地哇德號前往中國沿岸。該人於上次北季節風期，搭乘自臺窩灣（安平）漂流之也哈多船布列丹號抵達本地。

該 Toija 出發之際，曾明示關於總督對長官有關海盜之命令要點，關於此事已於五月十四日項下有所詳載。

西元一六三四年六月

六月十二日，夫雷德船哇耳門德號自本地開往臺窩灣（安平）。該船於途中寄港萬丹，將其載運飲料水、食品及其他必需品，交與該地守備兵及士希布船雷丁號及 Het Wapenvan Hoorn 號，然後將在 Sourctouw 或 Poulo Oubij 或布羅、根德耳或其他多樹木之島嶼寄港，儘量採伐已在臺窩

灣（安平）着手建築工事所需之良好且耐久之木材，由該夫雷德船載運。

六月二十七日，夫雷德船 De Swaen 號自本地開往日本。總督及印度參事會，將價值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古丁二士德回耳二白林克之優良荷蘭布疋及印度商品，由該船載運。

該船奉命於途中在廣南寄港，收載前搭乘也哈多船歐地哇德號前來該地之商務員布阿拉哈姆・泰克接獲命令，在該船抵達以前，以日本錢幣交換而得之黃金及絹絲。

總督等依該船確認其託經由暹羅之士希布船地夫德號及經由臺窩灣（安平）之歐地哇德號，發與商館長古格巴格之信件，關於貿易發出各種命令及訓令事，可從託該船所送達信件中見之。上述士希布船士哈亨號、古羅丁布羅克號，及 Veenhuijsen 號載運價值三十九萬二千四百六十一古丁七士德回耳十白林克之現款、食品、商品及必需之貨品，與上述夫雷德船，同時直航開往臺窩灣（安平）。

總督等由上述各船，將其有關戰爭、中國貿易，及臺窩灣（安平）、日本之繁榮事項，以上述信件，發通信及命令各節，全部加以承認。

西元一六三四年七月

七月四日，爲增援在中國沿岸之船隊起見，已遣派也哈多船「Grol」號及寨布夫號，載運如送貨單所列價值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三古丁八士德回耳八白林克之商品，直航臺窩灣（安平）。對於中國事件之處理，依上述哈多船，將以前所發命令全部加以承認，而不作任何變更。

七月十五日，遣派最後船舶，士希布船 Buren 號、Bommel 號及 Goa 號，不載運任何貨物，自本地開往臺窩灣（安平）。Buren 號船搭乘九十人，包括士兵二十人，Bommel 號搭乘八十人，包括兵士十五人，Goa 號搭乘六十人，包括兵士十人。

總督命寄航 Toron 灣，由該地迎接商務員阿不拉哈姆前往臺窩灣（安平）。該員前爲出售歐地哇德號之廣南貨物而往該灣，今爲將其經驗與所作交易情形，對布德曼士長官報告，而奉令自該灣前往臺窩灣（安平）。

西元一六三四年十一月

十一月九日，士希布船 Buren 號，失去船桅，自臺窩灣（安平）抵達本地。該船載運祖國及本地所訂購之中國貨物，價值七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古丁四士德回耳三白林克。

副長官漢士・布德曼士，自以九月二十八日寄與總督，及印度參事會之信件，託三月二十六日，由臺窩灣（安平）開出之戎克船地夫利亨地・保地號，携往巴達維亞以來，爲向海盜 Tan glauw 承購其掠獲大部份貨物，竭盡一切手段，並爲使其兵力退去澎湖島起見，遣派助理商務員，一人携帶現

金一千勒阿爾，及中國通譯名 Lao 者，携帶致該海盜之信件，於同月末日前往澎湖島，惟迄至四月七日尙不見任何回答，亦未聞其有所決定，是日發見有戎克船八艘至十艘，乘順風開往打蔑仔及堯港方面。據中國人頻傳，上述戎克船乃 Tan glauw 之船舶，其目的不善云。長官聞此消息，即下令熱蘭遮城準備抵抗。次日即四月八日初夜，長官於城南與其他二人，接獲正從事警備之兩騎馬兵之報告，謂中國人多人突然來襲，殺戮同事二人，該中國人自月明之初，至日出前約二小時之間，靜待月落，悄悄近城，於番兵毫不知覺之間，架放梯子數個於城壕，嗣經我方門窗砲二門及小銃數支發射，且伸出槍身，故敵人潰走，遺棄戰士死屍十六七具於城下云。後來據長官所聞，謂此外尙有約計百人負傷，其中包括指揮官，但未幾即死於堯港。

長官聞自翌晨在城下發見一負傷中國人，謂上述中國人一隊約計六百人，乃海盜 Tan glauw 所遴選之勇士，因聽信通譯 Lao 之言，以爲可獲得多數財寶，是以前來攻擊，而 Tan glauw 將率全艦隊前來臺窩灣（安平），擬一舉而攻城云。此報果然在四月十日實現，約計有五十艘之敵船隊，包括大戰船七八艘，來至北岩礁邊泊碇，與來自打蔑仔之船舶，互換信號之後，同向打蔑仔及堯港前進，在該處停留四日，然後開往南方及中國海岸。

該海盜 Tan glauw 於夜間襲擊泊碇漁翁島下之戎克船地不雷地保德士哈布號，而將其荷蘭人海員三十人俘去，而於每一艘戎克船配置二人，作在對中國進行陸戰時，用爲銃手，使中國人對我方更加怨恨。

長官對此，於襲擊前數日，曾命前來臺窩灣（安平）之海盜部屬約計八十人之戎克船，將其船舵與前帆卸運陸上，又將中國人海員，每二人綑綁一處，令也哈多船布雷士歪克號船長加以監視，而命將該海盜之戎克船，置於也哈多船側大砲之下，擬即予以擊破。然而該船長不加注意，未及防備又不實施命令，竟將船舵及前帆（擬令與也哈多船，同時掛帆航行，故從船倉取出者）與未加切斷之大繩及帆行用具，放置一處，以致在四月十日至十一日之間，被中國人於半夜乘機奪取而逃去。因此，船長被臺窩灣（安平）評議會將其保管之該船長薪水，全部充爲罰款加以處分。

由於上述無信義之海盜長據留澎湖島及其附近，以致在軍門到任以前，臨時由海道頒到可與我方自由貿易執照之前述商人二人，因恐被該海盜所捕，故迄至六月四日，尙未來臺窩灣（安平）。

長官等初以爲該商人等，係爲與我方作和平交涉之委員，及至聽其聲言，方知彼等乃奉派前來，特爲親自問明我方是否願意尋求和平，及我方對於中國沿岸之敵對行爲受巨大損失，是否有意付出若干款項，以資救恤？

該商人又問：如果准許我方如同馬尼拉之西班牙人進行自由貿易時，我方船舶是否不再來中國沿岸？長官答稱：如准許在臺窩灣（安平）自由貿易，充分運來所需各種商品，且釋放荷蘭人俘虜，則我方當希望和平，但是決不賠償損失。蓋我方亦因戰爭大受損失云。又謂：倘爲此事交涉而來之人，

應由中國國王，或起碼由軍門等其他大官特別授權，如同全世界慣行通例，提示基督教式之命令證件，否則不能承認該使節有充分權限。該中國人等求允將我方意向通知軍門，並言如此則無疑將獲得事件有良好結果云。該商人接受慰勞彼等之禮品，於七月十八日與商人 Hambguon 同道返回中國。

長官在其他談論中，對該商人等問以：總督之信件已達此地，今欲爲通知中國大官及廣大中國民衆，可否自行携往？彼等多不反對，但求暫留，以待通知。蓋欲知悉與中國之密友通信，對於公司是否有害耳。

長官迄至九月八日，尚未接Hambguon，之回信，是日僅接通知謂：在中國，如此重要事件，進行甚慢，故請暫時忍耐，而對於上述書信，則毫不提及，故長官對臺窩灣（安平）評議會報稱：中國人因此承認我方之要求屬於正當，而爲其明瞭所行戰爭，除爲求得自由而無限制之貿易外，並無任何目的，因而請臺窩灣（安平）評議會對於可否將該信件送去一節，加以審議。於是，評議會認爲可行，而決定將該信件加以翻譯，繕具十二份，寄往中國，交與上述商人 Hambguan （因無比較此人更可靠者），結果如何，惟待時間解決耳。

貿易已較從前自由推行，從前不敢前來臺窩灣（安平）之海澄及其他地方商人，來者已不少。由於臨時發給許可證三張，而除獲此許可之三商人以外，尚有其他商人前來。據商人等自言：在繳納國王之稅款時，已不似從前遭受大官等之苦累。又自臺窩灣（安平）帶往中國之貨品，皆得自由販賣。

從前僅可依秘密方式，且專由一官包辦在安海販賣而已。

是故，長官深信公司已能照希望，獲得泉州（漳州？）精巧貨品及雜貨之充分供應。但砂糖則難望有巨量之供應，一部份須得自廣東，但因現下海盜 Tanglauw 之勢力頗盛，故不能實現。據布德曼士報告，在與中國續行交戰中，以公司資金依賴海盜而行投資，將非公司之利益，因爲彼等完全不可信賴，而且不但彼等所言，不可置信，其掠獲品概爲米、瓷器，及其他雜貨，對於公司利益微薄，或甚至全無利益故也。

在中國沿岸求得貨品，亦無須考慮價值，何則？蓋因居住該地之中國人，所賣商品，比較臺窩灣（安平）價格提高三分之一，而我方之商品，則反而降低三分之一以求售故也。此事爲現在就少量之貨品所行者。

於拒絕貿易時，率引也哈多船五六艘，聯合海盜與中國交戰，不斷進攻海岸及河川，迄至現在頗有益處，但由於海盜 Tanglauw 之背信行爲與 Tausilack 在泉州（漳州？）對付也哈多船Dam-urck 號之所作所爲，則對於海盜，當以其主人臨之，否則必陷於不幸，此爲金言實甚明瞭。

爲期有利於中國交戰起見，應將善走之也哈多船五六艘，停留臺窩灣（安平）一年，於五月初及六月初，在澎湖諸島附近及泉州（漳州？）江前，監視航行馬尼拉之戎克船，又於七月派遣有十足海員，而有武器裝備之夫雷德船，及也哈多船十艘至二十艘，航行中國海岸，以燒燬大船，進攻泉州（

漳州？）Hacheuw 及安海各江，將彼等之戰船悉予破壞，又儘量燒燬大陸海岸及北方各島嶼，其間并應招集海盜等。但不從彼等隊伍中舉出大首領或大將，而自行支配彼等，依此手段，進叩軍門之門，以試探能否訂立確實而有拘束力之契約，且完全啓開中國貿易。

然而中國情形現已好轉，採納我方意見，且救濟有望，故應使中國人暫時休息，俾其船舶前往馬尼拉或其他地方，因此決定明年中止敵對行爲，以觀察其演變。

新港情形繼續良好，應讚頌神明之庇佑。關於總督命少年數人，學習神聖之語言（按：當係傳教言語之謂），而充分加以練習，令與時俱進，至熟練時可轉教他人乙節，因少年等有充分之自由，不可能有此希望，是故在該地之傳教師干地紐士 Candinius 及尤紐士 Juniuov 提出意見，即：選新港少年士番四五人，在該二教師中之一人，最好是在尤紐士監督之下，送往祖國，在該地絕不與以自由而在其監督之下，使其不斷進修。布德曼士對此意見，答應當報告總督。

距臺窩灣（安平）五哩地之 Wanchan 之水路 Canael 從來水深不過七八呎，至本年已使其在潮水平時，有十三呎之深。幾乎比較臺窩灣（安平）水路加深二呎，又中國戎克船以此較進入臺窩灣（安平）等地更爲容易，是以如果葡萄牙人或日本人，從中國人聞及此事，則將乘此良機，建設城寨，居留該地，以至與中國人開始貿易，如此臺窩灣（安平）貿易可能全被奪去。長官有慮及此，乃促總督對此考慮，應先於葡萄牙人及日本人在該地建設城寨前行動。

漢士。布德曼士副長官又通知：於七月十日，司令官古拉士布羅因Clase Bruijn率引也哈多船布列丹美號、古格堅號、威廉堅號、分羅號及參加占城海岸之歐地哇德號抵達臺窩灣（安平）。

該司令官當離開巴達尼時，遵照總督及印度參事會命令—遣發夫雷德船回士太連號前往暹羅，在該地載運蘇枋木、鉛及其他貨物，開往臺窩灣（安平）。

又小戎克船地夫利亨地·保地號携帶致布德曼士長官之通信，與上述布羅因之艦隊，同時自本地開往臺窩灣（安平），嗣因布羅因號不堪航海，故在廣南予以變賣，而將總督之信件，移交他船。

布德曼士長官爲對從巴達維亞開來各船舶，通知海盜 Tan glauw 之背信行爲，於四月二十三日在占城海岸，與自臺窩灣（安平）派出之也哈多船布雷士歪克號遭遇，而司令官又因奉總督及參事會命令，爲迎接上席商務員阿不拉哈母·太格，而將其交易情形與該地狀況，對布德曼士長官報告起見，以航渡臺窩灣（安平）爲目的，擬遣派也哈多船一艘前往廣南，是故該司令官布雷因經向評議會諮詢後，決定將也哈多船布雷士歪克號，送往廣南。

本擬令該也哈多船布雷士歪克號，在途中所拿捕中國小戎克船一艘，隨同該也哈多船，同往廣南；而司令官布羅因亦擬在該船之中國人二十人，遷出隨往臺窩灣（安平），且爲避免中國人再生不滿起見，每人發給二勒阿爾，令其回國。Venhuisen 號及士哈亨號與士希布船 Grotenbroeck 號於七月二十日，同時開出 Toron 灣，於八月二日及八月十日，分別進入臺窩灣（安平）港。據兩船船

長報告：自開出該灣後第三日，被大暴風吹散，士哈亨號幾乎被吹倒，不得已乃將大桅切斷，始得直立繼續航海。

然而士希布船 Grotenbroeck 號在當地載運現款、胡椒及其他價值六萬三千六百九十古丁十八士德回耳八白林克之貨物，迄士希布船比由連號出港時，尚未至臺窩灣（安平），亦未至澎湖島，且無人在途中發見該船。如非漂流日本，恐係遭遇不幸，願神明庇佑之。

Ghol 號於八月十一日抵達臺窩灣（安平）。聞該船在數日前遇暴風時，曾在上川附近與寨布夫號分開，而該船迄至九月二十八日尚未至臺窩灣（安平）。

同日又有夫雷德船哇門德號滿載新倉庫建築材料，及其他建築物修理用資材抵達臺窩灣（安平）。

九月二日，上席商務員阿布拉哈姆・太格搭乘也哈多船布雷士歪克號，自廣南抵達臺窩灣（安平）。據其報告：經將總督信件及禮品呈獻廣南王，照例依儀式授受，而國王已准許我方與其他各國民在該地貿易，又特撥給商館建設用地云。

該商務員自當地撥出作爲廣南貿易資金，幷從歐地哇德號取出款項共計五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古丁一士德回耳八白林克之中，不過付出三萬七千四三古丁十二士德回耳以採購廣南黃色絹絲、各種絹織品，在哥羅曼地耳僅得微利或全無利益之劣等黃金少量，各種上等瓷器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個、東埔寨肉荳蔻一萬四百斤及 Bima 蘇枋木一萬斤。太格將上列貨品中價值二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四（應係二萬五千五百五十四之誤）古丁八士德回耳八白林克之貨品，以夫雷德船地士灣號運往日本。

該太格明言，廣南貿易在公司害多於利。蓋不但須贈送非常巨額之禮品，而且資金無法用於有利途徑，在該地可得到之貨物價格頗高，對此幾乎無利可圖。又日本人多來往廣南，日本戎克船多來該地，由於日本國務會議員及大官等，與此有秘密關係，故貿易有不利時，對在日本之我僑民將惹起新問題，發生麻煩。公司在此情形之下，必在該地大受輕侮。此外，爲避免諸多不便起見，當以放棄廣南爲有利。

該太格自廣南航渡臺窩灣（安平）途中，在上川島東方約三哩之處，發見該地也哈多船寨布夫號失去前帆、突梁及三個碇，情形甚然困難，又知及該船船長等已無抵達臺窩灣（安平）之可能，乃命其任風漂至 Poton 灣，在該地重整新桅及突梁，儘量加以修理，幷在該地等待布德曼士長官之命令。

該寨布夫號船邊有廣南戎克船一艘，雖持有太格之航渡許可執照，而寨布夫號船長等稍行掠奪，將中國人海員四十七人，遷至已船，而將中國人二十人與荷蘭人十四人留於該船，牽曳至澎湖島，因遇暴風與也哈多船分開，迄今尚無消息。

寨布夫號船長自上述戎克船與少許貨物，同時遷來之中國人四十七人，再被遷至布雷士歪克號，而循從彼等熱望，上述太格乃使其漂流至中國沿岸，而遷入海員已逃亡之戎克船內，令其航行中國。

當時，又將象牙二百零八斤、伽羅三百六十斤、鳥巢八十四斤，及其他不大重要之雜貨交還，而該中國人等聲言將於最近，以戎克船滿載貨物前來臺窩灣（安平），爲公司賸回所受損失云。

八月十一日，與布雷士歪克號同時開出 Toron 灣之士希布船比由連號、邦美耳號及Goa 號係自巴達維亞前來該地，於同月二十一日因遇逆風在上川島稍下方各島嶼之間，九尋深之砂地拋碇，嗣因西北風激烈，比由連號、邦美耳號、Goa 號及布雷士歪克號，各放棄三個碇與大繩，經過許多岩礁，遭遇許多危險，士希布船比由連號已橫倒，不得已切斷大桅，與他分別；迄至比由連號開出臺窩灣（安平）時，尙不見邦美耳號及 Goa 號前來，亦未發見於任何地方。謹祈全能之神明，庇佑其脫險，而賜與安全。

布德曼士長官自臺窩灣（安平）續派士希布船及也哈多船歐地哇德號、分羅號、布列丹號、古羅耳一號、士哈亨號及分回前號開往日本，而以士希布船比由連號由本地載運巨量絹糸，銷日本之中國商品等，抵達本地，該批貨品如另送貨單所載價值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古丁十一士德回耳一白林克。

原需要在 Pedro Branca 及馬狗（澳門）等各島附近，監視來自日本之葡萄牙加禮歐打船及自馬狗（澳門）航行馬六甲及其他地方之小船，但是也哈多船古羅丁布呂克號、寨布夫號、邦美耳號及 Goa 號尙未抵達，且陸續遣派上列士希布船及也哈多船前往日本，是以任何人亦無法與司令官布羅因同時前往；又在十月五日以前不能遣派也哈多船古格堅號、威林堅號及布雷士歪克號。而對於上述船隻，令其在上述地點附近分散，停留至十一月五日然後同往中國沿岸，柬埔寨 Pahangh 河及其他我方敵人及葡萄牙人必經之地停留，并預定於三月二十日，開抵巴達維亞。

九月十八日，夫雷德船回士太連號自暹羅抵達臺窩灣（安平），運到該地所需要蘇枋木若干、鉛三萬斤、米二十四古揚及其他雜物。

商人姚士德士和丁爲在暹羅販賣而需要下列貨物：

瓷　器	買進價格三萬四千勒阿爾	
金　絲	二、〇〇〇袋	
大鐵鍋	六〇〇口	
紅色衣着	二〇〇件	
茯　苓	一〇、〇〇〇斤	
中國鐵	一〇、〇〇〇斤	
絹　線	二〇斤	

士希布船海德哇賓凡地夫德號，於七月十四日由上述士和丁遣派開往日本平戶。其船貨爲送貨單所列價值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古丁七士德回耳八白林克之左列銷向日本之貨物：

鹿　皮	七一、七〇〇斤
鮫　皮	九、七〇〇斤
蘇枋木	四〇〇、〇〇〇斤
暹羅鉛	三〇、〇〇〇斤
錫	四、三〇〇斤
沉　木	二〇〇斤
Coningh	一〇、〇〇〇斤
檳榔子	一〇、〇〇〇斤
紅砂糖	五、〇〇〇斤

上列貨品概爲助理商務員 Teremias Van Vlist 於士和丁不在時，在暹羅採購者。

此外有擬由日本、臺窩灣（安平），或巴達維亞開來本地五隻船載運而買入儲藏者有蘇枋木一百五十萬斤及買和梁材暨板料等貨品。然據士和丁之意見謂：因米作失收，訂貨將難應付其要求。

士和丁抵暹羅以前，有戎克船二艘載運蘇枋木四十萬斤，鮫皮多量，運銷日本，而鹿皮則幾乎全無。

西元一六三四年十二月

十二月四日，夫雷德船回士太連號由臺窩灣（安平）抵達本地。該船爲布德曼士長官於十一月三日遣派而來，運到銷向祖國之各種中國布疋類，如送貨單所列，買進價格達七萬七千四百二十三古丁二十德回耳一白林克。

士希布船比由連號開往巴達維亞之後，有戎克船二艘，自中國抵達臺窩灣（安平）。該船載運銷向日本之絹絲約計二萬斤，並報告最近尙有載運各種絹織品、上等絹絲及瓷器若干之戎克船二艘將抵達。

由上述戎克船帶來商人 Hambguan 之信件，已交與副長官漢士·布德曼士。據該商人報告：軍門來泉州（漳州？）時，不但完全承認以前海道所發給三張航渡許可執照，且加添第四張，用自己官銜簽署，准與我方自由貿易。

關於荷蘭人俘虜釋放事，該商人則不多予寄望。據其信件謂彼等已解往國都。依照慣例，凡在戰爭中所捕外國人，不予交還，亦不許離去云。

對於在中國沿岸，因我船船所爲而受損失之賠償事，則未提及。似早已認爲不可能，而不再作勸告。關於一官之部屬或個人商人等，對國王不繳納稅金而自中國私運絹絲三萬斤及其他貨物，前來臺

臺灣（安平）事，該商人 Hambguan 與上述特別頒給許可執照之商人 Tocho 及 Tonchsin 兩人，大爲憤慨，以爲此事如再繼續，則每三個月更換一次之航渡許可執照，已無需請發。蓋需繳納巨額稅金而不能獲得任何之利益耳。然而 Hambguan 曾致函布德曼士長官，勸其爲鼓勵彼等，不令其失望起見，應以相當代價收買其帶來商品，使彼等繼續貿易。又告知本年在中國一切商品，非常漲價云。該商人 Hamgbuan 又對長官要求發出必要之命令，勿令此事爲軍門所聞，並言應發出告示；如果該具有力量之商人出爲控訴，則不但四份之許可執照將被撤銷，而且因商人不能謀利，任何人不得在安平與我方貿易，因此公司將新招致不少之損失云。因此，布德曼士決定爲放棄不確實者而取確實者，對於持有軍門之航渡許可執照者，賦與優先權（爲防止不平），而對於個人則視爲逃稅者，得加以拒絕。因此，上述商人等，答應在我方資本所及範圍，儘量運來巨量商品。長官擬於近日親自與將運來巨量商品之 Hambguan 進行交涉有關此項問題。

該商人又傳告：關於也哈多船案布夫號，拿捕廣南戎克船事，中國大官及私人中，有大加攻擊者云。商務員太格乃與彼同往臺窩灣（安平），待至由長官所送還該中國戎克船舵首，及其他重要份子抵達時，即說明係來自巴達維亞，尚未知悉與中國締結和平之也哈多船錯誤行爲。如果不然，則必訴至軍門，大觸其怒，而起新糾紛。是故在與中國續行自由通商之間，無論來往何方之戎克船，不得加以襲擊、扣留，以防止生出有害之結果。

總督寄與廈門官人一官之信件，由上述商人 Hambguan 對一官及福州各大官公開出示，其結果如何，唯待時間解決耳。

據中國所傳消息：海盜 Tan glauw 於七月末或八月初，在 Pedla Bulanca 海上，與滿載貨物前往日本之葡萄牙商船五艘相遇，而捕獲其中一艘，其餘四艘追入馬狗（澳門）港，該船似不能再出港，日本航海似已中止云。

上述商人Hambguan所帶來中國之通知云：他擬於本季節風期將自己之戎克船與一官部屬Bind-coeck 之戎克船，同時遣往巴達維亞，因此，對布德曼士申請發給兩張航渡許可執照。長官以Hambguan 在中國及臺窩灣（安平），頗爲公司盡力，而現在尚繼續爲此服務，故擬將所請之許可執照送往中國。

回士太連號自暹羅運到臺窩灣（安平）之大部份貨物，尤其蘇枋木，已在該地以高價出售。有中國人三十五六人，熱望搭乘上述夫雷德船回士太建號前來本地，已得長官准許，抵達本地。該船開出臺窩灣（安平）前二、三日，已在久待之姚和及揚古新之戎克船二艘亦已抵達。其船貨爲：絹絲一萬斤、Poil 絲及撚絲二、三千斤、上等瓷器多數、絹緞、砂糖小量、小麥二萬斤及銷向日本之各種絹織品，其中最佳絹糸、上等瓷器、砂糖、絹緞及小麥，已急裝於夫雷德船。

迄至該船出港時，從日本方面未見有一艘船隻與任何報告抵達臺窩灣（安平）。其理由爲何，殊

令人不解。

漢士・布德曼士副長官在職期限以一六三五年九月屆滿，彼將於明年辦理移交，而不希望長留印度，故已對總督等請求准許其與眷屬同時回國。

十二月十二日，也哈多船塞布夫號自 Toron 灣抵達本地。該船開至澎湖島時，遭遇暴風，失去前帆及突桅，已不能航行臺窩灣（安平），不得已乃隨風漂至廣南，在該地加以修理，然後開至本地。

西元一六三六年一月

一月三十一日，士希布船 Wasseumaer 號自日本直航抵達本地。該船爲十二月末日，駐平戶商館長古格巴格所遣派自該地開出者，所載運如送貨單所列價值六萬五千零五十九古丁十八士德回耳二白林克之銅、米、樟腦、Snoeckvis 魚及漆器等貨物。上述商館長之信件及附件文書爲一六三五年十二月末日所發，由此獲知彼連續將士希布船分回前號 Venhuijsen 及 Grol 號，遣發臺窩灣（安平）。

也哈多船分回前號已於十一月十九日出港，依據前所託寄 Amsterdam 之古格巴格通知書及此次收到送貨單所列，其船貨價值三十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古丁一〇士德回耳一〇白林克。士希布船 Grol 號於十二月十八日出港，據其送貨單所列，船貨價值二十八萬五千八百零一古丁二士德回耳十白林克；上列兩艘船貨合計六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三古丁十三士德回耳四白林克。上列貨物包括日本士回德銀、蘇馬銀、銅、錢、米、板料、梁材等。

遣派上述兩船往臺窩灣（安平）數日後，古格巴格偕同商務員 Francois Caron 携帶鄭重禮品前往長崎，此行乃長崎奉行近將前往江戶，以此作爲見禮祝其旅程平安，且望彼等作好言報告以期皇帝施惠於公司。

接受上述禮物而道謝之後，奉行之一人飛驒殿謂本年荷蘭人買賣絹糸時，遭受種種誤會，因此，荷蘭公司在貿易上，將產生不良後果。又勸告我方如欲收巨利，將不得彼方好感，如欲在日本長久貿易，對於商品應勿取過大利益。且附帶聲明：如學多數商人所爲，倘欲取五成或加倍之利，則貿易將至斷絕，反之，如能以二成利益爲滿足，繼續行之當得巨額利益，永能貿易，因對我方特加注意，勸告照此進行，以免違反皇帝之告示云。

上述奉行之結論，不難推想而知之，即求我方爲日本人從事工作，最少須將我方利益之半數，分與彼等耳。

上述長崎奉行等，繼續與我國人談話，詢問：何故輸入巨額商品來日本？能否永久如此繼續？因答曰：此係由於中國貿易已獲自由，各種有用貨物多輸入臺窩灣（安平）之結果，如果和平繼續，海

盜等不爲妨害，則貿易當更見增加。然而彼等以爲我方乃以在海上刼奪商品，携至日本販賣者，且以爲我方如無所刼奪，則當以空船來此。要之，彼等明瞭我方貿易情形，知悉携來日本之貨物，乃屬自行採購者，則對於我方之觀感當能好轉。

爲探知葡萄牙人留在日本貿易謀利，究能忍耐至如何程度起見，上述奉行等及長崎重要份子，決定派出間諜對重要葡萄牙人，刺探其意向，並告以：奉行有意令長崎葡萄牙僑民剃去鬚髮，而穿用日本服裝。葡萄牙人聞之大驚，且爲悲傷而發言，因不甘離開日本，只得遵從云。

日本人等又問：如果對於前來日本之葡萄牙人，命其背棄基督教，則是否廢棄貿易？當時在座之人皆言苟如此則不如放棄日本貿易。日本人竟出人意外，對外國人採取不堪忍受之措施，是故凡欲留此貿易謀利者，需要非常之忍耐。

循從平戶執政等之切望，決定爲領主肥前再撥出銀五萬兩，由我方船舶自日本送至臺窩灣（安平），在該地採購布疋，運回日本。我方欲加以拒絕，雖作種種努力，終於不得已而予以承諾。在該船出港前數日，依據抵達平戶之在江戶之平戶領主信件，總督勸告館長古格巴格應速令荷蘭人一人北上。此係爲交涉釋放彼德老伊之事，而在本年離開該地，前來本地者，古格巴格已遣派商務員亨力哈喜那耳 Henricq Hagenaer，其結果如何，日後自然明白。

館長古格巴格有意搭乘最後船舶，離開日本，經由臺窩灣（安平）前來本地。

西元一六三六年二月

二月十一日，臺窩灣（安平）中國商人 Hambguan 所遣派戎克船一艘，海員九十七人，滿載中國貨物抵達本地。該船携來漢士・布德曼士長官一月十五日所發之信件。據該信件云：長官對本地遣派也哈多船分羅號之後，也哈多船分回前號於十二月一日，古羅號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各自日本進港，其船貨一如最近託哇世那耳帶來館長古格巴格所通知。兩船得於採購中國貨品之良好時期，抵達臺窩灣（安平），實係神明所賜。

久待之第二次絹糸戎克船，於十二月六日抵達臺窩灣（安平）。該船情形，前已述之。此次運來臺窩灣（安平）之貨品爲絹糸四萬四千四百斤、黃金一百十五塊，織品類甚多，總價格達十二萬七千勒阿爾。上述船貨連同第一次絹糸船所運來貨物，合計購買價格達二十一萬七千勒阿爾。

據搭乘上述戎克船，前來該地之商人所言：當其出發時，在安海備有絹糸五萬斤以上，原將續運臺窩灣（安平），而一官爲搭載上述巨額絹糸之戎克船舵首約新之利益着想，而暫加抑留。一官對此人有未收回之巨額貸款，故望其停船得令約新易於出售船貨及絹糸，從而早回中國，早日清還債務，然而多數商人，對此大爲不滿，對其不當處分，或將有人出而控訴也。

又有滿載砂糖之小戎克船數艘，連續自中國抵達臺窩灣（安平），是以在 Hambguan 之戎克船

出港時，倉庫儲存砂糖二十三萬斤至二十四萬斤。長官擬予分載於自日本經由臺窩灣（安平）之各船舶運往巴達維亞。

上述之外，有戎克船一艘於一月八日，安抵臺窩灣（安平）。其船貨爲白絹糸六千斤、黃絹糸一千三百斤、黃金五百五十兩、織品多數及砂糖三萬七千斤。據該船報告：有類似之戎克船一艘，將載運絹糸三、四萬斤，於近日中自中國開來云。

十一月二十三日，布德曼士長官照預定計劃，先行出征麻豆，以白人五百人分爲七隊進軍，於是日黃昏時已得預期之成功。我軍未多受抵抗而占領該村，我方未損失一人，亦無一人負傷。進攻時殘留之敵方男女及兒童計二十六人，被頗恨麻豆人而與我共同戰鬥之新港人所殺。其他居民，爲意外之攻擊所驚，放棄一切財物逃亡。我軍於勝利之翌日，將周圍栽種多數檳榔及椰子樹之麻豆住屋，盡予以破壞並加以焚燬，但植物則予保存。

經過數日後，於同月二十八日，有麻豆頭人與長髮二人代表該村，先求得安全保證之後，與新港人及蕭壠人數人及牧師尤紐士同來熱蘭遮城，自認彼等以前所犯之罪，而請求如新港人對荷蘭人同樣方法，准其歸順。

因此，我國人即提示下列各條協約，彼等約言將携回示諸麻豆村民，俾其服從。十二月三日，率更多之人再來，答應上列各條款，毫不反對，全部遵守，而將檳榔及椰子小樹數株，栽種入土，以爲歸順之證據。彼等以此表示將土地連同產物，讓渡與荷蘭國也。因此將該條款布告附近各村如下：

長官漢士布德曼士君及臺窩灣（安平）熱蘭遮城評議會，代表荷蘭聯合東部印度公司，與麻豆村頭人等，代表全體居民，訂立協約如下：

第一、我等 Favoris, Tanckseij, Tilelogh 及 Tidaros。應代麻豆全體居民，將我等依照習慣作爲裝飾而掛存，或存於我等間之被殺戮荷蘭人頭骨及其他骸骨，應由村中人等蒐集，於最初機會，交與新港牧師尤紐士。又爲約束對於在我等之間可發見之小銃及其他銃器、衣服等，亦同樣交出。

第二、我等以獻呈栽種土上之椰子及檳榔小樹表示將我等自祖先以來所有麻豆村及附近平地現在所有之東至山地，西至海，南及北至我等命令所及由祖先傳承或得有領有權之地域，完全移讓於聯合荷蘭諸州之議會。

第三、我等今後對於荷蘭國人或其同盟者，不再作戰鬥，而相承認尊敬上述議會，且認爲係我等之保護者，而願服從之。爲期萬事順利起見，對於四首領（希望長官從我等長老之中選任其二倍之數）之命令，悉爲聽從。又在我等主要教堂四所中之一所，每三個月輪流揭掛公爵旗，遇有發生顯著事件時，我等首領及村中長老等，在此集合而作協議。

第四、長官如欲與他村或本島土番等交戰時，我等當爲荷蘭國民之友軍而參戰。對此期望荷蘭人亦

（基於道理得長官承認決行戰爭時）在公司規定所許範圍，儘量援助我等。

第五、我等對於在彎簡（譯音）燒石灰之中國人及作鹿皮買賣或其他交易而需要使用平地之中國人毫不加害，而許其自由通行。但不得將中國海盜、脫逃之荷蘭人或其奴隸，留於家中。反之，如遇有要求時，即將彼等引渡，或自行帶赴城市。

第六、警吏出示公爵笏杖於個人或多數人時，應即時往新港或城，命其辯明或出爲勞役時，應即應之。

第七、我等承認殺戮荷蘭人之罪，每年逢上述起事之日，應携牝牡大豬送與長官。長官對此，爲證示持續友好，而對我等賜給公爵旗四面。

一六三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於熱蘭遮城

漢士・布德曼士　　簽名

麻豆事件已如此結束，於是長官布德曼士乃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率引白人五百人及新港與附近各村居民四五百人，勇敢進攻 Takrayang 之地，該地居民急遽逃亡，我方得其首級九個，外並無所得。其所有物全部遺棄，故爲掠奪之，房屋（大部份滿儲米糧）則全部加以摧倒，然後焚燬之。

上述 Takrayang 村，位於臺窩灣（安平）東南十二、三哩處，據中國人及新港人所言，乃屬附近各村中最大之村落，以盜賊爲事，凡漂流該地，或落在其手之人，皆被殺戮，無一倖免云。

爲將一切導致於良好結果起見，於一月八日，率引十足之隊伍，出征蕭壠。該地居民亦於我軍未抵其地以前，放棄住屋及一切財物逃亡。但少數與殺戮荷蘭人無關者，出面與我方交談，交涉和平，訂立與麻豆人同樣方法之協約。又循從我方希望，將村中首領及幫助犯罪者七人引渡，經新港居民，在該地用劍加以殺戮，以儆戒他人。

其次循從衆人意見，爲增加對荷蘭人之尊敬及其名譽起見，而前往山間美麗豐沃之 Tevoran 村。

抵達該村時，比較附近各村居民更善良之居民，懇切出迎，儘力款待，我方見其無意作敵對行爲而欣喜，乃囑其善自爲之，勿令我方有所不滿。我方在該地休息二、三小時後，前往臺窩灣（安平），計自出發後，經過五日，於一月十三日安全歸來。大爲感激神明庇佑我方獲得勝利。

布德曼士君又與評議會員一致，決定將與也哈多船古羅號及分羅號與各隊伍暫停留臺窩灣（安平）至一月二十日或至有一船自日本抵此之日，在此期間休養身體，而前往廣南。在廣南將以古羅丁布呂克號船船之小艇運來之金錢，以和平手段交涉收回，如得良好機會則採購廣南紅糖四、五十萬斤（商館長古格巴格要求運銷日本者）於下次開船時，寄港 Thoron 灣，載運前往日本。

長官之意見：以爲宜派適當之也哈多船一艘至東京 Tonking，蓋由於日本船被嚴禁前往該地，

故爲明瞭公司在該地可得何種利益故也。

商人 Hambguan 不斷爲公司盡力，今又將赴中國，向泉州（漳州？）海道交涉荷蘭人釋放事及其他公司事（因該海道將赴宮廷），是以布德曼士君經許議會之同意，於 Hambguan 出發前，贈送現款六百勒阿爾及呢料二疋半。但布德曼士以爲上述對於 Hambguan 之送禮未免微薄，今後擬由本地再作送禮，以慰其勞，使他更加熱心爲公司效勞。

二月二十一日，小戎克船一艘，自中國沿岸載運瓷器、織品類、啤酒及其他貨品，海員一百四十一人，抵達本地。

西元一六三六年三月

三月八日，自臺窩灣（安平）被風漂流之也哈多船分回前號抵達本地，據船長等人述稱：該船載運 Wankag 築砦所用紅磚四萬個，自臺窩灣（安平）開往 Wankag，因遇强烈逆風，不能繼續航行，乃任風漂往巴達維亞云。關於此事經命法官加以調查結果，發見船長等爲前往 Wankang 或回航臺窩灣（安平）或至中國海岸泊碇，未能作適當之努力。

三月二十六日，士希布船海德哇賓凡地夫德號自日本經由暹羅抵達本地，其船貨爲日本土回德銀一萬兩、銅十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二斤、蘇枋木四十五萬斤、紅糖一千零五十壺、藍青二百九十二壺、油二百五十壺、加知板五百塊、米僅三十哥揚及稻穀三十三哥揚，總價額達八萬零一百八十二古丁十士德回耳。

據二月四日，寄發之商務員姚士德和丁致布呂哇及范智門兩總督信件二封及日記本及其他附件文書等，我方所知事項如下：

士希布船海德哇賓凡地夫德號載運九萬三千四百九十八古丁六士德回耳四台林克之貨物，自日本開往暹羅及巴達維亞，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抵達暹羅，該船所運貨物，因值不景氣時節，故利益比較去年微薄。

爲繼續日本及臺窩灣（安平）貿易起見，在暹羅商館已儲存鹿皮二萬張、鮫皮四千張、蘇枋木普通貨四十萬斤一等貨二十萬斤。又有金瓜、肉荳蔻二十二萬斤，其他爲雜貨。

據上述海德哇賓凡地夫德號船長報告：在離開暹羅以前數日，即二月八日，有戎克船長崎號抵達該地。該船係布德曼士長官所遣派載運中國貨品，自臺窩灣（安平）開往暹羅者，搭乘人員包括海員及隊伍合計四十人。

該戎克船於航行中，因遇西南大風，故航行甚爲遲慢，糧食及水皆用盡，非常窮困，因而曾陷於饑渴三日。

三月二十九日，戎克船一艘自柬埔寨抵達本地。該船舵首爲日本人，其船貨爲米五十五拉士德、

鹽魚若干，及其他雜貨。

上述日本人於去年由柬埔寨開船，彼於一六三四年曾爲我守備隊扣留於孟加薩。

西元一六三六年四月

四月四日，自中國第四次開出之戎克船抵達本地。船貨爲中國雜貨，搭乘中國人三百三十人。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中國戎克船，載運各種中國貨物，與三百四十六人達港。舵首名西瓜 Sicqua 。

四月十七日歐地哇德號及哈亨號自本地開出。士希布船歐地哇德號之搭乘人員五十五人，船貨貨爲日本銀一萬兩、力克士打地八千枚、各種織品類五十一捆、紅呢料一箱、鏡一箱、鴉片、Rassemala 、鉛、Poetsjock 香、mierhe 等，總價格達七萬九千八百十古丁十六士德回耳。

上述船貨，係命上席商務員 Tan Dircksen Galen 與商務員 Piter Sourij ，在柬埔寨採購鹿皮、金瓜、肉豆蔻、安息香、橡膠、Gommalacca 、象牙、沉香、伽羅、蠟、水漆等貨。又發出左列記訓令：

「士希布船歐地哇德號應載運鹿皮等銷向日本之貨物，如屬可能，應於七月底離開柬埔寨河洲，前往平戶，商務員 Tan Dircksen Galen 應先將殘餘商品，交與商務員 Piter Sourij 在該地繼續貿易，並令其努力採購，巴達維亞及內地各地所必需之米四五百拉士德。該歐地哇德號，應載運繼續貿易所必要現款及商品，自日本回抵柬埔寨，在該地滿載米、安息香、橡膠、白豆蔻、Cardanon 蠟等，而商務員 Piter Sourij ，應搭乘此船，儘速回航本地。事務長凡哈連應從該商務員接收計算書及殘餘貨品，而逗留柬埔寨以採購銷向日本之新商品。

爲輸送米及其他貨物，前往巴達維亞，除也哈多船歐地哇德號之外，需要若干船位，此事應由該船通知商館長古格巴格。古格巴格遵照總督及印度參事會命令，由最初之船便將寄與漢士・布德曼士長官之信件，自日本送至臺窩灣(安平)，使布德曼士於十月底或十一月初，遣派夫雷德小型船 Raroh 號往柬埔寨，而要求該船載運輸入中國，而於臺窩灣（安平）有利之柬埔寨之貨品。

對於歐地哇德號船貨之辦理，貨物之採購及其他事項，所發上述以外之命令，已與上述訓令，同予載列於備忘簿册。

夫雷德船士哈亨號搭乘四十五人，及載運純良與粗製「占卑」胡椒三十二萬五千零九十四斤及鉛八萬斤，總價值六萬四千二百四十四古丁十一士德回耳開往臺窩灣（安平）。對於上述胡椒，已嚴令布德曼士長官，應較抵達本地之中國戎克船數艘所載運巨量而將行出港之貨物，先行出售。

四月二十一日古羅號、哇耳門德號及回士太連號等船，自日本經由臺窩灣（安平）及廣南抵達本地，又夫雷德船 Rarop 號自日本經由臺窩灣（安平）抵此。

少校 Adriaen Anthonisen 已與隊伍二百九十八人，分搭上述各船歸還。據送貨單所列船貨如

下：

貨物價額爲二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五古丁十七士德回耳十白林克。

拉洛布號搭乘商館長尼哥拉士、古格巴格，其船貨價額爲十五萬八千零八十古丁十二士德回耳十四白林克，包括日本貨物、中國貨物及商品。

上列總計三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古丁十士德回耳八白林克。

此外，古羅號及哇耳門德號兩船尚載運日本銅錢、現款及雜貨，輸入廣南，已交與上席商務員阿不拉哈姆・太格手中。送貨單所列船貨價額爲十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古丁二士德回耳十二白林克。

又經收到商館長古格巴格最近發送信件之追加部份，即列載迄至開出日本之日及迄至抵達本地之間所發生事件，而載明本月二十一日所發之報告書，及漢士・布德曼士長官託古羅號、哇門德號及回士太連號帶來載明二月二十一日發送之信件，及二月二十五日所發追加信件，及託拉洛布號帶來三月二十三日所發信件，及上席商務員阿拉不拉哈姆・太格於三月二十三日所發信件。

據上列信件，及日記以及其他附件文書，所獲知要項如下：

一、據商館長古格巴格關於日本及東京貿易報告書等所獲知事項：

在下次貿易季節，公司之貿易尤其關於絹絲，恐有受限制或被壓迫之虞。此事係從十一月二十八日古格巴格與商務員卡侖同赴長崎時，該地奉行飛驒殿所作種種談話中加以推斷者；該奉行謂：公司之絹糸貿易，惹起宮廷注意，想上峰將有特別詳細之命令云。又言：因皇帝之五個市（江戶、京都、大阪、堺及長崎）之長老及頭人等，對該奉行上請願書訴請謂長崎之葡萄牙人及中國人等外國人之絹糸，既以班卡德方式買進而獲利，故荷蘭人以船舶連續運來之絹糸，亦應以同樣方式買進，不然則彼等同行將大受損失，而有二三十人脫退云。

又依皇帝之命令，由主要國務會議員五人簽名，交付長崎辦事人之命令書中有：「絹糸皆應定其代價，分發與五市及備忘書所載之人」等語。但是，古格巴格之意見，則以爲此乃關於葡萄牙人及中國人者，與荷蘭人無關。何則？蓋該命令書之末項有：運來平戶之絹糸，應以長崎所定價格買賣。在絹糸代價決定以前，禁止在該地買賣其他商品。是故，公司已無需要預想關於此事更被限制之事，可享受從來之自由。尤其代官平藏殿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似對我方懷好意）言明：爲考慮去年公司在絹糸買賣時所受損失，將來當設法使受第一等貨之評價，比較普通貨提高價格百兩云。而命將此事對於在地人保守秘密。但是對此好意，絹糸大部份已希望攤配。

關於此事，今後所發生之事，以及皇帝之五市長老及頭人等，有關絹糸事對長崎奉行之請願，於宮廷對皇帝及國務會議員間，將有如何影響，以後自能明白。

古格巴格對上述五市頭領，贈送絹糸一萬斤，遭彼等拒絕，古格巴格引以爲幸，蓋將來可以此謝絕爲理由，免作此項送禮云。

古格巴格對長崎奉行等聲請向巴達維亞出發時，奉命勿對日本駐在員發出與日本法律相反之命令，應命其服從日本官府命令，以處理事務，並應將此通知在巴達維亞之上峰。古格巴格自平戶出發前二日，代官平藏殿遣派一主要使用人，祝其旅行平安。又特予注意商務員卡侖當赴宮廷時，勿違反皇帝及國務會議員之命令而行請願，蓋如此恐被認爲反抗皇帝，徒招惹高官激怒故也。

因此，古格巴格對商務員卡侖嚴令其抵達宮廷時，應對平戶領主及其他公司友人等，詢問是否對貿易將加以不利之限制及壓迫，並嚴命如遇有此項情形時，應聽從該朋友人等之言，爲維持自由而採取必要之手段。

據古格巴格推斷，不但關於絹糸有更加被限制之虞，且將照三年來所行，繼續令我船舶之出港延遲至加禮歐船出港後十五日至二十日。

關於試行東京貿易，從巴達維亞、臺窩灣（安平）或日本應如何進行，古格巴格已在日本儘量調查並提案如下：

彼首先爲明示日本人將抵達何街何川及何故不進入在北緯二十三度三分一之東京川。但據日本人言：該川深十五、十六及十七尺，由此而上至北緯二十三度三分一之東京市，道路甚近，似少危險。即：

一、數年前由該川上至該地下碇時，戎克船中一艘在堅硬砂土之入口沉沒。

二、上述場所之海岸，自東北展開至西南，故自川出海，勞苦甚多。

三、國王之絹糸交貨，每年最早在六月末行之，故來自日本之商人，當回航時大感困難。蓋因此東京川，在其他川之北方，由港灣出至海南島嶼上方，最少需要二十天至二十五天，數艘戎克船，通過該島嶼，會需要三十天。是故欲在九月抵達長崎，大需努力。但荷蘭船，備有優良船帆，將無如此困難。

爲避免上述危險，獲得安全保證，順利出港起見，日本人常進入 Gijangh 川 或 Tsijnefaij 川，然欲出此川，需冒大困難與危險。蓋在 Tsijnefaij 川附近，沿東北方而行，南風一部份吹向陸上，下午海風頗强，潮水滿時達二十四小時，波浪不絕，又夜間雖有陸風，而因潮水退，無法泊碇。因此日本人視 Gijangh 川爲最佳。在該處潮水大時，入口水深十六呎，該地海岸係向東南方，是故南風雖吹向陸上，而水極平靜，自川而出，頗極安全而無任何困難。又此川水比較 Tsijnefaij 川約高三呎。Gijangh 川外有小島名Frakaij，位於十八度三分二，距該川東北方半哩。在此島後方泊碇，水深五、六、七尋，各方向之風均受保護，乃一良港。然在 Tsijnefaij川前，毫無防禦，而泊碇於開放之海上。

日本人在上述 Frakaij 小島下方泊碇其戎克船之後，即向領主報到。領主乃國王兒子之一，支配該地，故爲卸貨，而請求上川之船。

日本人受上述知事查問到達情形及彼等所帶貨品及現款。貨主之貨物概屬麵包即點心、銅、鐵、硫黃，但硫黃不得輸入多量。又有銅茶壺及其他日本雜貨，此貨毫不隱瞞全部申告，但現款最高申告其三分之一。據彼等所言：在東京人 Tongu inders 查問時能被發見，而上述申告已屬充分。據向來爲舵夫與日本人數次航行該地之荷蘭人所言：除上述日本貨物外，如從巴達維亞輸入下列貨物可獲相當利益：

丁香　千斤至二千斤
胡椒　五千斤
肉豆蔻　一千斤
花呢料及黑呢料　二十疋
銃數面，及上等紗布樣品。

Gijangan 知事，已知日本人所攜現款比較所申告數目爲多，此雖可由彼等每年所輸出絹糸數量察知，但乃以其所言爲滿足，覺書及其他文件，即時由「飛脚」（郵差）經陸路送達東京呈交國王。蓋非得國王許可，不得溯上河川故也。知事於翌日，將日本人所請求爲起卸戎克船貨所必要之漁船，以國王名義送至該船，此事在戎克船進入河川以前行之。蓋入口爲堅硬沙土，戎克船體弱，而銅、鐵及硫黃體重，倘如不幸坐擱沙土上，將蒙受損失。小舟進入河川中，皆停留戎克船邊，等待宮廷許可下來。此期間普通爲十四五日，該船名 Chijnsa 乃係大船，於東京灣內多見之。以此大船可自上流運來絹糸四千斤、四千五百斤或五千斤。此船各搭乘五人，日本給以食品，以爲工資。其一日份數額等於日本銀二分。

「飛脚」抵達東京宮廷之後，國王令一官員保證路上安全，嚮導日本人及其所運來貨物至上流，又因上流有盜賊及其他惡人，故命其注意，以免人貨受害。官員奉該命令抵達 Gijang 時，商人等令戎克船幹部及水手中之數人，準備十足銃器及其他戰爭用器，船乃裝載貨物航行上流。在溯航中，夜間皆集合一處，嚴行警戒，以防賊人襲擊。船抵東京，命其儘量接近王宮，而人員常在一處。於河岸設置大圍墻，而附有頂蓋，高級官員一人、下級人員及書記數人，同來此處坐守，貨物皆在彼等監督之下，由東京人起卸，毫不被偸或失落，其費用亦在日本人負擔之外。此外，各船有小吏一人，與其他人等監視留守，其姓名列於紙條而貼於船桅。

如遇物品失落時，日本人得尋覓列名之人而行報告。在此墻圍內，啓開一切貨物加以檢驗，國王所希望物品，即予購買，因日本人儘量隱藏現金，故於調查商品之後，就各船遍處搜查，如發見有現金時，攜往陸上或留於船中，由戎克船舵首與上列大官協議，以決定交與國王若干金額，而在其出發以前，交出絹絲，上述官員主張取得國王所希望以上之現金。蓋每年自己均以低價取得若干絹絲，故欲以國王所付與之代價，交付日本人耳。日本人在友誼上及禮貌上不得加以拒絕，故終以上述代價交

易。

上述協定成立後，國王所不希望之貨品，概裝上船溯川輸送至其次之街市。日本人遵照國王命令，商人及戎克船幹部及水手等，皆應投宿 Campon，即區劃之平地。騎兵隊長奉命準備宿營，保護日本人及其商品，以免受火災及盜賊之損失。騎兵隊長爲此事，預先準備耐火住宅，徵收巨額房租。此外，他年年以國王之代價，將絹糸若干交與商人，而行交易。

商品全部卸起陸上儲藏之後，彼等在首次機會，領到國王下條准許與市民等自由交易。達成此項目的及對於船舶之借用，贈呈國王下列禮物：

日本好劍數口

塗漆之美麗小衣櫃數個

絹料上衣數件。

上等麻織夏季上衣。

各種銅製茶壺及銅、鐵、硫黃等進口貨物少許，其輸入價格值士回德銀四百兩者。

載運商品，溯上河川之船隻，空船停留東京，迄交易結束積載新買入貨物爲止，在此期間，日本人需要對船員供給食料。

自由買賣之日期決定時，在騎兵隊長之門前，揭示大記錄牌，依此揭示，准許任何人自由買賣，

買賣通常自六月五日至八日，對於買賣不課徵任何捐稅。

在此王國，年年出產絹糸十五、六萬斤，織品五、六千疋，及肉桂若干。上述織品，次於絹絲之買進，其長度多爲日本上衣之一、二件份額。

在下次季節，該地絹糸，以東京通貨六、七 MAES 可向市民及一般人買進。然而向國王買進時，需要十一至十二 MAES 或稍便宜之價格。

該地養蠶，一年二次，在夏季四五月及冬季十、十一月間。冬季產量不及夏季之半數。此絹糸由於日本戎克船不來，故出口少，或全無出口，此由中國人或葡萄牙人採購，日本人則尙無所悉。

日本人爲購買東京貨物，將所帶來現款，溶開兌換東京銀，精煉至可以買進絹絲程度。彼等以「士回德」銀一百兩兌換純銀八十三兩。溶銀工人如不照契約，溶成良質時，再令其溶製之，不應則由騎兵隊長强制之。

彼等進行交易，將所帶來貨物售完時，由國王交與絹糸。申請出發許可獲國王准許時，即不再受檢驗或其他麻煩，將貨物裝上船，無需官吏同行而自行下河。下航時，每夜如同以前溯航時，共同警戒。此上下航及東京街之逗留，最長至二個月，通常於五月上航六月底下航。此時先行打發陸路飛脚，令戎克船出河泊碇於 Frakaij 島下，彼等下來時，在該船處裝貨，而爲怕遭遇不幸，速回日本。

古格巴格再作報告：公司去年自荷蘭、巴達維亞、臺窩灣（安平）及暹羅，向該地輸入之貨物，計達一百萬九千二百六十二古丁十八士德回耳四白林克，將此變賣得純益一百零九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古丁七士德回耳。爲續行此貿易而送出之貨品，依古格巴格之要求，需要一百九十二萬六千零二十四古丁三士德回耳八白林克。

殘存平戶商館之公司財貨及動產，計達一百三十萬七千九百十七古丁十四士德回耳八白林克已由古格巴格移交與上席商務員佛郎沙、卡倫，因卡倫於商館長不在中，得到該地事務主任資格。

商館長主張爲期安全保管，在日本之公司財貨，需要建造日本式耐火倉庫，其經費估計約計一千五百兩。

商務員亨德利哈海那耳 Hendrick Haegenaer 雖會由江戶通知彼德老伊最遲在平戶最後船舶出港以前，可能釋放，然至今尚未見其釋放。

商館長於離開日本以前，在日本以每百斤價格八兩半，訂購樟腦五萬斤。又以樟銅每百斤價格二兩爲巴達維亞訂購四萬斤，爲臺窩灣（安平）訂購十萬斤，合計訂購十四萬斤。

去年十二月二日，戎克船二艘自長崎開出，其中一艘載運資金五萬兩前往交趾，另一艘載運大批資金聲言開往臺窩灣（安平），但尚未見抵達該地，諒係返回中國。

二、從漢士。布德曼士長官 Hans Putmans 之信件、報告書及其他文件獲知者：

前將本件付託商人 Hambguan 之戎克船後，古格巴格於二月六日令其出港之夫雷德船哇耳門德號及同月十一日出港之回士太連號，與古格巴格命其出港之夫雷德船拉洛布號共載士回德銀三十一萬二千兩、銅、米、樟腦及木材等貨，價值一百零七萬七千七百十五古丁十六士德回耳四白林克，安抵臺窩灣（安平）。而上述各船載運上述貨物，在少校 Adriaen Anthonissen 指揮之下，士希布船古羅號與哇耳門德號於二月二十一日出港，又回士太連號於二月二十五日出港，分別前往廣南。擁有相當兵力，通過時在該地令商人太格耳以好意或復仇手段要求交還 Groatenbroeck 號之船貨，又如有機會則令其販賣運銷廣南之貨物，然後在該大格耳指揮之下，買進黃金、砂糖等貨，而該買進貨物則載運於上述船隻運來本地。此事一如布德曼士對上述司令官及太格耳之訓令所記載，其結果由商務員大格耳記錄如後：

布德曼士令上述商館長古格巴格搭乘夫雷德船拉洛布號於二月二十一日直接開往巴達維亞。

在此以前，臺窩灣（安平）有下列戎克船，由中國連續開到。

戎克船二艘共載運白絹糸三萬六千一百斤、黃絹糸二千八百至二千九百斤、砂糖四萬斤、黃金八十至九十兩進口。

又有小戎克船三艘，載運新舊各種上等瓷器前來，商人Hambguan近日將令船貨豐富之戎克船一艘，與砂糖戎克船二艘，同時出港，蒙神明恩惠，該地貿易，已如願繁榮。

在臺窩灣（安平）商館，截至三月十日公司所存財貨各動產，計達一百五十五萬九千三百二十七古丁十四士德回耳六白林克，其中包括現款。

二月四日Takrayan、淡水、大木連及三貂嶺各村委員即頭人七人，爲對其過去惡行認錯，牽曳活猪十七頭，作和平交涉，前來臺窩灣（安平）。因此，對上述各委員，依照與麻豆人及蕭壠人所訂契約形式，經提示彼等應服從條件；彼等謂將對各該村通知此條件，並言明彼等喜爲承認，並且服從云。是故此項和平，已有希望。由於已得到上述結果，不但戎克船或帆船漂着時，再無從前被該地居民殺戮之危，而且在捕鹿時亦可大獲自由。蓋我方出獵原不出臺窩灣（安平）南方約計三哩之地，而今後則可擴大至十四五哩也。

距Wangkan北方約計六、七哩處之Vavoralangh村居民之和平亦有希望。彼等已聲請我方承諾此事，如予承諾則我方勢力範圍，北方可擴大至上述距離，東方山地可擴大至一日半之道程。牧師甘地紐士及尤紐士向來對於新港人之教化已經失望，而由於最近所行討伐結果，此事已漸有希望，據言：締結和平已達二十二處之各村，異教居民之間，傳布基督教已經有望云。彼等似大歡迎傳教也。

布德曼士接到報告謂：近來西班牙人即雞籠「巴多禮」等爲對蒙昧之異教徒，傳布羅馬教，熱心活動，已來至臺窩灣（安平）北方二十哩至二十五哩之Grim附近，擬將該地各村居民置於西班牙國王治下云。布德曼士以爲照上述辦法使各村服從之時期已到，而可於福爾摩沙島置大隊守備兵，或設殖民地令彼等效忠。

布德曼士之意見，以麻豆應置總教師一人，蕭壠應置疾病慰問師一人，Tovorangh及タカライヤン各置說教師及實習生一人。

熱蘭遮城、Wankang寨布耳夫砦、新港、赤嵌及其他公司屬地，依然屬於我之領有，依據人員表，該地方白人合計有四〇七人。

對於新港人之謀反，經過調查結果，發見其事甚爲可疑。彼等對此事不甚重視，而期待從牢獄釋放，曾一度招認殺人及謀反之罪，嗣恐被處重刑而推翻前供。其眞相爲彼等違反教士尤紐士之命令，而決定循從舊慣在一定日期致祭神明即舉行Limgout祭典，嗣因主謀者被捕而完全中止。其中一人抵達本地，另一人被解往船舶時，企圖逃亡被鎗殺。

商人Hambguan自中國通知布德曼士長官謂：傳海盜Tanglauw之兄弟出任北方Outchieuw街之官吏，留在各處荷蘭人俘虜均被殺死，無一倖存。

因此，爲防止逃脫及其他不法行動起見，遣送甲必丹、沙布西大Sabusita之兒子與一日本人至海盜Tanglauw之義兄弟Toija處，此係作爲人質拘禁於該地，以求得荷蘭人之自由也。

布德曼士擬令戎克船廣南號攜帶最近之報告，寄航廣南，而自該地帶回上席商務員阿布拉哈姆・

太格之信件來至本地。

布德曼士應總督及印度參事會之要求，對於八月搭乘其所有之戎克船，經由廣南抵達臺窩灣（安平）之船頭（船首）紀哥予以名譽及優待。此外又對於彼救助遭難船古羅丁布羅克號海員爲公司盡力之行爲，在彼離開巴達維亞時，給與相當報酬，又賞與若干現款。乃他竟厚顏要求布德曼士以公司船舶將其呢料一箱運往日本。布德曼士謂此係屬於命令以外之事，加以拒絕，但彼不但請求托士希布船阿姆斯特丹號運往臺窩灣（安平）以爲自己借款一千四百勒阿爾抵押品之樟腦，支付現款，以償還借款而予發還，而且除樟腦以外又要求加上鉛及胡椒若干。因此，除上述樟腦之外另付與鉛二萬二千一百十斤及胡椒九千三百六十三斤；而彼又要求對公司不支付現款，不繳納進口貨之關稅，又准許將此商品交換其他中國貨物，裝載於他約明即將付款而向公司購買之戎克船，派往廣南，並在該地付款。布德曼士對此，爲避免公司損失，而將戎克船貨起卸以充公司之物。因此，該紀哥對公司尚負債六百勒阿爾。

長官爲築造熱蘭遮城 Wangkan 砦及其他城堡，要求由本地遣派瓦匠七、八人，又要求波斯及峇里之牡馬數匹。

在夫雷德船拉洛布號開出臺窩灣（安平）數日前，有戎克船一艘，失掉船帆，抵達本地，狀至可憐。

該船於二十日前開出基隆，原擬前往馬尼拉，嗣遇激烈逆風，勢將失去生命財產及船舶，不得已爲求寬恕自投我方手中。

該船所積載貨品，價值輕少，搭乘人員爲白人及混血兒十六人，其中包括中尉一人、「卡布眞」僧一人、少尉一人，其他爲普通人。

此外搭乘婦女一人、兒童二人及中國人二十八人，除中國人外，皆搭乘上列拉洛布號抵達本地。據彼等報告：其中數人於一六三五年八月，自馬尼拉開往福爾摩沙，彼等曾於六月二十五、六日之間，發見有來自老排士巴尼亞，滿載貨物之船舶二艘抵達馬尼拉。該船是年不回航而停留馬尼拉。蓋在老排士巴尼亞地方，中國貨銷路不佳故也。

西班牙人十年來在福爾摩沙島北方雞籠及淡水附近，爲防禦而建設四所大城與一街市，係以石及石灰築造。即 Sanctissimo Trinidado、St. Antonio、St. Milan、St. Augustin 及雞籠街 St Salvador 與淡水之 St. Domings 也，其外壁高二十呎及二十五呎，以守備兵三百人守之。

上述教士在中國三、四年間，爲蒙昧之異教徒傳布羅馬教而活動，使多人歸依，而彼發見如果對中國人，當埋葬死者時，默認其習慣儀式與祭品，則可得使其更早歸依，彼爲對上峰親自說明此事，特從北京前來，而謂：欲令中國人改其習慣甚難，蓋信將因此事業受挫云。該教士又相信可獲得羅馬

王特許而實施其主張云。

據該船所扣押信件稱：中國至雞籠間之輸出貿易不振，該地居民之口糧，依西班牙國王命令，大加限制，如由中國輸入，則不必憂慮云。彼等認爲教士適合於福爾摩沙居民之教化工作，又聞時有叛徒，因在某鄉村有殺教士之計劃，故守城兵紋殺居民七人云。

四月二十二日，自中國開來第六次戎克船，抵達本地。搭乘人員一百二十人，並載運各種中國貨物。

四月二十七日，中國戎克船一艘攜帶自中國直航巴達維亞之布德曼士長官許可執照抵達占卑，該船載運各種中國雜貨，搭乘中國人七十五人，據舵首口述其所以違背許可執照之理由如下：

該船開出（漳州？）江時，有戎克船十二艘，準備渡巴達維亞，是以彼爲獲得良好市場而前來占卑云。

西元一六三六年五月

五月一日，前有預告之戎克船廣南號自臺窩灣（安平）經由交趾，於本日抵達本地。其船貨爲上等瓷器、Lanquins、絹機、撚糸等中國貨物，價額據貨單所列計達六千二百零三古丁五士德回耳八白林克。

該戎克船廣南號爲布德曼士長官於三月十四日自臺窩灣（安平）所派出，經由廣南前來本地，而爲携帶該地公司狀況及其他情形之本年最後報告呈與總督及印度參事會者，由該船收到上席商務員阿布拉哈姆太格於三月二十九日所發信件。

據該員所探悉及貿易狀況所顯示情形：彼對於得自日本之銅錢，迄至巴達維亞來船抵達時，可以每百斤一百兩至一百十五兩以至一百二十兩之價格買進絹絲三、四萬斤。又可以每百斤十五、六馬士之價格，買進黑砂糖四、五十萬斤。因此要求獲有如哇耳門德號之夫雷德船。

廣南日本僑民表示願與我方締結親交。

不携帶皇帝，國務會議員或長崎代官許可執照之中國戎克船一艘，自長崎開抵廣南。該船載運價值三萬兩之銅錢。其中一萬兩爲去年自日本經由廣南航海之暹羅廠耳人所承受份額。

該船所運來之錢較之我方貨色甚劣，國王將此惡錢全部收買用以鑄砲。

五月十七日，拉洛布號及老德歪克號 Noortwijck 兩船，在司令官 Mathijs Hedricksen Quast 司令旗下，自本地開出。兩船各搭乘五十人，備有八個月份用品，但米僅二個月份。可以抵達暹羅之後，再載運商務員 Jeremins Van Vliet 爲日本在該地採存之全部貨品，直接運往平戶。又士希布船邦美耳 Bommel 號準備有八個月份食糧，搭乘人員四十五人，及上述商務員爲臺窩灣（安平）商館所採購之貨物自暹羅輸送至臺窩灣（安平）起見，特與該船同行。司令官瓜士德發出訓令，飭其迅

速從事。

五月二十日，舵首Soningh之戎克船自本地開回中國。該船搭載中國人九十六人，胡椒十三萬斤Calitwurs Hout一千九百五十斤、Slcewcroos 六百斤、長形胡椒(Siabe)二千斤、Pocslsjock六千二百八十六斤、蜡九百六十四斤、香一千零六十斤、樟腦多量及現款。

五月二十四日，Hambguan之艋舺船自本地開往臺窩灣（安平）。其輸出品爲胡椒六萬五千一百斤、Calitwurs Hout一千五百斤、Poetsjock 一千零五十斤、檀香木一千零十七斤、水牛角四百九十三斤、Caijolacko五百二十五斤。

總督爲使上述艋舺船航行臺窩灣（安平）起見，除搭乘中國人外特貸與荷蘭人舵夫一人。命該舵夫携帶致布德曼士長官之信件數封，並命令如果該艋舺船落入敵人手中，應即投入海中，因該信件包有鉛塊，以免敵人由此而知公司現狀。

西元一六三六年六月

六月一日，商館長尼哥拉士。古格巴格與士希布船古羅號及大曼(Daman)號由本地開出經由廣南，前往臺窩灣(安平)及日本。該船載運送貨單所列價值八萬五千九百二十古丁三十德回耳八白林克之貨物。又夫雷德船回士太連號爲至廣南載運上席商務員阿布拉哈姆太格所買進銷日本之貨物，特以空船同航。該船滿載上列貨物之後，將由廣南直航平戶，如果船貨不充足時，將與古羅號及Daman號同航臺窩灣（安平）或澎湖羣島，在該地加裝不足部份，或將其船貨移裝他船。上述之船搭乘人員共計一百二十五人，各準備八個月份之用品。

總督及印度參事會對商館長古格巴格訓令中有下列事項：

古格巴格安抵日本時，應於二、三月間，以士希布船古羅號及也哈多船地哇地羅衛回(De Waterlose Werve)號載運充分資金及貨物，自日本派往東京採購絹糸。

又爲使司令官瓜士德及在該地各船長及航海長（船舶司機長）等協議，在不使東京貿易延遲而得實行時，使司令官率引上述古羅號及哇地羅衛回號前往位於日本東方約計四百哩北緯三十七度半傳聞富藏金銀之島嶼。

又抵達平戶時，應即爲保管公司在國外豐富之貨物，使其更加安全起見，將平戶之公司木造倉庫，改爲石造堅牢之耐火倉庫，並加修一層樓。

又無論何事，須討好日本人，冀得彼等之好意，絹糸之班卡德及其他長崎代官對此所發命令，應遵守勿稍違背。

此外發與古格巴格之訓令及總督廣南商務員太格及臺窩灣（安平）長官布德曼士書面，列載於普通簿册五月末日項下。

六月二十七日，本年由中國開來之戎克船二艘，已由本地折返中國。兩船載運胡椒二十五萬六千八百斤、長形胡椒五千斤、黑檀一萬斤、Calituurs Hout 九千六百二十五斤、Steen Croos 七千五百斤，其他雜貨出口，又偷運現金及樟腦出口。

西元一六三六年八月

八月四日，充分準備船帆之夫雷德船白丁 Petten 號搭乘人員四十五人，牛肉、鹽豬肉、油、醋等必需品八個月份，米量四個月份，自本地出港經由澎湖島，前往平戶。該船奉命載運最近由士希布船士歐 Swol 號及 Hardeswijck 號自本國運來銷向日本之歐洲貨物，如貨單所列計達八萬八千三百十五古丁十五士德回耳十四白林克及銷向臺窩灣（安平）貨物、象牙、檀香木，荷蘭食品及其他必需品價額三萬一千零九十七古丁十一士德回耳，於通過該港時，將此移交與停泊中之船舶（又自本地調轉臺窩灣（安平），欲在福爾摩沙爲耶穌盡心之傳教士約翰林丁布倫 Johames Lindenborn 及商人Hambguan 之戎克船在猛艚附近失去之中國人二十人亦一併移交），而最近繼續航行日本平戶，爲此事已作充分之訓令及航路之指示。

西元一六三六年十一月

十一月二十六日，士希布船鐵西號及邦美耳號滿載黃金、砂糖、瓷器、絹糸品及其他中國貨物，自澎湖島抵達本地，上列貨物連同也哈多船打曼號、Hoochcarspel 號及 Cleijn Brodan 號（十月七日自臺窩灣（安平）開到本地而因遭遇強烈風浪分散）所載運貨物價額總計達二十八萬二千九百九十五古丁十一士德回耳六白林克。

總督及印度參事會由該船與其他文件同時收到漢士．布德曼士長官及 Johan Van Burch於本年十月五、七、八、九及十日所發詳細報告書及商務員阿布拉哈姆太格於八月五日及十月七日所發有關廣南情形之報告書以及七月二十八日所發暹羅商務員夫利德之報告書。據上列報告獲知要點如下：

一、關於臺窩灣（安平）情形

自臺窩灣（安平）派遣直航或經馬六甲（Cabe del Spirt Sancto）、廣南及暹羅至本地之各船業已抵達，即：

六月二十五日有夫雷德船士哈亨號抵達，七月十九日在司令官 Theunis Jacabsen Engels 旗下之士希布船 Wassenan 號、鐵西號、Caliasse 號抵達，也哈多船地哇德羅衛回號採取經由 Cabe Spinto Sancto 及澎湖羣島之航線，於六月十八日（較後由馬六甲開出）抵達所奉命之十字路，但終不見有一艘敵船，又地哇德羅衛回號携帶報告書於七月二十一日進入臺窩灣（安平）港內。

同月二十一日，帶有商館長古格巴格信件，經由廣南開來臺窩灣（安平）之也哈多船打曼號進港，又士希布船古羅號及夫雷德船回士太連號自廣南抵達澎湖羣島，搭乘該船之古格巴格於同月二十四日以戎克船抵達臺窩灣（安平）。

八月五日，Tohan Jan der Burch 率引士希布船布列丹號、夫雷德船地士灣號及也哈多船Hoochcasspel號及搭載葡萄牙人三十二人，奴隸二百二十八人，自交趾經由馬六甲，開往馬狗（澳門）途中，在 Pulo Gom 附近於七月二十六日，捕獲葡萄牙船 Hostra Signora De Remedia號，後來改名Cleen Bredamme號等船進港。捕獲船貨之評價達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古丁十七士德回耳。

八月二十三日、二十八日，士希布船邦美耳號及夫雷德船哇耳門德號自暹羅開抵臺窩灣（安平）。

上列各船之中，自澎湖羣島直航日本者如下：

八月六日，商館長尼哥拉士・古格巴格司令旗之下有哇西那號、加利也西號及古羅號其載運貨物價值達六三六、八三七古丁一三士德回耳一白林克。

八月十五日，有地士灣號、士哈享號及回士太連號，共載運貨品價值達七二五、八三六古丁一八士德回耳一白林克。

以上合計一、三六二、六七四古丁一一士德回耳二白林克。

三月十四日，布德曼士派戎克船廣南號寄送最後報告書，至本地之後，各種粗細中國貨物，不但繼續進入臺窩灣（安平），而且更爲增加，因此，貨品無匱乏，而乏現款以支付其代價；由於現款缺乏之消息未傳到中國，而長官在預計現款可到手之數日間，將戎克船數艘扣留，以致招惹中國商人不滿，又有戎克船二艘載運絹糸、黃金、上等瓷器、織品及其他上等貨抵達本地之消息，但實尚未抵達，願神明庇佑日本銀快到，俾現下盛行之貿易得照所希望繼續進行。

由於海盜 Tanglaum 喪失其勢力與其黨徒之一人名 Cauham 者受招降，而中國海之海盜完全掃除，因此商人數人循從我方鼓勵，爲採購輸入在廣東之各種多方需要之商品起見，乃自泉州（漳州？）航行廣東。

據中國人數人言：我國人俘虜，已在中國被處死刑，我方雖懷疑此事，惟商人則謂，今後再對大官請願，不但徒勞無益，且釋放戰俘爲違反中國法令，縱以中國人千人亦不能調換荷蘭人一人，質言之，此不過爲回想過去而已。

本年自中國向臺窩灣（安平）輸入白砂糖、冰糖、棒砂糖二百萬斤，而中國將在今後三個月間，再輸入五六十萬斤。在赤嵌之地，由中國農民交與公司輸送日本之砂糖一萬二千零四十二斤，黑砂糖十一萬零四百六十一斤，其栽培益盛，明年預定生產白砂糖三四十萬斤，上列數量將年年增加。

布德曼士長官及凡地布夫在福爾摩沙發出命令鼓勵砂糖及其他農產品生產，又爲供給東部地方起

見，建設米倉，並考慮今後四年間在福爾摩沙收穫糧米，每拉士德可否以四十勒阿爾代價買進，如此則可從中國招徠多數中國貧民至福爾摩沙，使從事栽培砂糖及米，蘇鳴崗現在爲此目的，與多人同住該地，他恐怕回中國時，被官吏徵發無厭而財產悉數被奪。

最近討伐以來歸順之新港、蕭壠、諸羅山及其他附近各村及 Takarayan 、Dolatock 、放綠及其附近各村土番，熱心服務，而 Vaucrolangh 土番對於 Wangkan 附近中國人漁夫及燒灰人屢次加害，又在福爾摩沙南端附近稀有金鑛之瑯嶠十六村與我同盟之放綠各村鄰接，以前曾時常交戰，今已締結和平服從我方者，現計有五十七村歸順，我境界擴至熱蘭遮城南端及福爾摩沙東部大部份。

在新港異教徒之教化再見推行，比較信徒更熱心之教士，頗感缺乏。

據中國人數人對長官作事實報告謂：淡水土番，因西班牙人對於已結婚之人，每年課徵家雞二隻及米三 gautang 之稅，均極難堪，而於夜間襲擊該地西班牙人之小城，殺害西班牙人三十人，生存者逃亡雞籠，該土番等現在到處與西班牙人交戰中云。

布德曼士長官於五月、六月及七月間，率引隊伍約計百人與同數之新港人及若干放綠人，將小琉球島之殺人者，堵圍於其隱藏場所及洞窟，而以饑餓、放火及其他方法，追其出來，殺戮其三百人以上，又俘捕男女及兒童計五百五十四人，其中男子繫鎖於臺窩灣（安平），從事勞役，女子與兒童配置於新港，充分予以報復，其大部份已告死亡，又以寬嚴兩種手段將好殺之人逐出該島，又將自投我方手中之一百三十五人及以武器加以强制之五十六人，令其分乘上述五艘之士希布船及也哈多船，送至本地。從上述事，該地可除起生存者及死亡者計達千人以上，我方因此博得聲名與同盟者及中國人之滿意，此中國人從事農耕，與該島拉美人（Lameijess）不斷交戰。

長官布德曼士與後任者約翰凡地布夫辦理移交之後，將於十月五日至二十六日，率引士希布船布列丹號及也哈多船哇地羅衛回號（據聞後來被暴風自臺窩灣〔安平〕吹去）航渡本地，又夫雷德船哇耳門德號自 Wangkem 歸來後（爲載運由暹羅運來之木材以築造將近完成之 Vissingen 砦而航行該地），繼上列士希布船鐵西號、邦美耳號等之後開出，而臺窩灣（安平）倉庫將堆滿爲銷向祖國而採辦之貨，倘來自日本之船舶未能及時抗達，則恐船舶不足以裝載此貨。

二、有關廣南情形

太格之逗留期間，即自三月至七月十日，亦即與商館長古格巴格同時自廣南回至臺窩灣（安平）之日以前，以其持有之日本錢即銅製有孔元貨幣，採辦黃色東京糸二萬一千五百十三斤、廣南糸六千五百八十四斤、白色中國絹糸一千五百三十九斤及黑砂糖二萬斤、絹織品若干等貨，其價額計達十三萬零二百零九古丁十七士德回耳，長官顧念廣南貿易有利及國王之好意（雖拒絕交還我方之金錢及大砲）與商館長古格巴格、商務員太格及臺窩灣（安平）評議會協議之後，不但不作敵對行爲，而且令商館長古格巴格在日本鑄造價額十八萬至二十萬古丁之銅錢，連同若干銅塊速運臺窩灣（安平），與

上述太格（得國王及大官之好感）所採辦之貨，同用於此項貿易，由此可獲得黃金約計三噸（黃金一噸值十萬古丁）之利益，又可作爲日本採辦所好之貨，本年採辦絹糸及砂糖（由於戰爭且米價高故以砂糖代替之）時，雖大受妨害，然而將來可由廣南貿易獲得巨利。

日僑、華僑及土番數人爲航渡日本而於七月底準備戎克船五艘，載運劣等中國絹糸一萬斤及廣南絹糸二千五百至三千斤，此外又擬再積載瓷器、鐵鍋及其他中國雜貨以及預計在開船以前可採辦到之絹絲一萬二、三千斤，商館長古格巴格對此，擬在日本運動大官，請皇帝下命禁止其貿易。

據古格巴格抵達前十日至十二日，自柬埔寨抵達廣南之戎克船所傳聞，一六三五年得皇帝許可執照自長崎開出，搭乘有中國人海員之某戎克船，在柬埔寨停留一年，載運鹿皮二萬五千張、鮫皮若干、漆器用漆三萬斤、柬埔寨肉豆蔻一萬斤、沉香若干及其他雜貨，於五月返回日本，此外原可採購到鹿皮約計二萬張，然因士希布船歐地哇德號迄至三月十九日尚未抵達，當此農作失收米糧漲價時，能否採購到該船所需貨物，則有疑問。

三、關於暹羅情形

七月十九日，拉洛布號及老德歪克號載運下列貨品，已開往日本：

鹿　皮	一〇三、四八〇張
鮫　皮	一七、九六〇張
蘇枋木	三六五、〇〇〇斤
柬埔寨肉豆蔻	一六〇、〇〇〇斤
水牛角	三、七〇〇支
沉　香	四〇〇斤
黑砂糖	一五、〇〇〇斤
Coningh 或 Borboriz 籐	五、〇〇〇斤 二〇〇梱
製成紅色之鹿皮	一、二〇〇張

據貨單所列，貨品總價額爲六萬七千八百零九古丁三士德回耳一二白林克。

同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八日，又以邦美耳號及哇耳門德號載運價值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古丁一七士德回耳八白林克之下列貨品開往臺窩灣（安平）：

蘇枋木	二〇〇、〇〇〇斤
暹羅鉛	三〇、〇〇〇斤
橡　皮	三、六七五斤
沉　香	一、一二五斤

米　七「高揚」Coijangh

稻谷　三五「高揚」

「架智」梁材　一三二支

「架智」板料　一五〇張

西元一六三六年十二月

十二月六日下午搭乘上席商務員 Toannes Vander Haghe 之也哈多船哇地羅衛回號遭遇暴風自臺窩灣（安平）至本地，該船在南緯五度比爾敦島附近，捕獲無船員而積載米糧四十三拉士德之爪哇船，予以牽曳來此。

十二月九日，也哈多船 Hoochcarspel 號載運價值二萬九千六百八十九古丁十九士德回耳九白林克之貨物，自臺窩灣（安平）抵達，因遇惡劣氣候，砂糖數籠受害溶化。

十二月十日傍晚時刻，漢士・布德曼士搭乘士希布船布列丹號抵港遊域，彼將臺窩灣（安平）之統治及管理事宜移交與後任者約翰凡地布夫後，於上月十五日離開臺窩灣（安平），而作報告。士希布船 Wassenaer 號搭乘長期被拘禁後由日本皇帝釋放之彼德老伊，又携帶關於在日本之公司事業，如我方所希望各種好消息，由日本直航來此，并已通過孟加附近。關於此事將於新日記本詳載之。上述布列丹號所載運中國貨物爲黃金、織品類、絹絲、瓷器、砂糖等物，價額共達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古丁十士德回耳四白林克。

十二月十一日，上述士希布船 Wassenaer 號自日本抵此，所載貨物爲銅、樟腦、漆器、小麥、士奴克魚等，價額共計六萬九千零十五古丁六士德回耳五白林克，又凡地布夫君在往航中所捕獲也哈多船Cleen Bredumme 號積載金糸及砂糖價額計達一萬一千五百十八古丁一士德回耳八白林克，自臺窩灣（安平）進港，該船亦如上述和卡士白耳號因遭遇氣候不佳，將金糸〇箱投入海中。

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也哈多船打曼號載運價額七萬一千一百九十八古丁十五士德回耳十一白林克之中國貨，又夫雷德船士哈亨號載運價額八萬六千二百六十一古丁七士德回耳十三白林克之中國貨物，自臺窩灣（安平）抵此。

十二月十四日，士希布船 De Calisse 號載運價額七萬六千零十九古丁九士德回耳七白林克之中國貨物，自日本經由臺窩灣（安平）抵達本地。

十二月十九日，夫雷德船回士太連號載運價額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二古丁一士德回耳二白林克之貨物自臺窩灣（安平）抵此，其離開臺窩灣（安平）爲上月二十二日。

西元一六三七年一月

一月十三日，也哈多船 Langeruck 號率引在馬六甲航路捕獲之葡萄牙戎克船 Iesus Maria Tosephs 號抵達本地，由該船收到，本月七日司令官 Cornelis Sijmonsen Van Der Veer 所發信件，而由該信件獲知下列事項。

一六三七年一月二日，艦隊在 Berbucquet 外方約計三哩之處停泊中遭遇暴風雨，據聞暴風雨繼續至同月四日始告停歇，而在此時，上述葡萄牙戎克船（自馬六甲來此路中）被 Langerack 號追擊而被捕云。該船搭乘人員五十四人，包括葡萄牙人十六人，其中一人爲墨西哥出生之都米尼古派僧人、日本人十六人、混血兒及中國人二十三人。船貨（據俘虜報告）爲交與司令官之黃金約計四十八斤至五十斤、絹糸品、砂糖、粗瓷器、鐵鍋及茯苓等物。

本年葡萄牙人以小船四艘在日本經營有利之貿易，彼等從其商品獲利一倍，又從貸款獲利四五成，咸信其船載運資金三百萬兩自日本返回馬狗（澳門）云。

在日本對於羅馬教徒之迫害益見增加，彼等從前之自由被剝奪，依皇帝命令，凡承葡萄牙人血統之子女，包括自由人與被傭人，悉皆撤退，結果於本年有二百九十人前來馬狗（澳門），市民大表同情及歡迎。

雖然如此，但教士等則更加熱心，修函奉勸各方人士爲日本人盡力，作爲獲得勝利之殉教者而捐舍生命，又某地方區長（爲訪問福爾摩沙信徒特來馬尼拉，而現住馬六甲者）以甚佳之信函奉勸在日本各區長，推行所事以盡其神聖任務，因此，對此事業熱心益爲高昂，在雞籠淡水貿易雖然不振，但教化則依然盡其善事，我方對此尤須更加注意。

馬狗（澳門）之貴人雷士巴智古 Luis Pacheco 如就其信件而觀，對於宗教雖然甚爲熱心，但對於日本基督教之進展，則稍爲失望，據言教士之派遣須繼續推行，彼雖可保證往日本之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不致缺乏，如果有理由中止派遣教士，則當僅爲有利之貿易而努力，彼堅强主張此點，並附言，西班牙國王之金庫，由於馬狗（澳門）之稅收本年增加二十萬四千兩云。據上述通知及我國人自日本通信謂：葡萄牙人以上述小船四艘自日本載運相當於黃金六、七十噸（一噸爲十萬古丁）之銀兩輸入馬狗（澳門）。

荷蘭人又自泉州（漳州？）輸入多量之黃金於福爾摩沙，黃金一兩係以銀十兩或十兩二錢半買進。

西元一六三七年二月

二月二日，自泉州（漳州？）第一次開出之中國戎克船抵達本地，船大約計二百五十拉士德（一拉士德等於二噸），船員三百人，載運各種中國雜貨，途中費時二十天，據報：繼此，最少有六艘至八艘之戎克船來此云。

二月九日，中國戎克船二艘因海風自泉州（漳州？）進入本港，船大約計一百八十拉士德，滿載瓷器、織品及其他中國貨物。據報告：有戎克船五艘繼續開來云，祈禱神明賜予平安抵達。

二月十日，上月十六日凡地布夫長官，自臺窩灣（安平）派來之戎克船 Diemen號載運貨單所列價值一萬七千零九十八古丁十六士德回耳十白林克之貨物，抵達本地。由此收到長官於一月十五日發出信件與同月十六日追加信及商館長古格巴格於十二月末日託寄夫雷德船 Petten 號自日本經由臺窩灣（安平），送與總督及印度參事會之信件；依上述信件及附件書面獲悉下列事項：

一、由長官約翰凡地布夫信件及附件書面，所獲悉事項

十一月二十二日託夫雷德船回士太連號寄送最後信件以來，叨蒙神明庇佑，自日本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有士希布船老德歪克號，一月十五日有夫雷德船白丁號陸續抵達，兩船分別於十一月十七日及十二月末日，由商館長尼古拉士・古格巴格派出，載運貨品總價額達七十一萬四千四百十七古丁十五士德回耳五白林克；包括士回德銀二十萬兩、銅二十四萬一千一百三十八斤、一千三百五十萬枚（雖未列品名，或係銅錢？）價值三萬六千九百十二古丁九士德回耳十二白林克、米四千二百袋及各種日本貨物之用於柬埔寨及暹羅貿易者，又據貨單所列：

士希布船老德歪克號所運士回德銀八萬兩價額：二六六、一六一古丁一八士德回耳。

夫雷德船白丁號所運銀十二萬兩之價額：四四八、二五五古丁一七士德回耳五白林克，合計七一四、四一七古丁一五士德回耳五白林克。

長官於十二月三十日，以備妥之貨品裝載士希布船老德歪克號自臺窩灣（安平）遣赴柬埔寨，對上席商務員 Jan Dircxse Galen 寄送銀五千兩、瓷器、絹織品、金糸、精銅及其他該地貿易所需貨物，與銷向巴達維亞之銅板六萬零三百九十八斤，如貨單所列價額合計達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古丁三士德回耳，並託該商務員速爲採辦米糧積載老德歪克號，與備妥之安息香、橡膠等貨儘速運送巴達維亞，以應公司之需要。又爲與該老德歪克號同航暹羅起見，以五百三十勒阿爾在臺窩灣（安平）購置五千兩、Gockes 銅一萬零三十斤、中國絹糸千斤及絹織品等計值六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古丁三士德回耳十白林克之資本，今開往暹羅，而爲分擔危險起見，將上述士回德銀一萬五千兩之中，分出一萬兩，在該地起卸上述一萬兩之 Gockes 銅，然後繼續航行暹羅。

自柬埔寨派遣士希布船老德歪克號時，爲節約一艘船船起見，特爲購置上述戎克船巴達維亞號，以代替老德歪克號開往暹羅，輸入各方面多量米糧，避免自 Aracan 及 Mattaram 領內之輸入量減少時之困難。

上席商務員阿布拉哈姆太格依照決議擬與商務員 Cornelis Cesar 於一月十九日同時搭乘夫雷德

船白丁號，自臺窩灣（安平）前往廣南，其船貨爲業已充分備妥之貨物，即士回德銀一萬五千兩，來自日本之銅全部及其他有利之中國貨物，擬於抵達廣南之後，凡可供該地貿易之貨，依國王之好意，以最有利於公司價格出售，然後採辦有利貨物，與殘餘貨物同載於該船，令其儘速開往巴達維亞。

預定自日本開來臺窩灣（安平）之古羅號、拉洛布號、及 Owaen 號各船，由凡地布夫君令其寄航廣南，將該船所運來之日本銅錢交與商務員太格增加資金令其繼續貿易，然後拉洛布號及Owaen號回航本地。士希布船古羅號（原擬用於東京貿易者）搭乘商務員 Carel Hartsingh 並載運銷向東京之貨物，速往該地，將向來日本人所營有利貿易而今由皇帝命令禁止之貿易，收爲公司之物，並調查將來公司在該地有何利益可圖，而該船載運所得貨品，直航日本以占一年之利益。

又爲訓令商務員 Cornelis Cesar 於辦理移交公司一切資產之後，令上述商務員太格於季節風末期自廣南搭乘夫雷德船之一艘返回本地，以書面及口頭對總督及印度參事會報告有關廣南及東京貿易情形，俾將來於我方繼續貿易上，獲得勝過從前之把握，以資調節貿易行爲。

在臺窩灣（安平）於夫雷德船回士太連號出港後有中國戎克船數艘，載運本國及南方各地所需各種有用貨物、砂糖及瓷器等物進港。而中國商人 Hambguan 已於一月四日離開臺窩灣（安平）回國，他爲應凡地布夫君之要求，將照商館長古格巴格訂貨書所列，以買進價額一百七十七萬四千二百六十八古丁五士德回耳八白林克之白色及黃色絹糸，並「保呂」絹糸及其他用於日本貿易之貨物裝載於預先備妥之中國戎克船四艘，儘速送往臺窩灣（安平），俾得於八月間自臺窩灣（安平）運往日本，對於此事爲更加一番鼓勵，又爲幫助其對中國大官送禮起見，長官對他贈送丁香三百斤、檀香木三百斤，及象牙百斤，該商人大爲公司盡力，而依其努力，各種中國貨物之豐富輸入，當隨時增加，神明當能助成。

阿邦師 Apangsai 爲從前海盜 Tan glauw 之副將，乃 Augustin 之養子，前在福州軍門許以同一官之優遇，保證施以恩惠並准招安，於是阿邦師率引戎克船二十艘入福州，不料在該地爲軍門下令所襲，與其部屬同時被殺而加以斬首，在同樣約束之下率引十四艘戎克船前來廈門之副將，亦受一官作同樣處分，於是該海岸之海盜完全一掃而清，向在此停留懼怕海盜之小戎克船數艘，當可開來臺窩灣（安平），此海路將無危險得以航行，輸入亦將得以非常增加；而我方則由於貨物有利將感資金不足矣。臺窩灣（安平）倉庫已收藏巨量砂糖及其他商品，夫雷德船拉洛布號及士灣號之船位將不足以載運。

十二月十四日，瑯嶠領主—領有臺灣南部距臺窩灣（安平）約計五哩十七鄉村者—由於其熱望與傳教士尤紐士之鼓勵，搭乘公司戎克船，率引其兄弟、岳父及隨員三十人，前來臺窩灣（安平），對長官表示敬意，請予絕對確保布德曼士長官時代所締結之和平，並請由我方對目下與彼等交戰中之卑南覓土番提議和平，如對方不承諾，則可由彼等協力與之交戰，令其服從云。據我方所聞，卑南覓土

番遭受匪瑯嶠約計四日旅程其地產金之敵人，奪去若干金子，長官爲獲得此金之樣本，於四月間，命中國人前往該地，又派遣中尉 Ten Teuriaensen 前往瑯嶠，調查該地及卑南覓情形，待調查結果，當可及時知其確實情形。

上述一行之頭人受贈衣服一套，其他人人受贈 Cangan 布一疋之後，各十分滿意，約定繼續服從，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歸返瑯嶠，在該地受四百多人之部屬盛大歡迎。

十二月二十日，Takaruyan 東方隣接各村，Taraguangh, Hounavaheij, Hovongorogoroij, Dedadikiangh, Hosahasakaij, Houageigeiangh 及 Hopouwureh 之老人七人携帶椰子幼樹七株前來，以此表示將彼等之土地讓渡與我方確保和平，如同以前麻豆人與布德曼士君，所訂條件，訂立契約，即日各返其鄉村；對彼等各贈與天鵝絨上衣一套，Cangan 布一疋及公爵旗一面。

傳教士尤紐士，巡視蕭壠、目加溜灣、及麻豆各村，對於目加溜灣一百六十戶村民親切談話，予以充分教示之後，彼等將其偶像全部拋棄，而信奉唯一眞正之神，約定承認爲彼等救主，並爲表示堅守此約起見，以其重大熱心與勤勉，在六天之間爲傳教士建築住屋一間與教堂一所，如由公司自行建築，所需經費當不少於四百勒阿爾。爲推行此神聖事業，教化此地人等起見，以傳教士 Assueris Hogenstein 爲尤紐士之助理，距料他經臥病十四天後於一月十六日死亡，是以彼在人間所留事蹟甚少。在蕭壠及麻豆雖有傳教士 Lindevborn 從事傳教，此外尚需要傳教士二、三人，謹爲此神聖事業祝福，請全能之神解救衆多靈魂。

前會予以告戒之華武壠人，依然行其殘虐，十二月二十八日在 Caleken 島北端襲擊中國漁船殺中國人一人傷十一人，上席商務員阿布拉哈姆太格及少尉彼得 Pedel 奉令爲拯救上述戎克船，率引險伍十八人乘小舟出動，因遇强烈北風，終不能達成任務。據牧師尤紐士信件：上述華武壠人於一月十一日殺戮中國獵夫一人，傷數人，剝奪許可執照，又捕一人而去。

凡地布夫君爲使彼等受其應得之懲罰起見，擬定計劃，俟日本各船抵達，然後率引險伍約計一百七十人與我同盟者之援兵共同襲擊彼等，以報復其敵對行爲，而用兵力强制其服從，乞祈神明許爲維持我方之名譽，如願賜給在附近地方之安全。

赤嵌及其附近各地之米作，頗見熱心推行，諸如：Hamhuan, Cumbingh, Jaums 及居住當地之中國頭人 Benkong 等有資格中國人，各選定二十「毛亭」（一毛亭爲八五一六平方公尺）之大區域數所，將在此種稻，預計在三四年間，可蒙神明庇佑，從該地收取米糧一千拉士德以上。假如每拉士德支付五十勒阿爾，在公司及印度領地將成爲良好事業，事屬至善，無需再對其他國王或領主求米，不易陷於饑餓之危險，祈全能之神助成。

上述頭人尚無意返回中國，已在臺窩灣（安平）定住，忙於建築華麗之石屋，所投經費不下五六千勒阿爾，彼爲種稻會自中國招徠多數中國人，似將長居此地以助其開發臺窩灣（安平）。

當彼離開本地時，其所繳公司三千勒阿爾經依其指定予以發還。

暹羅王子於一六三五年五月，任舵首名On Consij Packodij者爲暹羅大使，由戎克船送往日本，未達成任務，已由日本前來臺窩灣（安平），嗣於一月十一日，因激烈北風在麻豆河附近船舶被破壞，其在臺窩灣（安平）所買進瓷器、絹織品、「蘭金」等價值三千三百七十八勒阿爾半之貨物，全部不能救出，舵首與暹羅人十四人及中國人十一人同時溺斃，唯該舵首之弟兄與一暹羅人於數日前以蜢艚船登陸倖得生存，請求搭乘航行暹羅之我方船舶回國。此次不幸必使暹羅人今後放棄遭船至該地之希望，此事正合公司所希望，蓋在彼等除損失及不幸之外，無所期望耳。

一月十日初夜，中國人部落一竹屋發生大火災，由於北風强烈，焚失竹造及石造小屋六十戶以上，因此，多數人尤其重要商業婦人 Moertvattingh 大受損失，倘若無風頭約計十步之處有石屋（因船舶缺乏），公司在此儲藏白糖一千六百三十四箱），則然此處房屋將盡遭火災矣。蒙神明庇佑，減少損失，當爲感謝。

去年由本地運往彼地之商品外，倉庫所存貨品銷售情形如左：

Poejock	每百斤	二〇勒阿爾
香	每百斤	一五勒阿爾
胡椒	每百斤	一六勒阿爾半至一七勒阿爾
象牙	每百斤	七〇勒阿爾

Gommelaceo 在中國出產甚多，需要少。一六三七年貿易上所要求者，已於經由廣南之最後船舶運到。

二、商館長尼古拉士・古格巴格自日本來函所獲知事項

館長因缺乏現款，故不能在十一月十七日以前，自該地遣派士希布船老德歪克號航往臺窩灣。

託士希布船 Wassenaer 號携帶十一月二日所發最後信件之後，據上席商務員哥尼斯・凡沙連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自海上所發信函通知，數日前即彼抵達江戶後第二十日，曾謁見日本皇帝，以適當儀式，呈獻所携帶禮品，循舊慣受其招待，對國務會議員及其他大官之贈品，將被照收，是故對於皇帝之遣使，無疑將成爲公司之利益云。葡萄牙人去年贈送國務會議員之禮品，至今尚未被接受，彼方之委員於十一月十六日經由平戶前往江戶，其結果如何，惟待時間爲之解決耳。

十一月二十日，朝鮮使者三人與隨員五百人經由平戶領主之領地壹州之島嶼前往江戶，其目的何在，吾人不得而知之，詳細情形有待上述商務員凡沙連之報告（該員近日將由江戶返回平戶）。

商館長古格巴格擬於十日至十二日之間令商務員 Carel Hartsingh 搭乘士希布船古羅號，經由臺窩灣（安平）前往東京，其目的乃爲期望本年之絹糸貿易，一如從前獲利，夫雷德拉洛布號及士灣號，將經由臺窩灣（安平）速回本地，祈全能之神明賜給該船平安。

去年令助理商務員 Willen Versteeegh 爲公司採辦之薩摩樟腦二〇六袋計一〇、五一九斤，而積載此貨之船開出平戶之際，在 Haishimashaki 附近坐礁破壞，其中被救出者僅三十三袋計一、六二六斤，公司共損失八、八九三斤，其代價連同各項費用計達六百二十二古丁五十德回耳一白林克。

商館長爲採辦相當數量之樟腦，決定再派人員前往薩摩，蓋已得到通知謂在該地可以廉價採得相當數量故也。

歐洲貨物之剩餘品在春市銷路不佳，尤其緋呢料及黑呢料，每一間六尺即等於荷蘭之三「L」，價格十二兩至十四兩，僅售出四十五疋而已，其剩餘部份將與銅交換，儘量爲公司求利，由於米糧等食料品價高，現金交易，百斤交換十兩，其與呢料交換，則十一兩以下殊難成交，但與其遺棄不如交換則於公司有利。

此外所收到之商品，已以有利之代價出售，倉庫幾乎空虛，惟卡利秋木十萬六千五百八十斤未能售出，蓋全部亦不可能獲一兩以上之利也。此貨在日本尚有巨量，除用爲藥品或製作小型器具外無所用處。一六三七年度貿易所需商品之訂購單當與該商館賬簿同時由拉洛布號或士灣號於最近送到。

二十五日中國戎克船三艘自泉州（漳州？）載運各種中國貨品及中國織品類，抵達本地。據其報告，有戎克船二艘，將陸續來此云。

西元一六三七年三月

三月三日，夫雷德船自丁號自臺窩灣（安平）經由廣南抵達本地，船貨如貨單所列，爲黃金一、七二二兩一馬士、米、銅、樟腦、白蠟、Cangan 布及錫等，價額共達一二一、五七八古丁四士德回耳三白林克。

又夫雷德船自丁號自臺窩灣（安平）運至廣南交與上席商務員阿布拉哈姆者爲公司最有利之日本銅錢，日本「士回德」銀一萬五千兩及各種商品，其價額共達一二〇、九六〇古丁一〇士德回耳一白林克。

由該船收到二月十日戎克船 Diemen 號在本地所接到一月十六日約翰凡地布夫君所發信函抄件及上席商務員阿布拉哈姆太格在廣南多崙灣所寫二月二日之信件及日記，由此獲知下列事項：

彼於一月十八日搭乘上列夫雷德船離開臺窩灣（安平），同月十五日抵達廣南多崙灣，黃昏時分遣派商務員古尼李士・西沙至 Phaijpho 街以探查其出發後之該國情形，又派急使向國王求見，該人發見萬事順利，情形毫無改變，日本人「甲必丹」六兵衛係爲我方派遣爲急使至國王之處。

三月二十六日，士希布船卡利亞士號及夫雷德船哇耳門德號由本地開往柬埔寨。

士希布船 Galias 號採辦載運銷往日本之貨物。並擬儘速自該地開往平戶尼古拉士・古格巴格之

處，如有可能，當爲巴達維亞及內地各處，購買米五六百拉士德，特爲載運此貨起見，今由本地派遣夫雷德船哇耳門德號，並可期望自臺窩灣（安平）船隻前來。

三月三十日，自柬埔寨載運米糧之戎克船一艘，順海風進入本港。

日本人所有之也哈多船一艘與上列戎克船同時由該地開往孟加薩，該船載運粗瓷器多數、橡膠拉加六七千斤、安息香八百斤、大鐵鍋若干、柬埔寨絹絲五百斤，其價格爲每百斤七十五兩，如果米價低廉則該船將運此往巴達維亞，否則當載運白水牛角或其他貨物回航柬埔寨，該船於五月十五日在當地携帶發給與日本人航首Siouomon之許可執照。

該日本人預期於三個月後，以戎克船積載米糧一百五十拉士德，自同地開往交趾，此舉係爲國王及其他大官而航海，並將於本年內以戎克船滿載米糧前來巴達維亞。

西元一六三七年四月

四月一日，夫雷德船白丁號自本地出港將經由占卑開往暹羅，再往日本，該船奉令將所積載銷占卑之貨物速爲起卸後，再將該地倉庫所存薄荷胡椒全部積載，速往暹羅。

在此季節風期，由士希布船Leiden號及海德・哇賓凡地夫德號所收到暹羅商務員Teremias Van Vliet之信件及報告書，不予回答，僅將載貨清單託白丁號送去，又命該夫雷德船倘未能依照預定比較次班之船更早抵達該地時，應速載運鹿皮、鮫皮、蘇枋木、紅砂糖、沈香等銷向日本之貨品，而剩餘貨物則速爲準備積載第二艘船，於適當時期同航開往日本。又以本地近將遣派第三艘船載運木材前往臺窩灣（安平），故應予注意，令其採集巨量梁材。

四月十九日，公司之戎克船巴達維亞號自暹羅抵達本地，由該船收到商務員凡夫季德之信件二封，其中一封爲二月十八日所發，乃託也哈多船 India 所帶信件之抄件，另一封爲三月二日所發，十二月四日託士希布船哇賓凡地夫德號所帶來，附有記該地發生事項之日記本。自臺窩灣（安平）不見有士希布船或其他船舶前來，由於季節風期將過境，故以爲將無法開來，而爲期從速將該地賬簿及必要報告送交我方起見，擬借用國王之Fregat 船一艘名印地安號，而受 Oija Berekelangh 援助，贈送多量禮品請得許可，於二月十八日搭乘荷蘭人四十人及日本人三人，並積載價額一百二十五古丁之蘇枋木五千斤，自暹羅派來本地，然而至今尚未抵達。

正忙於建造也哈多船時，有老戎克船巴達維亞號於二月十二日，蒙神明庇佑自臺窩灣（安平）抵達本地，船貨包括中國土回德銀幣五千兩、中國絹絲千斤、日本銅一萬斤、粗細瓷器四萬一千二百四十個、絹織品等總價額達三五、三四四古丁四士德回耳。

雖有上述船舶抵達，但仍要求令上述也哈多船携帶報告速來本地，而爲採辦銷日本及臺窩灣（安平）之貨物起見，由本地輸送該地所缺乏之現金；又如果自臺窩灣（安平）與戎克船巴達維亞號同航

，在途中與自柬埔寨開來本地之土希布船老德歪克號遭遇時，約翰凡地布夫君爲分其危險起見，預定在臺窩灣（安平）從該戎克船運往暹羅貨物中抽出，改載於老德歪克號，然後再在 Poulo Laut 島附近，重行裝載該戎克船，祇因暴風雨等關係，未能實行，而命其受領所留士回德銀一萬兩，儘速準備回航暹羅，以待本地船舶之抵達。蓋據已結賬之賬簿所載，爲購買上述船貨，在二月末日當時所存資金不過九萬七千三百零八古丁一士德回耳，如速由本地向該地輸送現款，則可供採辦下列貨品：

一、銷向日本者

各種鹿皮	八九萬張
已製成之紅色鹿皮	一萬五千至二萬張
各種鮫皮	一萬五千至二萬張
蘇枋木	三、四十萬斤
水牛角	三千支
Borborij	五千斤
巴達尼籐	五、六百束
上等沉香	五、六百斤
椰子油	二、三百壺
柬埔寨肉豆蔻	六萬斤
黑漆	若干

二、銷向臺窩灣（安平）者

蘇枋木	二十五萬斤
鉛	六萬斤
米	一百高揚
下等沉香	一千二百斤至一千五百斤

此外包括各種雜貨約計九萬古丁，而現在所存則不過下列數額：

蘇枋木	五十六萬六千斤
鹿皮	二萬五千零二十五張

再，在街內外有一萬張至一萬二千張之來貨，並預計日日有多數來貨。

鮫皮	三千六百張
柬埔寨肉豆蔻	六萬斤
水牛角	七百支

又曼谷 Bancikoku 在街市附近中國人與日本人手中存有一萬張。

情形如此，由於上列銀一萬兩尚未運到，現金缺乏，以致不能妥爲採辦，故希望速爲供給現款。

四月二十八日，上席商務員阿布拉哈姆太格搭乘夫雷德船拉洛布自日本經由臺窩灣（安平）及廣南抵達本地，該船運到如貨單所列價額一八九、二四〇古丁十七德回耳十九白林克之臺窩灣（安平）貨品與價額五、〇〇五古丁十五七德回耳之廣南貨品，合計一九四、二四六古丁一四七德回耳一四白林克。又自該船收到商館長尼古拉士古格巴格於二月九日自日本所發報告書及附件書類。

又由臺窩灣（安平）收到長官約翰凡地布夫君三月三日所發報告書及由上席商務員阿布拉哈姆太格在本地收到二月二日所發最後信件以來有關在廣南發生之事及爲公司所作之報告書；上引報告書列敍以後迄至三月十七日之經過事項，係本月四日搭乘夫雷德船拉洛布號在北緯三度五分地點所寫者。

依上述信件、日記及文書獲知下列事項：

一、據商館長尼古拉士古格巴格自日本平戶所發信件及其他文書獲知事項

二月一日商館長令也哈多船古羅號自平戶（經由臺窩灣〔安平〕）開往東京，該船在助理商務員卡列哈丁監督之下，載運日本七回德銀六萬斤、Gockis 銅三萬斤、上等棒鐵二萬斤、各種荷蘭織品等價額共計一八八、一六六古丁一二七德回耳八白林克，而遵從所接訓令，試行有利之絹絲貿易（日本人向由此獲巨利），將上列資本投於上等東京絹絲、絹織品及其他有利於公司之商品，將在七月末日以前搭也哈多船回日本。

此外爲臺窩灣（安平）及廣南貿易，由該也哈多船對安平長官約翰凡地布夫寄送日本七回德銀五萬兩、Gockis 銅五萬斤、上等棹銅三零一萬五千枚及木材等，計值一七八、四二一古丁一一七德回耳七白林克之貨品。又夫雷德船七灣號携帶最後報告書，當於二月十六日經由臺窩灣（安平）繼其後前來。該船將載運日本七回德銀二十五萬兩交與臺窩灣（安平）商館長，其中十五萬兩爲繼續中國貿易用以採辦日本所需貨品。

居留長崎之自由商人 Vincent Romeijn 前曾與日本人航行東京二次，由於公司使用人無人希望前往該地，故商館長古格巴格依照該人希望准其搭乘古羅號前往該地，對商人卡列哈丁示知東京貿易、地方風習及其他該國情形，以資助公司在該地貿易之發展。對此准許僅作一次之私人投資二千五百兩之金額，除此之外，在此航海中，應遵守公司使用人服務規定。

據十二月末日截賬所列，自荷蘭、巴達維亞、暹羅、臺窩灣（安平）及廣南運至平戶之各種商品，買進總價額達一、五三九、八五四古丁三七德回耳一三白林克，純益金爲一、二五八、八四五古丁二七德回耳一四白林克。

上述純益金與十一月一日商館長古格巴格所作概算而與託士希布船哇西那號送到計算書所列一、四二一、九六六古丁九七德回耳八白林克比較，相差一六三、一二一古丁六七德回耳一〇白林克，此差額乃由於各種商品估價過高，後來不能照此出售。其主要貨品爲平滑 Peling 七、七七四疋，初

依去年售價估計每疋八兩六錢，結果實售價額不出六兩以上；此外爲污破之東京絹絲、鹿皮、鮫皮、呢料、卡李秋木、象牙及丁香等物，其情形與上述相同。

館長爲增加臺窩灣（安平）之資金，及清理庫存貨物起見，以下列價格出售殘貨，或變賣現金，或以百斤對十一兩之比率交換銅，即：

去年由波斯退回一〇八疋之中，其不良呢料六十三疋，以三「L」即六尺交換六兩五錢，此價格與從前以每六尺出售十二兩或十四兩之四十五疋總額平均計算每六尺對十兩之比。

緋呢料六十六疋每六尺交換二十四兩零五錢。黑呢料三十四疋每六尺交換十七兩。

黃色及白色呢料二十八疋每六尺交換十八兩。

Sayet 呢料四十五疋每六尺交換十一兩。

小幅土耳其服料六十疋、每疋交換十二兩。

在平戶之歐洲貨品及其他殘貨擬儘速換銅，或以有利價格爲公司出售，該館長要求此次訂貨單所列貨品以外，勿爲送貨，此爲對日本辭却不需要之貨品，以免出售殘貨時受虧也。

在長崎因損失大，不願將銀溶製，故土回德銀或其他一萬兩裝、一萬二千兩裝之訂購，無法應付客戶之要求，商館長乃託約翰凡地布夫君由該地輸送。

一月末日，上席商務員Cornelis Van Sanen 自江戶抵達平戶，二月五日遵照國務會議員讚岐殿之命令，於該商務員出發時，留在江戶之助理商務員Daniel Rijniersen 與喇叭手三名，同抵平戶。該人等，以適當儀禮將預備之禮品，贈與大炊殿及讚岐殿，而受懇切之待遇。在過去數年間不准公司使用人，如此上江戶贈呈禮品，故由此次送禮可以證明高官對我方之善意。日本之大官及皇帝愛好珍奇物品，爲使公司事業進展，需要贈送美麗馬疋，有彫刻之鎧（戰甲）、珍奇物品、珍奇動物等，以排除我方之敵人及懷有惡意之人，以免有利之買賣，今後遭受妨害。

平戶領主爲皇帝陛下，國務會議員筑後殿及爲殿下對商務員古格巴格訂購下列貨物、動物及其他，並附具信件，內容如下：

應注意勿忘汝之愉快，物品已託其於最近之船便送來本地，此不特爲皇帝陛下所喜，且可藉陛下之好意以收貿易之利，故應儘速應付。

平戶領主爲日本皇帝與彼自己及其他人士所訂購貨品之覺書。

一、爲皇帝訂購者

荷蘭男子之木彫刻二個，其中一個爲主人一個爲奴僕。

該荷蘭人穿着普通荷蘭服裝，高度約計二十至二十五雷姆（一雷姆一公分），服裝爲外套帽子等要皆稱合，而使用顏色，作活人站立姿態。

在荷蘭可獲得最大之狗二頭。

Cabo de Verde 之雉鷄五隻至十隻。

一、爲國務會議員筑後殿訂購者

遮羅鶴八隻至十隻

銃床二個；適合發射重量半里拉凡阿丁子彈之銃身所用者，該銃床爲在本地配附日本製銃身者。與普通荷蘭銃相同之銃身所用銃床三個，但爲配附日本製銃身者。

一、爲平戶領主而訂購者

美麗之孔雀十隻

白羊皮三十張

上等望遠鏡及眼鏡

各種色彩之羽毛

金屬製鏡而非常擴大者

小如雁雀之鸚鵡，其色彩爲綠或青者。

Cabo de Verde 雉鷄及可得到最大之狗數頭。爲陛下所要求者，而余亦希望得一對，希予注意勿怠。

十二月五日松浦壹岐守簽名

由夫雷德船拉洛布號收到上列平戶領主信件一封，又收到長崎代官平藏殿致總督信件二封。

平戶領主致總督信件之譯文

除閣下之健康與幸福外，本地荷蘭人亦皆健在。

來自遠方之多數珍奇物品，如備忘錄所列已由古格巴格交與余收，余喜爲接受而對閣下謹表謝意，余又再對古格巴格要求必需各種物品，相信閣下當不予置之度外而速爲寄送二頭最大之狗來此，古格巴格善能盡其任務，請閣下對此無需絲毫掛念，余亦能善加指導，請安心可也。米不得在平戶供給，故當令在他國採辦，以應閣下之要求，此事請勿掛慮。

居住平戶之荷蘭女人，自當送往該地方，但因未得上峰許可，故須待今後始得送往，爲予爲在臺窩灣（安平）購買雜品而令轉送金錢事；對此好意特表感謝，余願閣下妥善加以處分。

十一月二十六日荷蘭曆一六三六年十月十日

松浦壹岐守　簽名

平藏殿致總督第一封信之譯文

五月三十日尊函與備忘錄所列贈品，已由甲必丹古格巴格收到，謹謝閣下之好意，關於應確守日本法令（日加嚴重）之閣下命令已由甲必丹及商務員完全實行。余爲此事對荷蘭人已善爲措施，是爲甲必丹及商務員所知，當以閣下之付託與余之好意，經常不斷忠告以援助之，請閣下放心，增進荷蘭人之貿易，以貢獻貴國之繁榮自應繼續。

余知長官（元臺窩灣（安平）長官老伊）被赦罪之事當爲閣下所欣喜，甲必丹（商館長）及商務員對此已大爲盡力，在余能力所及，閣下如有所需要請爲通知，余當不敢棄置之，隨此函具呈漆器之盒子，價值雖微請爲笑納。

十一月三日荷蘭曆一六三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元一六三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末次平藏 簽名

長崎代官平藏殿致總督第二信譯文

余已於開出本國之第一次船便，致書閣下，諒已到達矣？余希望此信件能在健康與和平及戰爭幸福之進行中看出閣下。茲依今將出港之最後船便，爲本年離開日本之多數船船，祝其安全，並請再爲派遣，本年去年均依奉行之命，前來本市，不但爲醫治奉行一人而且請以大親切與熱心再派對奉行之醫師多予指教之 Maerten Wesselingh 君前來，蓋奉行不但愛他，而且在此特別機會對於荷蘭人已有好意也。該醫師又爲余製作數種葡萄酒，且爲余治癒重症，故大爲愛他，是以閣下如果明年亦派他前來日本，則奉行當大爲感謝，而余亦能大生好感也。此次雖賴他治癒予病，然此病恐能再發，閣下如將此人再派來日本，則余當大喜而解爲至大好意，願天庇佑閣下授與生命萬事如意。

一六三七年一月十二日

閣下之僕長崎議長

Fuij Acugn Fliro

（上列簽名或係 Suijtcugn Feiso 之誤）

二、由長官約翰凡地布夫信件、報告書及附件文書所獲知事項

自一月十七日由夫雷德船白丁號（經由廣南）發送長官信件以來，也哈多船古羅號於航路中在 Engelejn 灣附近，因其楫觸及暗礁，於二月十三日抵臺窩灣（安平）港，遇激烈東北風，失落三角帆、斜檣、錨三個、船網二條等。奉館長古格巴格之命，繼此由平戶開出之夫雷德船拉洛布號於同月二十日安抵臺窩灣（安平），其船貨價額共計八三四、六三八古丁八士德回耳八白林克。也哈多船古羅號爲臺窩灣（安平）商館及東京貿易而輸入士回德銀十一萬兩及其他總計達三六六、五八八古丁三士德回耳一五白林克。

夫雷德船拉洛布號之船貨，包括士回德銀十四萬兩、銅七萬零八百四十一斤、鐵十二萬五千零四十九斤、米三千袋、樹脂四千斤，及木材等四六八、五一〇古丁四士德回耳八白林克，以上總價額計八三四、六三八古丁八士德回耳七白林克。

長官令該也哈多船古羅號於二月二十六日自臺窩灣（安平）出港，經由廣南前往東京，其搭載貨品爲上列日本貨合計一八八、一六六古丁一二士德回耳一八白林克，又令小戎克船 Loncqweuw 滿載人員，備石砲四門及中國砲二門，在東京河充作輸送現金及商品之用，並於達成任務後與古羅號同航

或單獨返回臺窩灣（安平）。長官此外又決定以古羅號對廣南上席商務員阿布拉哈姆太格寄送日本銅錢三百零一萬枚、鉛三萬斤、粗瓷器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五個及青褐色 Langkin 二千五百斤，以此在該地投資於絹絲及其他貨品，其價額爲一五、二七七古丁一三白林克。

又爲在東京試售起見，對商務員卡列哈丁付託以 Cangan 布八百疋、青褐色 Langkin 六百斤、硫黃一千斤、上等瓷器八十五個、砂糖四百斤、阿耳毛沙因織品十疋等總價額二、三六四古丁一二士德回耳。

此外有螺旋砲二門重量一千零二十斤及一千零五十斤、發射十二斤鐵彈，另添具砲彈信管及其他附件，以贈送東京之王者。

三月四日，夫雷德船拉洛布號（經由廣南）開往巴達維亞，船貨如上述計達一八九、二四〇古丁一九士德回耳一四白林克。

三月二日，戎克船一艘，自中國抵達臺窩灣（安平），該船載運絹絲一萬斤、黃絹絲二千斤、Pelingh 一千疋、Gilem 一千疋、Pangsie 八百疋、紅色座布四百枚，其他銷向日本之貨物及士回德金一百四十個。

商人 Hambuan 率引戎克船數艘，將於一個月以內自中國前來臺窩灣（安平），他將以黃金七八噸之資金，投於銷向日本之良好織品，此外尚有戎克船數艘近將達港，因此，在臺窩灣（安平）雖有有用之商品，但缺乏現金。託主之庇佑，貿易將隨時間之經過而發展，如願繁榮。

自泉州（漳州？）開往馬尼拉之戎克船不過十一艘而已，尚有七艘繼續開來，而由於數年來中國商人等在該地所得利益微薄，故赴該地之航海衰落，而將來臺窩灣（安平）貿易則將顯著增加，戎克船一艘開往柬埔寨及巴達維亞，又有一艘開往 Ligor，各載有各種中國貨品航行。

傳教士甘智紐士被解職，搭乘上列夫雷德船拉洛布號抵達本地；又傳教士約翰士林丁保命行爲失檢，忘却神明，而生活腐化，已不適任令人尊敬之傳教士職務，前已停職查辦。因此，臺窩灣（安平）僅有傳教士尤紐士一人，不能繼續業已開始之異教徒教化事業，是故，凡地布夫熱心徵求教師與敬神者數人及品行善良而適任之疾病慰問師數人。我臣民（指土番而言）皆係熱心；大目降及附近各村民不靠公司經費，憑其熱心以建築教堂、傳教士住宅及教育兒童等之學校。

在目加溜灣，日日有兒童等七十人以上來校，周圍各村亦將倣效，是故在此神聖事業推行上所缺少者乃熱心而能敬神之教士及品行善良之慰問師。

據我方所得報告：中尉楊友良生 Tan Turcaensen 爲採勘確在臺窩灣（安平）東方山中之金鑛起見，以對瑯嶠領主致敬爲名。於二月三日自臺窩灣（安平）搭乘戎克船前往。當時住居金鑛不遠之處，與上述領主及該地居民交戰中之卑南覓土番相識，致力設法發見金鑛所在地。彼已於同月十八日回來，在彼地時頗受厚待。上述領主謂卑南覓土番確有黃金，爲採鑛可自由通過其領土，而彼可自率部

下以武器援助，征服卑南覓土番云。然而該中尉發見由陸路前往該地不便，又有某中國人告以他曾眼見卑南覓土番有黃金以及金在該地，並言海路較陸路方便，他曾前往數次，故願同航云。該中國人將於近日來臺窩灣（安平），故長官以小戎克船一艘搭乘充分人數，將該中尉與中國人由海路送至卑南覓，提議和平，而詳細調查金鑛情形。祈全能之神降福使發見該金鑛而庇佑其落入我方手中。

長期對我方加以不能忍受之敵對行爲（此事前已述及），而且日日尙在繼續之華武壠人，爲加以適當之懲罰，以兵力令其服從我方起見，長官擬於八月間自本地遣派白人援兵三百人，實行討伐，繼而巡視國內，使我方之同盟者敬畏服從及周圍各地與我方締結和平；蓋採取如此措施，則公司將得到利益，並從Gueren 及其他尙未知名之北方各處獲得鹿皮數千張，而此事可自十二月半進行至二月半，上述隊伍已於最後船便回來。

長官希望上述討伐隊不減至三百人以下，而配置於好士官之下，爲公司進行必要工作，並將期限已滿而尙留駐之隊伍八十餘人，妥予解甲，而對於催配置白人三百五十五人之熱蘭遮城、Wanghan及新港之砦、赤嵌及公司所屬之地，配置更多守備兵。

該地多產藥草及藥品，爲作此項調查，故請求派遣熟悉此事人士，調查其果否可爲公司謀利。長官爲此項工作已寄送其樣品及傳教士尤紐士所裝入蒸餾水之桶。

商館長古格巴格擬託凡地布夫君對我方送來日本蘇馬銀及士回德銀一萬至一萬二千兩，用以採辦銷日本之中國絹織品而留於臺窩灣（安平），蓋爲應付日本要求，自中國之輸入額增多，而恐怕因此缺乏現款故也。因此，長官爲期充分應付日本訂貨起見，對於金十兩，則不付銀九十六兩以上，爲獲得多量之金而延期至八月。我方在本季節風期間，以黃金每十兩對銀一百兩之代價即以二九〇、一四五古丁一四士德回耳之對比換得黃金八、一七四兩，如以上述價格，則每年在該地可如願求得。

爲儘量減輕公司重大負擔起見，長官決定自一月末日起，對於鹿肉、大鹿皮、山羊皮之輸出，課稅十分之一，由此年年可徵收相當巨款。

長官凡地布夫以中尉楊友良生已終結三年任期，在該地善爲公司服務，故爲之申請晉陞上尉，予以適當之待遇，而新定四、五年之任期。

又爲要求在最初機會由本地輸送大型艘一、二艘，以爲該地船舶裝卸貨物及其他需要之用。

新港商館對於在該地死亡之 Aeltgencoenraets 正當繼承人，支付九十七勘阿爾半。

三、最後由上席商務員阿布拉哈姆太格之書面及口頭報告獲知在東京關於廣南情形如下：

僑居廣南之日本商人，皆喜我方之友誼，我方與土番交易，價格均與葡萄牙人及中國人相同，並約定彼等所得生糸全部交與公司。

彼等對其甲必丹與沙班打 Sabender 之欺騙行爲，甚爲歎息，而要求商務員太格對巴達維亞要求另派與我方共同晉見國王之其他沙班打，因此，曾指名中國商人 Kincko，或日本人 Phesodovnes，

此兩人皆爲人正氣，忠於公司。

商務員太格對該 Sabandaer Rockelijee要求發還去年從公司資金中所扣押「拋錨費」五百兩，由於國王已免除我方之船舶費，故爲免被總督對皇帝報告此事起見，熱心勸告其實行發還，然而彼答言，此項扣押爲當然行爲，故不得予以發還，關於此事可自行具狀呈報總督云云。據太格之意，不但將上述五百兩予以保留，本年亦將同樣從國王支付金中扣除五百兩，故可由總督對皇帝申訴要求另換Sabandaer。蓋此貪慾之人，無論何事均於公司有害，而他日將獨占貿易。

在廣南已有搭乘中國人開往日本之戎克船三艘正在艤裝。投資之大部份係日本人，本年彼等由中國人分到純利一萬五千兩以上，是以彼等與中國人甚善，熱心欲繼續此項貿易，商館長古格巴格謀在日本予以妨害，經平藏殿及長崎代官等加以阻止，由此推測上述各人或以外日本大官當係對該戎克船當有所投資。

三月六日，東京貿易開出之也哈多船古羅號，經由臺窩灣（安平）自日本抵此，其船貨係在臺窩灣（安平）積載，價額如上述一五、二七七古丁一三七德回耳。戎克船瑯嶠號自臺窩灣（安平）航海中因遇暴風雨與該船離開，迄至太格出發時尚未抵達廣南，近將抵達該地。

據太格之意見，古羅號所載貨品十八萬八千一百六十古丁一二七德回耳八白林克不但投資於東京絹絲及絹織品，且在該地更可獲得大量貨物，日本每年攜帶七回德銀二十五萬兩至三十萬兩前來，於短期間內採辦絹絲，於七月一日携歸日本，而今不見彼等前來。又馬狗（澳門）僅於十一月及十二月間，有葡萄牙戎克船三艘携帶資金四千兩前來而已；又因產量大於從前，故無疑將可獲得更大數量，因此在該地採辦絹絲或其他商品，將有資本缺乏之感，是亦天意也。

在上述戎克船抵達以前，該地絹絲每百斤降落至四十五兩，自船隻抵達後又高漲至六十兩，但此係公道價格。

西元一六三七年五月

五月六日上午，也哈多船 Aeckersloth 號趁順陸風由本地直航日本平戶，該船載運四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由 Nieuw Amsterdam 號及阿格士羅德號收到從本國運銷日本之歐洲貨與胡椒三萬斤、蘇枋木三萬斤、帳蓬用利連五包、PerCal 六包、Guinea 、利連四包、Bafta 四包、鮫皮五千二百張、Besaeu 皮一千八百零六張及食料品等，如貨單所列共計一一八、三二一古丁一二白林克。貨物清單附有信件送與商館長尼古拉士·古格巴格，而因 MR. Willem Courten 在英國，於英國東印度公司以外，獲得大不列顛國王特許，於一月二十七日，在Toan Waddel之指揮及Nataniel Montenj監督之下，Den Braeck 號、De Son號、De Catarina號、Den Planter號及 De Anua 號各船相繼由果阿開出，Goa（據其聲明及我方所獲傳聞）欲在中國及日本開始貿易，故命其在彼等未到以

前，先將上述歐洲貨品，以上述金額以上之價額出售，而對於上述友人攜來之呢料等貨以低價購買，或使其全然不得出售，此事可由五月五日記錄簿册所載信件，獲知其詳細情形。

同日夫雷德船 Clost Cappel 號托神明庇佑，依憑海風自安培那抵達本地，該船於四月十六日自Luciella 之前與夫雷德船 De Keijserinne 號同時出港。

安德尼歐凡地門總督，於四月十五日在該船所發信件、日記、決議錄及其他附件文書，對吾人所通知之事項如下：

總督雖然欣喜鐵西號及哇西那號自巴達維亞快速抵達錫耳那，但米及小麥情形，則通知言之有愧云。鐵西號所載一千袋（三十三拉士德）之中有十拉士德之缺損，日本之一袋，其重量原該有八十斤，但實際上則不過五六十斤，故通知古格巴格，令其注意。一袋重量需照舊慣裝入白米八十斤（因爲米之代價係按照袋數支付），勿令日本人對我方大加欺騙。在日本對於欺瞞重量及尺度者，嚴加處罰，故只由公司從業人員予以注意足矣。

總督對於布德曼士君有關中國沿岸及臺窩灣（安平）情形及該地方公司現況之意見書，熟加考慮，又已明知其將在總督回抵巴達維亞以前開船之事，故寄信與約翰凡地布夫君，准許從速作熱蘭遮城之必需增築（依布德曼士之提議）以防備將來對於臺窩灣（安平）之攻擊，使在臺窩灣（安平）之公司事業得無任何危險之感；我方雖以爲敵人之懼怕我方甚於我方之懼怕敵人，然而爲加强鞏固我方之城堡，對於意外事變（包括對中國人）作適當之防備起見，應當派遣有經驗之我方築城家（如屬可能）前往臺窩灣（安平）作初步行動或試驗行動，並依從布德曼士君熱心勸告，准許在臺窩灣（安平）自由貿易，其雖成功雖屬明瞭，然而如能對公司有利，則可在臺窩灣（安平）或巴達維亞實行，或與自安平航渡廣南、柬埔寨、暹羅及巴達尼灣之商人，從中國輸入貨品之中國人實行。

五月二十四日，士希布船安姆士德南號及夫雷德船歐士德卡白耳號，載運如貨單所列，送交長官約翰凡地布夫君，價值一一一、〇四四古丁三士德回耳一二白林克之貨物，直航臺窩灣（安平），其主要貨物如下：

運銷臺窩灣（安平）者：

鉛	一〇四、七六九斤
丁香	四八、八〇〇斤
肉荳蔻	二四、四〇〇斤
胡椒	二六六、七四三斤
「卡里秋」木	一二〇、〇〇〇斤
緋呢料	一〇疋
荷蘭鐵	五、六八〇斤

「古羅曼地」及「士拉德」布　一四包
「白耳白多安」　一〇疋
米　五〇拉士德
灰色帽子　二〇〇個
粗襯衫　二〇〇件
牛肉及鹽豬肉　四五桶
「阿拉克」酒　一二桶
醋　四桶
西班牙及法國葡萄酒　八桶
牛酪　四桶
油　一〇AAM
上列價額合計一〇一、四〇三古丁九士德回耳四白林克
由上列士希布船安姆士德南號運交日本商館者：
丁香　一二、二〇〇斤
肉荳蔻　六、一〇〇斤
巴羅士樟腦　四〇斤
「里連」　三〇〇疋
上等織品　九〇疋
上列價額合計九、六四〇古丁一四士德回耳八白林克。
以上總計一一一、〇四四古丁三士德回耳一二白林克。
託該船某日致該商館長之回信，並就有關公司事務、商品之買賣、貿易之發展、信件及書類抄件之寄送等必要事項作必需之通知，普通簿册則於本月二十三日項下有所記載，士希布船安姆士德南號對於搭乘人員八十人，儲備米、肉、油、醋等有七個月份，並飭令依照訓令在航海中常懸掛旗幟於大檣，先寄航澎湖島，於該地起卸船貨再開往臺窩灣（安平）。

巴達維亞城日記　第一冊

發行人：張　炳　楠
主編人：李　汝　和
翻譯者：郭　輝
校訂人：王詩琅・王世慶
發行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
印刷處：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再版